

甲申傳信錄

神州國光社



Kw8.06
w.261

1006146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

甲申傳信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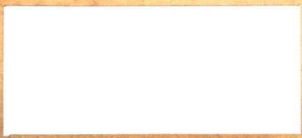
弘光實錄鈔

清錢

銀

明古藏室史臣

神州國光社



編輯者 中國歷史研究社

本書輯錄 王 靈 皋

出版者 神州國光社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
神州國光社
三八四弄四號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實價

序 言

中國內亂外禍歷史叢書第十二冊包含下述兩種史料：

一·甲申傳信錄；

二·弘光實錄鈔。

甲申傳信錄的著者姓錢名馥，號穉農，字稚拙，明當湖人。平生研究經史，著述頗多。晚年入京，適遇李自成攻破北京。著書敘述此次事變始末，頗不失實，名曰『甲申傳信錄』。這部書海鹽朱蘇藏有註本，考證頗詳；國粹叢書本復有黃節跋。惟嘉業堂刻魯春秋附載『使臣碧血錄』與本書第十卷；使臣碧血所說微有不同（參看安陽謝國楨著：晚明史籍考，國立北平圖書館版）。

弘光實錄鈔係根據弘光朝的邸報，參以見聞的紀載，著者僅署『古藏室史臣』，不書姓名；然書中嘗稱『臣父黃忠端』，忠端爲尊素諡，則本書爲黃宗羲所著無疑。

1 這兩部史料所敘述的是：崇禎末造——弘光兩個時期的史實。我們綜括上述兩期史

實于必要時也儘可能地徵引隆武永歷兩時代的紀述，使明末亡國的史實，互相啣接，互相聯貫，成爲一整個的系統，以便讀者。並做輯錄者此後研究明末史實的標準。青年讀者要澈底地瞭解這部輯錄的所敘述的史實之真實內容，牠的內部聯繫，和牠的社會關係之重要因素，應該注意下述各點：

- 一·明代的農村經濟及一般人民的生活；
- 二·明代的農民叛亂之史的發展；
- 三·農民叛亂中的社會關係；
- 四·農民叛亂與外禍的關係；
- 五·光榮的外交史之一頁；
- 六·明末的亡國氣象之歷史的必然性。

明末的中國還是手工業的社會；同時，牠的農民經濟也還是處在極黑暗極落後的狀態。因此，農民的叛亂，也就與明朝相終始。朱元璋因農民叛亂之利而乘其變，摧毀了蒙古人的統治，建立明朝的政權。要想明白明朝的政權是一種什麼社會的屬性，必先要研究明朝的農民經濟的一般狀況，即土地關係，與夫一般人民的物質生活。這時地主及建築其上

的政權都是要對農民「生財」的。第一就是侵奪農民的土地，第二是征斂頻繁，第三是重役民力。「明土田之制凡二：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之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沒官田，斷入官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墻，首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勳戚大臣，內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明史食貨志）官田之中，最擾民的有兩種：一種是皇莊，一種是官莊。皇莊是皇室或皇族把農民的土地據爲己有，分派太監前往管理的。官莊則是政府把佔據老百姓的土地之一部分分賜給有功勳於牠的文武大臣的。這兩種莊田不但布滿京畿，且並散布各處：「初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卽位，以沒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明史食貨志）這些莊田不獨占着當時全國耕地七分之一的面積，而且都是最肥沃的耕地。農民的肥沃土地既多被官家佔了去，他們便不得不窮乏，甚至不得不成爲一無所有的失業者，或待價而沽的勞動者，給事中齊莊說：

「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

「畿內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羣小，稱莊頭伴當，占土地，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

莊田之害及農民還不止此。『皇莊既立，則有管理之太監，有奏訂之旗校，有跟隨之名色，每處三四十人。其初，管莊人員，出入及裝運租稅俱自備，車輛夫馬不干有司。正德元年以來，權奸用事，朝廷大壞。于是有符驗之請，關文之給；經過州縣，有慶餼之供，有車馬之取，有夫馬之索。其分外生事，巧取財物，又有言之不能盡者。及抵所轄莊田處所，則不免擅作威福，肆行武斷。其甚不靖者，則起蓋房屋，搭架橋梁，擅立關隘，出給票帖，私設關防。凡民間攬駕舟車，收放牛馬，採捕魚蝦，螺蚌，莞蒲之利，靡不括取；而鄰近土地輾轉移築，封包堆，打界地，見畝徵銀。本土豪猾之民，投爲莊頭撥置生事，幫助爲虐，多方撻楚，獲利不貲。輸入宮闈者十無一二，而私入囊橐者不啻十八九矣！……』中葉而後，侵占民業尤爲厲害。終明之世，未嘗稍衰。這是說的官家之侵佔農民土地；此外的土地又大半爲地主富商所侵奪，譬如『丹徒，丹陽二縣，田沒人，江者賦尚未除，國初蠲租之家，其田多併於富室。』（通考）又如『大同，宣府諸寨下，腴田無慮數十萬，悉爲豪右所占。畿內八府良田半屬勢家，細民失業。』以上所說，已足說明明朝農民的田地問題之如何嚴重的情形。所謂豪右勢家，所謂富室，不但豪奪小百姓

的土地並且要榨取他們血汗所得的產物和由產物換取來的金錢。前者是現物地租，後者是貨幣地租，統名之曰租稅。明代的賦稅繁重也是古代少有的。『宣宗卽位，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諸府，還言：民多逃亡，詢之父老，皆云：賦重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租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後因事故入官，輒如私租例盡取之。十分取八，民猶不堪，况盡取乎？盡取則民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也。……』〔明史食貨志〕不但有土地的農民要納賦稅，就是土地已經沒入江或爲豪家所侵奪以去的農民也還得照舊完納賦稅，所以增淑奏道：『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明史食貨志〕此外又有鹽稅，鐵礦稅，以及各項苛捐雜稅，卽如湖廣荊州所有的各項捐稅，也就夠人驚駭的了。巡撫支可大奏道：

『比歲採木重役，焚林竭澤，十室九空。舊有各項稅課，如荊州遼府張居正店房已經沒入，變價解京，盡屬民間之業。今僅於沙市徵收稅銀，及各府原設有稅課司，有門攤商稅，有茶鹽油布雜稅，內以給解京濟邊之用，外以充宗藩吉凶之資。大之供官軍俸錢科舉兵餉之需；小之作紙劄公費工食衣糧之數，紀載甚明。今若併前項收入內帑則百用乏絕矣。若迫於用絀，復議加派，則下民怨咨矣。此猶以在官言之也。至其在民，行貨有稅矣，

而算及舟車；居貨有稅矣，而算及廬舍。米麥菽粟，饔飧也而稅；鷄豚，肉食也而稅；耕牛贏馬，一畜產也而稅。搜括於十五郡之中，遍及於一百十六縣之內。一歲之中，驛遞錢糧動以千計。雖欲不擾民，不可得矣。」（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下卷六五，頁七七，商務版。）

明朝的開礦並不在利用，厚生而是厲民以自養。神宗萬歷「八年九月，太監王效稱缺歲額銀硃等料。」可見他們開礦完全是爲宮庭奢侈生活的享樂起見，然而他們却不因此便不徵稅，恰恰相反。

「逮至萬歷二十四年，張位主謀，仲春建策，而礦稅始起。於是命張忠往山西，曹金往兩浙，趙欽往陝西，陳增駐山東，高宥領福建，楊榮辦雲南，邱乘雲駐四川，李敬攝廣東，郝隆劉朝用采池州，陳奉演湖廣，魯坤開彰德，衛輝。大璫雜出，諸道紛然。而民生其間，富者編爲礦頭，貧者驅之墾采。驛騷凋蔽，若草菅然。」（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下卷五六，頁八五，商務版。）

所以鳳陽巡撫李三才請停礦稅一疏，說得痛快淋漓，把礦稅之擾民的罪惡通統暴露出來，他說：

「自礦稅繁興，萬民失業。陛下爲斯民主，不惟不衣之，且併其衣而奪之；不惟不食之，且

併其食而奪之。征權之使，急於星火，搜括之令，密如牛毛。今日某礦得銀若干，明日又加銀若干；今日某處稅若干，明日又加稅若干；今日某官阻撓礦稅拏解，明日某官忌玩礦稅罷職。上下相爭，惟利是聞。如臣境內抽稅，徐州則陳增，儀真則暨祿，理鹽揚州則魯保，蘆政沿江則邢隆。千里之區，中使四布，加以無賴亡命，附翼虎狼，如中書程守訓尤爲無忌；假旨詐財，動以萬數。昨運同自楚來云：彼中內使沿途掘墳，得財方止，聖心安乎，不安乎？（同上書，同上卷，頁七九。）

但是；

『又不特此也，礦稅之外，天津有店租，廣州有珠權，兩淮有餘鹽，京口有供用，浙江有市舶，成都有鹽茶，重慶有名木，湖口，長江有船稅，荊州有店稅，又有門攤商稅，油布雜稅。莫不設端分職，橫肆誅求。有司得罪，立繫檻車。百姓奉行，若驅駝馬。雖漢室牢盆，桑孔乘傳，熙豐手管，雞豚悉空，曾未若斯之酷也！』（同上書，同上卷，頁八五。）

他們不但侵奪農民的土地，不但苛捐雜稅，層見疊出，並且要侵奪農民的勞動，所謂「役法」，「均工夫」，又有所謂「里甲」，「均徭」和「雜泛」，皆是魚肉農民的花樣經。明史說：「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南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採木陶甃，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

濟陝，百役具舉……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宮秘殿，並時而興。工廠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宮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有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歷以後，營建織造，溢額制數倍，加以征調開採，民不得少休，迨闖人亂政，建地墾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蓋二百餘年民力殫殘久矣！『翻覆去總歸是農民吃苦，尤其是貧苦的農民吃苦。開始的時候雖說是按戶口等級分攤，但結果所有一切的負擔都被鄉間的豪紳富農一齊架在他們身上，所以明史也不得不明白地說是『放大戶而勾單小』更免不了『稽冊籍則富商大受免役而土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同前書）范景文也慨然道：『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供應，有行戶，皆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戶，中人之家，輒爲之傾。』（同前書）這還是崇禎以前的事情。崇禎雖然一心要好，但歷史已經鑄成大錯，社會制度和宮廷環境又把他牢牢縛定，使他無術自拔。所以當他御宇之際，人民的痛苦，一點也不會減少。若就福建道試御史郝彪佳所陳十四苦看來，簡直是如水益深，如火益熱！那末，他所說的十四苦究是什麼一回事呢？曰：里甲之苦，曰：虛糧之苦，曰：行戶之苦，曰：搜贓之苦，曰：欽提之苦，曰：被擄之苦，曰：隔提之

序 苦，曰詞訟之苦，曰窩訪之苦，曰私稅之苦，曰私錢之苦，曰解運之苦，曰馬戶之苦，曰鹽丁之苦。其詳細陳說，我們不能一一備舉，僅徵引其『里甲之苦』一條以爲例，他如：

『一日，里甲之苦。夫自以條鞭之法行，一應差徭咸入正賦。官自收而官自辦，安所得里甲用之也？乃令僻邑遐陬，公然僉派。歲節之餽送，過客之供應，新官之鋪設，軍戶之起解，事無難易，概令天當。且也，官用其三，下費其七。泥塗暑雨，勞苦固所不辭，狼藉養資，費豈能自給？至於解領一差，尤所稱困。發領之際，吏緣爲姦，起解兌收，賄折無算。吏聞有發與空批，令之墊納在先，索補於後。每當此役，多至傾囊。是以臣同官李日宣用官收官解，痛革中州之弊端，無如別省之鋼習何也！里行不任，遂轉包於積姦；而賠累之費，則直派於花戶。每見一圖一坊，私派以數百數十爲率；併至花戶亦不任，而田畝詭寄之姦生焉。夫用一緩二，尙苦民窮，今則差徭之外，復有差徭；賦斂之中，重增賦斂矣！』（崇禎存實疏鈔卷三，下頁一一至八，商務印書館版。）

因此種種，就把那時最大多數的農民，弄成饑寒交迫，流離失所，生機斷絕，呻吟無告的極偉大的一羣隊伍，這種隊伍普遍地散在鄉村，那有不鋌而走險的道理？

農民本質是最忠厚和平，最富於忍耐性的，因而也就是最柔弱最易欺侮的。他們不容

易受激動，但他們到了忍無可忍的時候，也就不不得起來爲自己的利益而奮鬥。他們不起來則已，一起來便如怒潮一般排山倒海地爆發而爲各種各式的農民叛亂。歷史上的農民叛亂之起，莫不如此，明代的就是一個好例。朱元璋等挾着農民叛亂的勢力推翻了元朝的統治，但他們既得政權之後，依然擁護地主集團的利益，不但不曾滿足當時農民的迫切要求，反而把他們的痛苦加深了，所以農民的叛亂也就與明朝相終始：永歷十九年有河南唐賽兒的叛亂；成化中有湖北荆襄的劉千斤和李鬍子的叛亂；正統時則有廣元人葉中留的叛亂。這一叛亂擴大到江浙福建諸省。同時在福建又有沙縣鄧茂七的叛亂。天順時則有湖北麻城李條條所發動的苗民的叛亂；同時又有席東黃肅養的叛亂；中德時則有文安人劉度及其弟七的叛亂；同時又有趙風子的叛亂；在四川保寧則有藍廷瑞所領導的叛亂。這些叛亂所吸收的農民羣衆或數萬，數十萬，不等，甚至竟達百萬。由這些此起彼仆，此興彼滅的零星叛亂，終久匯合而爲李自成所領導的農民叛亂。李自成，就當時的紀載看來，着實是一個很有才略，有識見，有威望和有勢力的農民叛亂中的領袖，就是張獻忠後來也隸屬於他的指揮之下。自成初起時，不能不說他是抱着一腔爲農民解除痛苦的義憤與熱血。他討明朝的檄文最是有聲有色，並且入情入理，例如說：

「君非甚暗，孤立而場蠶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賄通宮府，朝端之威福日移；利擅宗紳，閭左之脂膏罄盡。」〔甲申傳信錄卷六，頁十，並參看谷應泰著：明史紀事本末，下，卷七十九，頁七十九，商務版。〕

便知道他並不是如我們兒時所聽見的一般傳說中所描寫的那樣一個殺人放火，兇神惡煞似的可恨可惡的人物。因為：一來是他所遣派的守土之吏，皆不敢虐待百姓；二來是他自己宣布他之起義乃是爲的幾個老百姓；三來是他所領導的農民叛亂的隊伍恩怨分明，毫不亂殺；四來是他雖然掠劫富貴人家的錢財，却拿牠去接濟窮人，也是社會上『殺富濟貧』的意思；而且自成自奉甚薄，明史這種官書都承認他『不好酒色，脫粟糲糲，與其下共甘苦。』〔明史卷三百九〕不但此也，自成之所以能以一舉而顛覆明室，乃是因爲他能以鼓動成千成萬的農民揭竿而起，而他之所以能以鼓動農民乃是因爲他很巧妙地提出極通俗，極合農民大眾口味的口號：

「吃他娘穿他娘迎闖王，不納糧！」

所以他每到一處便能以收納一處的文武傑出之士爲己用。〔參看甲申傳信錄卷二，頁六至九〕他不但收納各處傑出之士爲己用，並且能以直接間接地匯合當時各種農民

叛亂勢力于他的旗幟之下。下面就是和自成或先或後，或直接或間接有關係的各地農民叛亂的一部分領袖：

一·白水賊王二府，谷府賊王嘉允，宜州賊王左掛，飛山虎，大紅娘等；〔明史卷三百〇九〕

二·老獬獬，曹操，八金剛，掃地王，射蝎矢，閻正虎，滿天星，破甲鉛，邪紅狼，上天龍，蝎子塊，過天星，混世王等；〔同前書，同前卷〕

三·姬關鎖，翻山洞，掌世王，顯通神等；〔同前書，同前卷〕

四·李過，李牟，俞彬，白廣恩，李雙喜，顧君恩，高傑等；〔同前書，同前卷〕

五·革裏眼，左金王，改世王，混十萬，九條龍，順天王；〔同前書，同前卷〕

六·劉家敏；〔同前書，同前卷〕

七·繩使紅娘子，李信〔嚴金星〕，中金星，宋獻策；〔同前書，同前卷〕

八·羅汝才，袁時中；〔同前書，同前卷〕

九·此外明史又說：『馬守應稱老獬獬，貨一龍稱革裏眼，賀錦稱左金王，劉希克稱爭世王，蘭相如稱亂世王等等。』〔同前書，同前卷〕

我們從上述的農民叛亂的領袖之形形色色的奇怪名字裏便可以看出他們的叛亂之社會的特徵——原始性與文化落後的水準。他們『率衆無專主，遇官軍，人自爲戰，勝則爭進，敗則竄山谷，不相顧。官軍遇賊追殺，亦不知所逐何賊也。賊或分或合，東西奔突，勢日強盛。』（明史卷三百九）但他們也不是一點組織沒有，一點秩序沒有。在實際戰爭的過程中，他們已相當的意識到「深切地意識到在客觀上是不可能夠」這一層。於是那些散處各地的武裝叛亂的農民隊伍就自然而然地漸漸集中在一兩個領袖的指揮之下，即集中在李自成，張獻忠的旗幟之下。明史說：『十三家七十二營均大敗，降死殆盡，惟自成獻忠存，而自成獨勁。』這並不是偶然的呵！因此也就可見自成是農民叛亂中的最有勢力的領袖。

李自成對於土地問題一定有一種比較澈底的政策，在我們沒有獲得關於此問題的充分史料以前，只得付之闕如。然即就上述的他那種煽動口號看來，他在實踐上必然要大大地變革了明朝的土地制度，並不是一種幻想。他這一口號的實際要求，在二百年後，發展而爲太平天國的『田畝制度』，因爲上述的口號之奧伏赫變，必然要在次一偉大的農民叛亂中形成『有田同耕，有飯同食，有衣同穿，有錢同使，無處不均，無人不能飽煖。』（太平天國史料第一集下冊頁一，程演生先生徵集，北京大學出版部版）之均產的（或烏托邦的）

土地政策，這是後話暫且不提。

我們上面所說的只是明朝的農村經濟及大多數人民之痛苦所演成的事實與其結果，但是建築在這種經濟及這種人民生活之上的政治本身又是怎樣的情形呢？若果我們不稍稍加以分析，那對於于明末的史實也就不會充分地明瞭。那時的政府官吏既然對於農民大衆用種種的苛捐雜稅，吸髓敲骨的手段，吸取了人民許多血汗做他們的滋養，他們自然便成了安平而食，般樂怠傲，專會享清福的一羣，于是他們大部分的人就不得不腐化，不得不貪污，不得不慳吝。他們雖到了國家庫空如洗時，也不肯拔一毛以圖補救。到了國破家亡之日，則又視顏事仇。賣國求榮，甚至把從前搜括民財的贓物，獻之於敵人，藉以保全他的一條狗命。這類典型的人物就是『嘉定伯周全』〔參看甲申傳信錄卷四頁三至四〕。其次則是『襄城伯李國楨』〔關於李國楨之是否死節，本書所輯錄的兩種史料各執一說：弘光實錄鈔說他是死節的，甲申傳信錄則說他並沒有死節；不但沒有死節，後來還投降了李闖王，竟備受拷掠戮辱以死，妻子亦同受辱而死。〔參看弘光實錄鈔卷二頁十，甲申傳信錄卷四，頁二至三〕這一問題我認爲甲申傳信錄比較可信。〔一〕因爲牠的作者所記是在李自成入京不久以後，親見親聞的事實；〔二〕就我手邊所有的關於此事的牠種紀載，如

『國變難臣鈔』、『紀載彙編』所收的『燕都日記』皆說國楨沒有死節，而是投降後又被殺的。前者且舉吳梅村的『寧爲英國死，不爲襄城生』之句爲證；而『甲申三月忠逆諸臣紀事』歷舉勳戚死難者姓名，獨不及國楨，也可反證沒有死節。『自成人北京後勳戚舊臣死節者不過四五十人，而匍匐宮門，叩頭朝賀者不下二三千人！這也是虐民以逞，安坐而食之統治者的必然的下場。』

原來內亂與外禍是相爲倚伏的。當內亂劇烈時，統治者若果占不了上風，往往藉外力以壓倒異己者，就是說，爲着保持少數人的不公道的利益，往往不惜犧牲同胞大多數的國家利益，招引外寇來殘害他的宗國。南宋的秦檜和明末的吳三桂等皆是。他們開門揖盜，賣國求榮的方式雖各有不同，然而促成他們如此行爲的社會因素則大致相同。清朝招引外寇的第一個是吳三桂。他因爲要報復李自成，又恐怕自己的力量不夠，便向滿洲借兵，開關延敵。李自成固然是被他趕走了，但是我們的民族因此呻吟于滿洲的刀鋸之下者幾三百年！第二個是馬士英，當左良玉舉兵東下，傳檄遠近申討馬阮（大鍼）時，馬阮主張盡撤淮揚防禦清兵之師以禦左，大理卿姚思孝，尙寶卿李之椿，工科吳希哲等則請警備淮揚。馬士英大罵姚思孝等，說他們都是左良玉的死黨，並且說『寧可君臣皆死於清，不可死於左良

玉手……」〔南明野史上卷頁四十四〕明史紀得更詳盡「良玉……移檄遠近聲士英
 罪……疏上，遂引兵而東。士英懼，乃遣阮大鍼，朱大典，賁得功，劉孔昭等禦良玉，而撤江北劉
 良佐之兵從之西。時清兵日南下，大理少卿姚思孝，御史喬可聘，戚友謙請勿撤江北兵，守淮
 揚。士英厲聲曰：「若輩東林猶藉防江北欲縱左兵入犯耶？北兵猶可議款，左逆至則若輩高
 官，吾君臣獨死耳！」力排忠孝等議，淮揚備豫益窮……」第三綱是阮大鍼「左兵下破安
 慶，盡殺阮氏。大鍼遂謂與其左兵之來，不若清師之來。我且用清師以殺左氏……」〔南明
 野史卷上，頁四十四〕吳三桂借兵以打擊李自成；馬阮則「用清師以殺左氏」皆是被
 同一的歷史法則所支配，即後來以死節垂名後世的史可法也都沒有例外。他答覆清攝政
 王的書，一則曰：「吳三桂借兵背國，破走逆賊；」再則曰：「不獨本朝不共戴天之仇，抑亦貴
 國除惡未盡之憂；」三則曰：「伏惟堅同仇之誼，全始終之德，合師進討，問罪秦中。共梟逆賊
 之頭，以洩敷天之恨。」可見那時整個的中國士大夫，無論那一派對於農民的叛亂，都是咬
 牙切齒，甚至和滿清站在一條戰線上的。第四個賣國投降的是鄭芝龍。芝龍本為唐王監國
 福建之最大的勳臣，因為他不過是個流氓海盜出身，始而全憑一時的俠義之氣，力圖振奮
 既而官高爵顯，貪財好利，在閩各地大治家產。居移氣，養移體，到了清師來襲，便畏首畏尾，全

從保全身家着想，於是就決計投降，遂盡撤仙霞嶺一帶防禦之師，讓清兵長驅而南，唐王遂遇害。然而鄭芝龍却有一個好兒子，名叫鄭成功。當他要投降時，成功痛哭苦諫，芝龍不從；成功遂率所部夥着他弟兄子姪一齊入海，並大書旗幟以誓於衆曰：

『殺父報國』（見南明野史中卷）

就弘光朝而論，史可法之死節，江陰之守城與夫左懋第之奉使北征，皆值得我們的同情。史可法始而徘徊于兩派之間，不能獨斷獨行，既而對於四鎮又不能納之軌物，徒以督師之名空臨其上。對內既不能使朝政清明，使馬阮斂跡，反而受制於馬阮，其人殆一忠厚長者，絕非戡亂禦侮之才。然而誰也知道，史閣部是一個力抗異族而死的民族英雄，即此一節，已足千古。至於江陰城守更是一段可泣可歌的史實。到了江北不守，南京鎮江相繼降服，只有江陰一縣，收合餘燼，背城借一，在兩個卑官——典史領導之下，抗戰八十餘日，殺死清兵及爲虎作倀的明朝勳臣劉良佐（廣昌伯）之兵六七萬。城破之日，猶殊死作巷戰，遺者老弱五十餘人而已。末後，左懋第之死之所以值得我們的同情者，實因爲他的外交行動可以昭示三種極可寶貴的教訓：

一·外交必以武力爲後盾，而這種武力必須有進攻的能力與勇氣，始可言退守。左懋

第持節北上時對福王說道：

「願陛下以先帝仇恥爲心，瞻高皇帝之弓劍，則思成祖列聖之陵寢何在；撫江上之殘黎，則念河北山東之赤子誰卹。更望時時整頓士馬，必能渡河而戰，始能扼河而守；必能扼河而守，始可畫江而安。」（明史卷二百七十五）

這一層道理，前清咸同之交的曾、胡諸人還識得透。他們要保全湖南、湖北，則必在安徽，江西與太平天國的革命軍周旋；欲保全江西的糧道，則又必在安徽，湖北與太平軍苦戰，絕不只守自家門戶以自限其戰略上之活動。

二·站在民族鬭爭的立場上，只有公仇，沒有私恩。當懋第被清兵從滄州追回北京時，聽說南京失守，慟哭流淚；而他的從弟懋先爲吏部員外，先降李自成，後降清，來謁懋第，懋第不認他做弟弟說：「此非吾弟也！」把他趕了出去，這便是「大義滅親」的精神，與鄭成功之「殺父報國」都是反抗異族的戰爭中的新倫理，新道德的典型。

三·必有視死如歸的意志與「知其不可而爲之」的精神，纔能擔當危疑震撼時期的外交使命。當馬士英提議派大臣持節赴北京請清廷改葬崇禎皇帝時，在朝諸臣沒有一個敢出頭的，左懋第毅然以身任之。明知此去只有一死，但在消極方面可以稍稍表明中國

序
還有人在，不都是一些全軀保妻子的狗男女，他這種光輝的人格即在此，其志可憐，其心可敬！他自己的絕命詩道：

「寸丹冷魄消難盡，

薄作烟雲總不磨！」

誠哉其無愧也！這是明末的外交上光榮的一頁！

我們統觀明末衰亡的歷史，表現得最十足的要算是桂王及其左右之可憐可惡的行動了。明朝統治二百多年，到了神宗，熹宗已經是山窮水盡，民心已去，政治腐敗，宮府之間，形格勢禁，魏閹弄權，黨禍以起，天下騷然，人人思亂。莊烈帝雖能一舉而除權奸，但積重難返。又復量小而多疑，才短而氣盈。魏閹雖去，士氣媮安，終無術可以挽救。文武臣工大都視國家如傳舍。弄到後來，他又掉過頭去相信宦官，於是大事去矣！然而他到了事不可為，終能慷慨而死，還值得我們灑一掬同情之淚。唐王監國福建，倒頗有中興之志，有進無退之心，但軍政大權，被鄭芝龍一手遮天，無可展布。黃道周諸人又不能掌握大權，故終于敗亡。頂不成器的就是福王和桂王。福王在南京被馬士英，阮大鍼所玩弄，終日荒淫無度，到了清兵已逼近南京，他還不知振奮圖存，甚至命乞兒捉進蝦蟆製作房中之藥，時人謂之「蝦蟆天子」，不亡何

待桂王更是糟糕。他的左右前後，除了瞿式耜一人，（何騰蛟雖是好將官，但他只管領一部分軍事）心存恢復而外，皆只備辦得一個『逃』字！一聽見清兵遠來，還在數百里外，使君臣相率而逃。常在肇慶時，聽見清兵入潮惠，潛師襲廣州，唐王被執的消息，便聽王坤的話，逃到梧州；清兵入梧州，他又逃桂林；等到清師入平樂，他又預備逃楚。累得一個瞿式耜既要顧外又要顧內，上疏苦諫道：

『在粵而粵存；去粵而粵危。我進一步則人亦進一步；我去速一日，則人來亦速一日。楚不可遽往，粵不可輕棄……』

但是式耜的話雖是苦口婆心，總抵不過桂王及他左右一班人的儉生苟安的心理。跑到桂林之後，聽說郝永忠抵桂，左右又催他牠遷，式耜又苦苦地諫道：

『無已，候督師歸。果急，甲士正山立，觀兵督戰，咫尺威嚴，勸激將士，背城借一，勝敗未知。若以走爲策，桂城危，柳又不危乎？彼今日可到桂，明日獨不可到南太乎？』

急得桂王面紅耳熱，滿口埋怨道：

『你不過是想我死社稷罷了！』

你聽聽看，這是式耜所希望扶之以圖恢復的君主，真是可憐。有人說，『明之亡也，真是活該！』

後來聽說清兵陷南雄，他又倉倉皇皇地要坐船西遁，兵科給事中爭之不得，式耜又力爭道：『……傳曰：我能往，彼亦能往。以天下之大，止存此一隅。退寸失寸，退尺失尺。今乃朝聞警而夕登舟，不知將退至何地！』

式耜這幾番話之對於桂王，可說是白說了！

我們對於明末的內亂外禍之歷史的分析大致如此。至於結論，則要讀者從我們的序文及本書的各種史實中自己去做法一番抽繹的工夫，我們不再『蛇足』了！

脫稿王靈臬

目次

序言.....王靈皋 一

甲申傳信錄.....錢 軫 五

弘光實錄鈔.....古藏室史臣 一六九

目次

第五卷

槐園衣冠(李闔除授京省僞官)……………三

第六卷

赤眉寇略(李闔始末)……………101

第七卷

第七卷

董狐刺筴(甲申前後楚豫燕齊事略)……………135

第八卷

桑郭餘鈴(吳三桂借兵復仇始末)……………139

第九卷

戾園疑迹(僞太子始末)……………146

第十卷

使臣碧血(左懋第北使殉節始末)……………155

原序……………一

睿誤留憾(癸未八月至甲申三月紀)……………五

第二卷

疆場裹革(秦晉燕殉難諸臣並李闔糾賊附略)……………三

第三卷

大行驂乘(甲申三月在京殉難諸臣)……………五

第四卷

詔饋遺囑(李闔拷掠諸臣)……………五

甲申傳信錄 · 專載

目次

第五卷

槐園衣冠(李闔除授京省僞官)……………三

第六卷

赤眉寇略(李闔始末)……………101

第七卷

第七卷

董狐刺筴(甲申前後楚豫燕齊事略)……………135

第八卷

桑郭餘鈴(吳三桂借兵復仇始末)……………139

第九卷

戾園疑迹(僞太子始末)……………146

第十卷

使臣碧血(左懋第北使殉節始末)……………155

原序……………一

睿誤留憾(癸未八月至甲申三月紀)……………五

第二卷

疆場裹革(秦晉燕殉難諸臣並李闔糾賊附略)……………三

第三卷

大行驂乘(甲申三月在京殉難諸臣)……………五

第四卷

詔饋遺囑(李闔拷掠諸臣)……………五

原序

甲申三月，李闖蹂躪晉地，取宣大，將薄都。都城九門晝閉。余以三月十有二日，南步出左安門，闕寺詰之而返。十五日晨起，東步出齊化門，門者以爲謁東嶽大王者也，詰而獨與王氏子東走。日步行八十餘里，止寶坻之染城門村廟中。數日，聞闖入京師，遂不返。東行，訪路子於遵化，讓之道，宿山麓之大安村。村人秦姓者，訊余何行，余答曰：「闖寇入京師，然不難復也。」秦曰：「此村以東至關門，故嘗鏖戰，猝敵，從軍伍之列者最夥。徒以餉匱而令賞不明，故悉退不復事軍。公能使督以大義，令卽萬人，可雋也。」明且遂行，北至遵化，則三月之二十六日也。撫臣宋權已拜闖節度使，督臣王允吉削髮去。而遵化守土之臣，方設彩亭龍案，拜讀闖寇傳諭郡縣之檄。於是余與路子相與愴然自廢，而無所復謀矣。止數日，路子遵海而南，余以舅氏在都，步行西。四月十有六日，復入京師。以故自李賊犯闕，至十六日還都，不大詳。且一時人士四方咸集，常有紀錄可觀。余是以置而不書，而徒滯跡於燕三年。丙戌冬，客從江南攜甲申事來，所載國變錄，甲申紀變，國難紀，聞見紀略，國難睹紀，變記確傳，燕都日紀，陳生再生錄，孤臣

紀，哭陳方策，揭凡十餘家，猥繁不倫，異端叢出，一時簡策無所折衷。余於是博蒐見聞，勤咨與難諸賢，講求實錄，刊訛認，芟蕪穢，補闕遺漏，分爲十篇。自丁亥，至癸巳之秋，更七載而後，勒成一書，名之曰「傳信錄」，而繫之曰「甲申」，所以成一代鼎革之言也。或曰：「子之所言，皆信而無疑乎？」曰：「作春秋者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亦異辭。所見三世，所聞四世，所聞者五世。世遠而聞見因以淆，三傳所以多龐也。太史公成一家書，而年表與記傳之年，世家與列傳之事，或自爲抵牾者多，亦傳聞者之使然也。余雖採之記說，諮之耳聞，猶從及見，余敢以自欺者欺人哉？所冀執簡之臣，不以忌諱於當時之士，謂余狂言可矣。余何疑焉？」

當湖穉農錢觀撰。

卷一

睿謨留憾

大明大行皇帝御諱由檢，光宗第五子，熹宗弟。初封信王。熹宗七年丁卯秋八月崩，遺命以上繼大統，遂卽位。〔按熹廟大漸時，逆璫等將謀逆，以魏良卿爲輔，母后臨朝稱制。張后心不允，力贊熹廟密旨召上受禪。上欲辭，張后遽曰：「皇叔義不可辭；且事急矣，宜速謝恩。」上故拜命，卽匿上別宮。熹廟遂崩。魏忠賢及輔臣施鳳來等候詔於外。頃之，英國公張維賢入，挺鞭搜宮，上遂得立。〕明年戊辰，改元崇禎。上革斷天挺，承神廟熹廟之後，反前弊，黜邪黨，勵精謀治，勤勤然有中興之思。然疆事日警，中原內虛，加以饑饉薦至，寇攘橫出，拮据天下十七年，而神器遽覆，遂死社稷。嗚呼！慕容謨猷，宵衣旰食，曾不一舒其懷，其留憾何極耶！敷癸未仲秋入都，迄甲申之變，其所見聞者，具述其略，至於政治紀綱，職在太史，非野陋之所及。近敘危亡之故，月日之紀，故曰：「睿謨留憾。」其艱辛于社稷，誠知爲君難，爲臣不易也。誌之以俟作史者取裁。

崇禎十六年

癸未秋七月，上將行秋郊禮。以貢士大典，禮臣俱董闈事。初十日，命成國公朱純臣代之。先是，滿洲兵以壬午秋入南，至河陽。徵兵四方，明年春始集，而兵戎且出。督臣范志完遏其歸路，以隻輪不返爲功。輔臣周延儒請視師，誓不負詔。上從之。二臣以大捷告，而滿洲盡出。初聞捷時，上大喜，賜太平宴。及二臣奸覺，上怒甚。罷延儒，放歸；收范志完及趙光汴獄。

是歲以兵戎入，故公車道梗，貢士更以八月二十七日放榜。會元陳名夏，一榜凡四百人。九月十四日殿試。狀元楊廷鑑，榜眼宋之繩，探花陳名夏。

是月，闖獻二寇馳躡楚豫荆襄之間，烈燄甚熾，國家力屈兵殫，朝廷凶措。上懸奇謀，異勇富國，強兵四科募士，而應者卒鮮。於是進士陳丹衷疏薦副總兵成大用，以招練廣西士兵，力掃羣寇。疏上，上大悅之。

冬十月，授陳丹衷河南道監察御史，奉勅徵廣西賦稅爲兵餉。大用練兵廣西，而闖已陷秦關矣。

十一月，以潼關告變，命余應桂爲秦督，李化熙總制三邊。應桂憂懼而泣，及陛辭，請曰：

「不益餉，臣雖去無益。」上爲之默然。中樞之行，至晉一無所爲。逡巡河上，而西安已全陷矣。賊旣入西安，遂定僭位稱號，謀渡河而東。余應桂方闕兵河上，聞賊將至，遽走太原。

是月殺舊督臣范志完，趙光汴，吏部文選司郎中吳昌時，鎮臣薛敏中。（光汴九江人，乙丑進士。崇禎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滿洲破薊州。十八日光汴以劾鄧希詔流廣西。是冬聞命還會稽，家貲二十七萬七千，各以三萬奉母，自攜三萬入京。周延儒遣長班索銀五千，光汴勉與三千。補薊遼總督，未幾受事，竭貲犒士。延儒范志完盡放滿洲以出，而光汴與戮傷已。）

方岳貢，邱瑜，李建泰，范景文。

右四人十二月上旬爲相。

是月舊輔臣周延儒復徵入京，賜死。

十五日，戒五城清道，馳西域所獻千里馬。上欲試之，尋罷。

二十日，賊從沙渦渡河攻平陽，知府張嶙然以城先降，而三晉聞之風靡矣。

崇禎十七年甲申春正月朔旦，朝罷，上揖閣臣賜茶。閣臣並云：「庫藏久虛，外餉不至，一切邊費，刻不可緩，所恃者皇上內帑耳。」上默然良久曰：「今日內帑難以告先生。」語畢，潛

然淚下。

初九日，賊牒文兵部，署文以大順永昌年號，約戰。三月十日，至，兵部執訊之，乃京師人，從涿州還，遇逆旅人暴病，云：『山西撫移文，期是日到，誤期當斬。』病劇，與銀十兩，使遞。兵部以爲詐，斬之。上以賊急，召對輔臣曰：『諸臣獨無能爲朕分憂乎？』李建泰自言：『臣西人，頗知賊中事。臣願於本地募餉百萬，治兵剿賊，否則毋使東渡。』建泰復奏：『進士石嶺，單騎走陝，北連甘寧鎮兵，外連羌部，召募忠勇，勸輸義餉，剿賊立功。否則內守西河，扼吭延安，賊不得東渡。』上欲用之。建泰復言俟臣到西，酌其可用，請之。

十六日，命輔臣李建泰督師剿賊，告廟賜劍，御正陽門樓，餞之曰：『先生此去，如朕親行。』上目送之二里許，方還宮。以兵部主事凌駟監軍。是日風沙大作，占者以爲不利行師，而建泰所乘輜折楨，時京營總兵王家美率營兵五千從行。十七日，從兵逃歸者三千，建泰氣阻，遲遲而行，日行不過三十里。時進士程源送建泰至真定，曰：『今公此行當兼程抵太原，收拾三晉以蔽神京。若三晉失守，無可爲矣。』

十九日，吏部奏寇窺渡，三晉披靡。賊馬未到，而城池已空；僞檄方傳，而人心皆亂。議復侏督，重察警，厚儲防，緝煽惑，急練戰，謹聯絡六事；而緝煽惑責之秦人爲科道官者，廉察之，恐爲伏奸以應寇也。

二十八日，平陽陷告，沿河洲郡悉置僞官。余應桂及諸將聞平陽陷，望風爭避，太原無兵矣。

二月初八日，賊至太原，以數卒上城，開門而入。殺太原府知府，撫臣蔡懋德，布政趙建極，死之。

先是，李建泰至東平，兵頗不戢，百姓閉門不敢納。兵譁三日，乃入城。薊鎮督王永吉請撤寧遠入保，太常寺卿吳麟徵具疏力贊其事。時真定府知府邱茂華聞賊警，移家屬於城外。總制徐標執茂華。茂華本部卒以求中軍不得，怨標。嗣標登城，盡守禦，劫縛出城，殺之，劈獄出茂華。茂華遂牒所屬州縣，約叛降賊。

是月，上以太監盧惟寧，高起潛，杜勳等十人爲天津，通州，薊鎮，宣府，山海，山東，兩淮，江浙，兩粵各鎮監軍。

二十六日，命戶部尚書倪元璐歸翰林詹事，專候聽講，別推戶部尚書。繼以大理寺寺丞吳履中爲戶侍郎，管尙書事。

二十八日，上命閣臣傳五府六部各入，授以手劄，各修戰守事宜，彙進上。上御文華殿，各劄既進。左諭德李明容，少詹項煜，請上南遷，都御史李邦華請太子監國南京。上返覆觀之，怒。

甚少間色漸平。事竟留宮中，不發。

三月初一日，召對陳州生員張鏞中左門，請皇子監國南京，擇一二老臣忠愛大臣輔之。左諭德李明睿請南遷，日日上奏。翰林戶部尙書倪元璐，都御史李邦華，請太子監國南京。上曰：「朕方責諸臣以大義，而使太子出，是倡逃也。其謂社稷何！」會科臣光時亨具奏以爲不可，議遂寢。

是月，昌平兵變，官衙民舍，焚却殆盡。撫臣何謙捕斬亂首，撫之。

初二日，榆林陷，廷議調寧遠總兵吳三桂，道遠未進。劉澤清不奉詔。劉澤清嘗云：「天下變，山東不爲他人有耳！」

初三日，傳諭守城，盤詰出入。命輔臣魏藻德兼兵部尙書，駐天津調兵。方岳貢兼戶部尙書，駐濟寧督漕。會有北人上言：「各官不可使出，出卽潛遁，無爲朝廷用者。」遂止不遣。允輔臣陳演，蔣德璟致仕回籍。

初四日，賊陷寧武，鎮臣周遇吉力戰，死之。命襄城伯李國楨練京營兵，守西直門。

欽天監奏帝星下移，詔百官修省，而大僚職官飲酒高會，如太平時。

初五日，李建泰以病告，兵士逃亡略盡。上時發內帑數萬，調宣府太監杜勳，山海關總兵

唐通協守居庸關。

初六日，會議措餉。凡在獄犯官，如曾纓、董象、侯恂、王志舉、王永祚、陳容謨、鄭三陽七人，皆充餉贖罪。

吏部尙書李過知議：以勳戚世臣加爵，大小諸臣諭獎，各捐助餉銀。上然之。江南大僚士民共舉舊司馬張國維爲浙直總制，練兵輸餉。如議。加總兵銜。唐通、吳三桂、左良玉、黃得功四人加伯爵。劉澤清、鄭芝龍二人加侯爵，協剿羣寇立功。

初七日，召對新翰林官於中左門。探花陳名夏先有請募山東義勇等事疏，因言淮揚要害，宜鍊兵重鎮，廷對稱旨。卽御前拜命爲戶兵兩科都給事中，兼翰林院修撰，許以不日重用。檢討方以智具疏請出淮上，招募豪傑。中書劉中藻亦請出外募兵，俱未報。

初八日，上召戶部侍郎吳履中入，問庫內現銀幾何，答曰：僅存八萬。上曰：『以備城守，雖各邊月餉，亦不可發。』履中極言：『若無九邊，京師安守？』上不聽。

是日，賊至陽和，副總兵姜瑄叛降。官民或椎牛載酒以先，或預爲大膳進食，至有掠民子女以獻者。京城九門鎖鑰益嚴。

初九日，賊陷宜府，巡撫朱之馮死之，大同陷。

以司禮監掌印太監王承恩爲京城內外提督軍門。

初十日，太康伯張國紀捐銀二萬助餉，特遣東廠太監徐本正進國紀，加以侯爵。

嘉定伯周奎止捐銀一萬，其餘勳戚無有及萬者。

上懸令助餉，升爵有差，措餉及萬者，建坊。王永祚、曹化淳共捐銀五萬；徐本正捐銀加於永祚，化淳上；王之心捐銀一萬。

魏藻德捐銀五百。

陳演旣放，復召至上前，極言清苦，從未向吏兵二部討一缺，爲辭。

百官相率共議出餉，或以衙門，或以省直，各彙集出之。如浙江六千，山東四千之類。山東省共輸至三千一百，刑部尚書張忻捐銀九百兩足之。然所派亦不甚均，多有攤厚費而不樂輸者。先後所捐，僅至二十餘萬。

內臣有怨望者，或題宮闕壁云：「此處不留人，自有留人處。」

十一日，頒罪己之詔，盡捐加派三餉。募擒李自成者，爵伯，賜銀萬。諸脅從及賊降，皆許帶罪立功。因諭：「各路官兵，凡忠勇之士，倡義之王，有志封拜者，水陸並進。」鑄板印，上用御璽，張示各處。

十三日，增各門兵，餉益不給，人止給錢百餘。

是日，賊至居庸。唐通杜勳叛，盡獻帑餉。撫臣何謙帶罪協守居庸，逃去，賊遂入關。乘勢席捲，人心震懼。

上自是月初三日，始日召大臣羣僚議戎事，絕無良策。上因舉朝無人，每回宮必痛哭而入。各門分設大軍紅尼諸砲，砲所伏處，立營守之。每日以部屬輪督九門，三營大兵屯於門外，統帥衛官而已。

十四日，居庸關陷告。起用舊司禮太監曹化淳，督守彰義門。

十五日，京城九門俱閉，風沙大作。正陽門武安侯廟左旗竿，中劈爲兩截，橫於道上。

十六日，賊由紅門川突攻昌平州。總兵李守鏐及監軍太監並逃去。

十六日，賊犯十二陵，焚亨殿，伐松柏。自西山連營達沙河，無隙地，直犯阜城門。終夜焚掠，火光燭天。

是日，上召對各官諸臣，惘然無措。都城女牆共計五萬四千四百丈有奇。京營兵向無實籍，多爲大璫隱佔。加以癸未疫死甚衆，其精銳者，又爲新遣內臣運去。時登陴止老弱數千人，太監萬餘人。凡三女牆止一人瞭望。放砲射箭，不撤晝夜。無遺飯者，兵皆饑餒不堪。初時，有太

監送飯，盛以木桶，聽卒攢食之。至是不復送飯，守城兵死者甚多。

十七日，賊分兵東至高碑店，西薄西直門。砲轟震天，人情惶擾。鉛子飛入城中如雨。西直門場其一角，守陴太監褚憲章放鐵器大砲，砲炸，燒死。上令各監局掌印以下大小太監俱充城哨，於是每女牆始得一人，而炊竈未立。卒以錢抵市，取食上城，兵餉倍艱。

是日，厚載門有小民捐銀三百兩。又一老人年六十餘，久居彰義門外，時避入城中。一生積僅四百金，痛哭出輸戶部。上皆官以錦衣千戶。

上召九卿科道官議事，命兵部速調兵，諸臣束手無策。上泣下，諸臣亦相視泣下。或言乏員。當今之急，無如考選科道。至是新授御史一十八人，添督九門。起用舊給事中章正宸，而戶部侍郎吳履中復申捐貲募兵議。藻德謂上曰：「營兵屢經守城，然尚膽怯，善驚走。百姓非素習，益畏懼。一人驚走，搖惑衆心，反致誤事。」上以爲然，遂禁官不得登城。登城者惟大司馬及文武京營巡視各官數人而已，餘雖守門卿寺科道官，都不得上，而閉紫禁城東西長安各門甚嚴。輔臣入閣，詳驗始入。

是日，賊遣叛監杜勳絕城入講和，盛言李闖人馬強衆，議割西北一帶，分國而王，并犒賞軍銀百萬，退守河南。當局茫然無應。內臣告上，上密召見之平臺，輔臣魏藻德在焉。勳具以事

白上，且言闔既受封，願爲朝廷內遏羣寇，尤能以勁兵助制遼藩，但不奉詔與觀耳。因勸上如請爲便。上語藻德曰：『此議何如？今事已急，可一言決之。』藻德默然不答，鞠躬俯首而已。上憂惑不能坐，于龍椅後靠立，再四詢藻德定議，藻德終無一辭。上命勳且回話，朕計定，另有旨。復絕勳遠營。勳既出，上以藻德不言，且勢困，推龍椅倒地而入。藻德遂出。薄暮，太常卿吳麟徵坐西直門，登城望賊，知勢難支，急馳入朝，欲面陳要事，遇藻德於朝門，語之故，藻德云：『皇上煩甚，已休息，不必入也。』手挽之出。

十八日，辰刻，上傳取箭數千，卦紫禁城內，至午不出。諸臣因言左吳俱封伯，而劉鎮近在東省，獨不與，恐有他變。請魏范諸臣出閣議之，卽具揭封東安伯。左都御史李邦華奏：新御史周亮工、朱朗鑠、劉令尹，皆嘗著效城守，宜急用之。疏既入，因至正陽門。登城一望，賊兵重圍，拒之而返。

賊攻平則門，守將賀珍與戰，死之。

是日，巳刻，陰慘，日色無光。已而大風驟，雨冰電，迅雷交作。人心愁慘。至午後方止。賊攻彰義門，以叛監杜勳嘗射書城上，監軍太監曹化淳忽啓門迎闖，闖遂入，攻內城。

是日申刻，內監有諷上遠狩者。上同內監登萬壽山頂，四望逾時，知事不可爲，遂回乾清

是日酉刻，上遣內監密勅新樂侯劉文炳，駙馬鞏永固，各帶家丁護送出城南遷。劉鞏並入內殿見上，曰：「法令素嚴，臣等何敢私蓄家丁？卽率家人數百，何足以當賊鋒？」上領之。又召首輔魏藻德言事，語密不聞。久之，上頗事急，將出宮，分遣太子二王出匿。進酒，酌數杯，語周皇后曰：「大事去矣！爾宜死！」袁妃遽起去，上拔劍追之，曰：「爾也宜死！」刃及肩，未撲，再刃撲焉。日尙未暝，皇后急返坤寧宮，自縊。時已二鼓，上巡壽寧宮，長公主年甫十五，上目怒之，曰：「胡爲生我家？」欲刃之，手不能舉。良久，忽揮劍斷公主右臂而撲，並刃坤儀公主於昭仁殿。遣宮人諷懿安皇太妃李氏，並宜自縊。上提劍至坤寧宮，見皇后已絕，呼曰：「死的好！」遂召九門提督京城內外太監王承恩至，語久之，硃諭內閣，「命成國公朱純臣總督內外諸軍務，以輔東宮，并放諸獄囚。」（事具成國公語內。）因命酒與承恩對酌。時漏下三更，上攜承恩手，幸其第。脫黃巾，取承恩及韓登貴大帽衣靴着之。手持三眼鎗，隨太監數百，走齊化崇文二門，欲出不能。走正陽門，將奪門出。守城軍疑爲奸細，弓矢下射。守門太監施砲向內。急答曰：「皇上也！」砲亦無子，弗害。上惶懼還宮，易袍履與承恩走萬壽山，至巾帽局，自縊。大明大行皇帝於崇禎十七年甲申三月十九日夜子時，龍馭上賓。

九門提督司禮監掌印太監王承恩，隨駕入巾幘局自縊。

上無他服，止白綾暗龍短襖一襲，跣一足而崩。

是夜四鼓，時諸內監宮人各紛奔從東華門出。

是夜五鼓，賊攻正陽門未克，餘各門率木枝梯城。先攻東直門，光時亨首降，御史王章不屈，被執。

十九日黎明，時人馬喧嘶，城中沸騰。德勝門、齊化門、阜成門、宣武門、正陽門同時俱啓，守城者爭下，裂棄戎衣，征袍戰靴而走，賊入城內者悉登城，構箭而投，大呼曰：『持箭開門者不死！』于是人爭授箭，而戶設永昌香案矣。是時自成騎兵破西直門，執襄城伯李國楨，馳至西華門。自成僞軍師宋獻策曰：『先安民，乃可入。』自成從之，投箭去鐵，向後軍中連發三矢，約曰：『軍兵入城，有敢傷一人者，斬，以爲令。』乍黑氣湧門而出，獻策曰：『凶氣也，避之！』因導自成以午刻由德勝門入。先是叛監杜勳亦從德勝門射書約降，故開門以待。

太監王德化率內員三百人迎于門外，自成命照舊掌印，而曹化淳導自成從西長安門入大內。自成發三矢射承天門，乃入宮。見袁妃公主于地，歎曰：『上太忍！』令扶還本宮調理。後袁妃不知所之，公主強起，出就嘉定伯第。

固。

是月十九日。新樂候劉文炳，惠安伯張慶臻，宣城伯衛時春，左都督劉文耀，駙馬公鞏永

右五人俱闔門自盡。〔語詳大行驂乘卷內。〕

內閣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尙書兼翰林掌院學士倪元璐，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李邦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施邦耀，大理寺正卿兼大司馬提督軍務吳麟徵，都察院右都御史陳良，刑部左侍郎孟兆祥，兵部左侍郎王家彥，詹事府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周鳳翔，右春坊右諭德劉理順，翰林院檢討汪祿，戶科都給事中吳甘來，右春坊庶子馬世奇，太僕寺寺丞申佳胤，大理寺卿凌義渠，錦衣衛指揮王國興，錦衣衛指揮李若璉，吏部考功司主事許直，兵部郎中成德，河南道監察御史王章，兵部主事金鉞，光祿寺署丞于騰蛟，御史趙讓，賜進士出身孟章明，五城兵馬司馬姚成，原任濮州知州馬象。

以上殉難諸臣。〔語載大行驂乘卷內。〕

李自成終不知聖駕所在，乃懸令募獻者封萬戶侯，賞金萬緡；首告賞金千兩，并搜太

二王，賞金千兩。

二十日，嘉定伯周奎獻二王入見闕，闕命僞都督劉宗敏善養之。

二十一日午刻，賊卒李才報上崩駕于萬壽山之巾帽局，書血詔于前襟云：「自朕失守社稷，無顏冠服終于正寢。」又云：「各官俱赴東宮輔之。」自成命以兩扉昇上及王承恩，置東華門側，給錢二十串，市柳木棺殮之。枕土塊，覆以蓬廠，而周后亦從東華門出，置龍文凳上，籍以錦緞，覆以錦被。

二十二日，上猶暴露。遂撤錦被以覆上，遷帝于茶庵。

二十三日，自咸用王德化言，易以硃漆梓宮及皇后梓宮殮之。上穿空靴，或問之內監曰：「鳳不裹頭，龍不裹脚。」時在旁痛哭者，兵部主事劉銓貞也。後相傳爲襄城伯李國楨者，謬。二十四日，東華門東北首，哭聲大震。闕問何故，答曰：「諸臣及士民內監請葬先帝。」闕許葬以帝禮，祭以王禮。

二十五日，光祿寺稍供祭禮以奠上。

二十六日，具帝冠服，后霞服。內侍爲帝梳髮尙冠入殮。都民有叩頭痛哭者；官員有過拜者；有迂道從南遠行者。

二十七日，黎明，傳僞旨，令叛監略備禮儀，移先帝及后梓宮于城外。

二十八日，二王著青巾至梓宮前哭拜，愁慘難名。因過成國公府用膳，僅五員弁從。此時

亦無襄城伯李國禎焉。成國夫人常氏朝二王畢，五兵催送梓宮。二王至門而返，尙不果葬。四月初三日，黎明，藁葬上及后于田貴妃墓，臨者惟太監百姓而已。嗚呼！

卷二

疆場裹革

甲申之變，從死社稷者頗有。然以一日之死，塞平時尸素之愆，未爲得當也。惟秉戈捍圍，提師在野，其勢獨難。故繼容謨留憾，以外死事諸臣繫焉。馬伏波云：『大丈夫當殺身邊野，以馬革裹尸還葬耳！安能死兒女子手中耶？』諸臣雖無功，而自殺，其志氣有足多者。故誌疆場裹革以風之。至於闖之犯關，由秦而晉，而燕，故先陝，次慶陽，次榆林，次山西，次寧武，次大同宣府，而以京師終焉。至於張獻忠助闖黨惡，乘勢攻取麻城。祈晴，殘殺婦女，猖獗無厭。闖寇掠秦晉等地，而其母流寓寧夏，提篋鬻食，不假膳養，徒肆橫行，固不能成其大業。竟有趨亂之徒，總戎延賊，逆奄開門，見機先遁，難臨潛逃，與秦晉燕諸臣殺身邊關，尸裹馬革者，畧隔仙凡矣。

陝西

崇禎九年丙子，孫傳庭以右僉都御史巡撫陝西。傳庭字白谷，山西代州人，乙未進士，十

年，擒闖王高迎祥，殺之。

十一年，加兵部左侍郎，賜尚方劍，總督各鎮，剿流賊。是歲滿兵入燕齊，調傅庭總督保定。十二年，被劾下獄。久之，陝西總制汪喬年升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總理三邊，爲中軍將賀人龍所賣，陷在賊中。人龍者，陝人，長大力。秦鎮精兵屯盤屋，鄠縣最多，涇陽，三原半之，皆人龍所轄，以故跋扈自倨。喬年威重自尊，與人龍不協。人龍意忿，私交賊。賊知喬年師期，僞爲駟夫扛喬年入營，欲降之。喬年不從，遂觸石，顛裂而死。

繼總制者，則傅宗龍也。宗龍字括蒼，雲南昆明人，庚戌進士，己卯歲爲司馬，庚辰下獄。辛巳爲秦督，人龍復賣之如前。賊又扛宗龍過一縣城，約曰：『總制欲生，毋多言，第呼城開門共入，卽無恙。』比至城，守者以總制來，將納之。宗龍乃大呼曰：『我爲流賊擁至，凡所來皆寇，毋開門，速舉砲縱發，慎勿恤我；我與賊共盡可也。』賊怒，急撤宗龍入營，寸磔之。於是寇勢遂猖獗矣。當是時朝廷以孫傳庭擒高闖功，復爵爲兵部右侍郎，督理京營。

十五年壬午，復以傅庭總督三邊，尋加欽命，督師總制秦晉應鳳豫楚川黔剿賊，加兵部尚書。傅庭旣至，知汪傳皆以嚴毅自貴，與人龍不協，致敗。因降禮恩浹之，而人龍自以敗兩總制，懼罪。每謁督，必健卒四十人從其後。以傅庭意浹無猜，不復嚴憚。遂撤健卒，止一僕從。而傅

庭潛戒從營壯士，乘隙圖之矣。後人龍來計賊情，以武技善射自矜，因命之射，而未持弓矢來，遣從人歸取之。傅庭曰：「朝廷猶罪汝奈何？」人龍曰：「何罪？」從官壯士二人遽挾之曰：「毋行，可徐議耳。」人龍欲奮絕脫去，挾益堅。就庭柱繞之，壯士即從後拔劍斬之。人龍既斬，即曉諭其部衆曰：「願去即行，願入伍者照冊領餉，願爲人龍報復者即決戰可也。」諸軍乍驚，譁議不齊，仍以去與決戰皆無名，並復入伍，乃以翻山鷲高傑爲中軍將軍，悉統之。自傅庭至陝，悉力以繕甲士。

壬午夏，趨戰闖寇於襄城。重兵涉遠，賊兵奄至，秦兵盡潰。甲馬無一遺，諸將帥僅以單騎走免。傅庭歸募卒質伍，而馬匹絕少，即限諸將共輸以贖襄城覆陣之罰。騎兵稍足，暨歲餘募兵甫四萬，而後糧倉野之卒居多，練習未備。傅庭意堅守，俟較武嫻熟然後赴陣，而闖寇方橫馳于汝汴河洛之間。

癸未秋，廷議詔傅庭出關剿賊。傅庭意且不奉詔，而僞張師期以駭賊。闖益集勁兵數萬，慮不支，而張獻忠方在蜀，乃遣書獻忠，言孫督甚強，破豫必移兵於蜀，唇亡則齒寒矣，不可不助也。七月二十五日，獻忠遣精兵萬騎助闖，闖勢益盛，然孫意且不出關。

秦撫馮師孔數言：「頓兵久安，非朝廷命戰意也。且寇日強橫，將何所終？」傅廷曰：「出

師有期，當圖萬全以報朝廷，無煩中丞慮。」馮故督之行，曰：「行師既有期，甚善。」命從吏速治酒餞督師。既餞，孫不得已，卽於八月二十日治兵出關勦賊。賊匿精銳，先以所虜虜民爲前鋒，乍戰斬獲甚衆，遽以捷聞。疏云：「有逃自賊中回言，言賊聞臣名皆潰。臣誓清楚豫，不以一賊遺君父憂。」而不知乃賊間也。因追賊至境外，堅壘相持。

二十九日，檄晉餉濟軍，車牛絡繹三晉。天雨三日，餉不至，人馬饑斃。總兵白廣恩等議退兵，傅庭不許，曰：「若退，則潰不可止，不如聲言戰，使賊聞風而遁，我可待餉。餉至兵強，差可決勝。」明日賊挑精騎壓壘，軍中聞賊至卽奔潰，棄甲山積。騎兵悉退入關，時九月五日也。傅庭至關，隨遣潼關鎮將倪從龍急督所部壯兵屯商洛口，使賊無驟進。倪從龍所部不過千騎，度不支，強行砲聲從內發矣。當是時，騎兵爭入關，步兵後至。賊尾之，獲所棄車仗甚衆。卽效步裝雜入潼關，關內伏兵既多，砲聲一震，關門大開。初六日，潼關遂陷。傅庭忽聞砲發，遽逃。寇已塞路，不可行，乃從間道趨西安。諸帥悉頓兵城下，不得入，而寇隊已悉薄西安矣。諸帥倉皇無戰意。

西安王根子私降賊。十二日王根子率健卒斬門開西安南門，縱賊大入。道臣楊玉林及方伯以下皆降，西安遂陷。傅庭舊留西安喇嘛僧二百餘，卽日擁之西去。

撫臣馮師孔不知所之，（向傳殉難者，謬。）高傑遠走涇陽，三原悉男女金帛肆劫以行。一時殉難者凡七人焉。潼關指揮三人：一李姓，一盛姓，一張姓。一三人俱失名。十月十六日並自刎。

黃綱，字季侯，陝西按察使司，河南光州人，壬戌進士，城陷自縊。吳從儀，字歲青，長安縣知縣，浙江山陰人，庚辰進士，治邑以廉能聞，城陷投井死。賊義之，贈其家屬。楊瑄，渭南縣知縣，山西高平人，庚辰進士，癸未陞兵部職方司主事，未離任，而西安已告陷，遂自縊。章世綱，字開然，秦府長史，浙江會稽人，聞城陷，亦自縊。

慶陽

闖既入秦，所至州郡，皆望風降順。獨慶陽恃城堅固，相持不下。火礮肆發，傷賊三萬，屍填城濠幾平。次日，賊乘濠平，復攻慶陽西城。而土牆外障，堵築孔厚，加以精兵強悍，逾堅守不下。越三日不克，後二日再攻南城，亦未克。又次日自西城旋至北城，慶陽道右參議統兵城上。賊至時，矢石如雨，賊覆，遂不敢動。又從北而東，而慶陽東城守城者皆婦女，遂從東城破之。

段復興，號薇垣，慶陽道右參議，山東陽穀人，甲戌進士，舉家自縊死，遂自提刀殺賊，手刃

數十人，力盡自刎。

榆林

榆林舊鎮，素稱忠勇。西安之陷，總兵姜讓棄榆林，趨降賊。其餘將士周達、尤世威等，抗賊不降。〔霍達疏載：舊師殉義十餘人家，失其姓氏里居。〕賊以數萬騎攻榆林，伏銳騎圍門延賊，賊入，盡掩殺之。賊怒，奮師大擊，又破之。賊并師攻殺，賊甚衆，堅守不下。賊急甚，掘城爲大窰，用礮震擊，崩城數丈，城遂陷。屠殺將盡，惟精兵逃入外邊草地，而尤世威等俱殉難。〔霍達疏載：道臣殉難有郁任等，亡其姓氏。〕

山西

癸未十一月二十四日，賊至安邑，燒西門城樓房之屏。安邑縣知縣抗賊不降，跳入井中。賊鈎出殺之，城陷。

蔡懋德，字雲怡，南直崑山人，已未進士，官提督雁門等關，巡撫山西，副都御史，嘗茹齋，清約素守。甲申春，懋德被論當去，以賊警，留太原。倭寇出關，晉兵禦于河，救不至，寇遂渡入太原。

懋德遂自縊死。趙建極，字位司，河南永寧人，已未進士，官山西布政使司，城陷時，罵賊自縊。

寧武

鎮守山西兼代州三關總兵周遇吉，字翠庵，遼東錦州衛指揮，驍毅絕倫，守禦勦肅，駐劄寧武關。平時購選部下屬胡婦二十人，人皆絕悍，騎射精捷。支粟與裨將俸等，更選健丁之無藝者，各一人，事之如夫婦。而臨陣不役健丁，役婦。然非至急不役之，以故行師殺賊過當。甲申三月，賊犯寧武。寧武兵止四千，遇吉同其妻劉氏夫人並率兵力戰。人告奮勇，無不一以當百。斬級萬餘，寧武戰卒亦略盡。遂敗入城。城陷，復馬蹶，徒步跳盪，手格殺數十人，矢集如蝟毛，被執，罵賊死。劉夫人率婦女登屋射賊，賊縱火焚之，家屬共死。胡婦二十人共伏室中，洞開其門，繫遇吉所乘駿馬於衢。賊衆固心憚遇吉，不敢驟窺其室，而又心嚙駿馬，無守者。試引牽之，至，胡婦卽引強弩，連發斃百數人，矢竭亦盡赴火死。賊恨甚，遂屠寧武無一遺者。賊入京，語及寧武，皆云：「使所至皆若周公，殫忠盡力，我屬烏能至此？」故言遇吉者，莫不驚嘆悚服，號稱大人。

大同

闖入西安，榆林總兵姜讓先趨降，而大同總兵姜瓖，讓弟也。闖將攻大同，讓請先驅至城下約瓖降。三月七日，賊薄大同，闖僞以觀兵設伏，出迎闖，城遂陷。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衛景瑗死之。景瑗字帶黃，陝西韓城人，乙丑進士。寇陷大同，執景瑗母，脅降。景瑗曰：「此膝不屈第二人，可即殺我。我固應痛詈汝輩，以老母在，恐移之慘禍，我姑忍耳。」自成脅三日，不屈，飲食亦弗接。自碎其首於賊門之石獅子而斃。母夫人之既執也，曰：「我爲朝廷命婦，子爲朝廷大臣，豈食賊食？」罵賊不絕而死。大同之極忠孝者，莫過景瑗也。瓖既降，復入延闖。闖入，即縛瓖，命斬之，而數其罪，曰：「朝廷以要害重鎮寄若，若何首降？」瓖無辭，而闖將張天林曰：「欲定京師，而殺首降，非所以勸歸順也。不如釋之，以招歸順。」闖從之。遂張天林鎮大同，守之。瓖叩謝，張曰：「國家創業，招徠固應如此，何敢當謝。」闖趨宣府，瓖兄讓請先導兵至和陽，語其次弟瑄并降賊。賊遂以瑄守和陽，而竟取宣府，定京師。及賊東出，敗於關門而遁。吳兵且入，瓖勒單騎走和陽，假其弟瑄部疾趨大同，欲入大同。聞吳兵將至，城守者不欲啓。天林曰：「此獨瓖至，必酬勸王不殺也。」命啓門入瓖，並部卒盡入。瓖入，即縛天林，斬之，守城待大清。

兵入卽以殺張天林之功賜鎮。

宋家仕，字崑海，陝西河州人，戊戌進士。廉直耿毅。當賊薄大同，總兵姜瓖佯以觀兵設伏，出城迎降。復入城，其部卒望見家仕，趨馬翻之。家仕見事去，反走入署，出囊二千金，盡給從吏，曰：『我未取大同民一絲，此皆自攜來，今罄囊與汝輩，爲我疊石掩井，以畢我志。』于是悉大小家眷十六人，盡投井中，衆人爲掩土，相哭而去。

宣府

巡撫宣府右僉都御史朱之馮，字勉齋，南直徐州人，乙丑進士。時上黨廢弛日久，之馮屢任未幾，而寇至，促迫嚴設備禦，勞辛倍嘗。三月十一日，寇至，奸鎮王承胤欲縛之馮以降。之馮諭以大義，洞悉順逆利害之說，衆莫聽。之馮知難作，趨投井中死。僕急出之，復甦，又自縊。遺疏陳守禦事甚悉，上歎惋。未幾，而都城陷矣。

京師

京師二營將軍賀珍，保定人，忠勇天成，性直不回，臨陣果毅無所屈。賊旣迫，珍屯於平則

門外，部卒素練，及賊至，迎戰，斬賊甚多。部下無不人人力戰，戰卒少，止千騎，漸殺傷至二百騎，皆力戰不休。珍度不敵，叱卒去，我自一人當之。部卒漸解，數卒猶不忍離，從珍同陷陣，力戰而死。

千總徐文樸，順天人。賊逼都，文樸屯德勝門外。賊至，率部卒迎至阜城，奮勇直前，苦鬥死。京營兵四十餘萬，部將以千計，臨敵力戰，死於疆事者二人而已。嘻！

李闖糾衆

聞一人橫行於天下者，非以英勇蓋世，才智過人，問何以至此？曰：君不一德，臣不一心，上無速亡之行，下多趨亂之徒。加以時荒歲歉，則民食不敷；國空帑虛，則兵餉不濟。闖當此攻城，何城不克？當此糾衆，何衆不從？於是犯關破關，由秦及楚，先陝，次慶陽，榆林，大同，西安，宣府，寧武，一帶等處，勢如破竹矣。

攻河南，得軍師宋矮子；〔名獻策〕。攻南陽，得荊州任光榮；攻寶豐，得舉人牛金星；〔並其子生員銓〕。攻荆楚，得獼獼牛萬才；攻洛陽，得僞軍師田虎；攻承天，得參將朱養民；攻荊州，得夜不收王耀；攻禹鄭，得參將周鳳梧；攻洛陽，得舉人孟長庚；攻滎陽，得知縣陳蓋；攻長葛，得

士員虞機；攻荊州，得僞將謝君友；攻洛陽，得僞將任繼榮；攻荆楚，糾斬黃賊蘭養成；攻西安，得一隻虎李遇；攻商州，得生員姚胤錫；攻汴梁，糾斬黃賊賀一龍，僞爭世王賀錦，治世王劉希堯；攻黃陂，得僞將左良玉；攻漳關，得僞道楊玉林；攻平陽，得進士張輓；攻乾州，得進士宋企郊；攻荆楚，得僞將劉宗敏；攻西安，得義子張鼎；攻慶陽，僞將馬世榮降；攻新城，得舉人張國秉；攻西安，得僞將劉芳亮；攻陝西，得僞將白鳩鶴；攻洛陽，得僞將袁宗第；攻葉縣，得僞將陽彥；攻汴州，得僞將趙應元；攻大同，得僞將劉體純；攻穀城，得旗鼓范鼎華；攻安陸，得僞將白旺；攻漢川，得僞將謝應龍；攻信陽，得僞將韓華美；攻漢陽，得僞將谷可誠；攻陽和，得進士傅景星；攻秦關，得進士陸之祺；攻河南，得進士傅頰；攻順天，得舉人王順杞；攻棗陽，得進士何瑞徵；攻嵩縣，得進士韓日維；攻鄒平，得進士呂弼周；攻臨川，得進士傅銓；攻順天，得進士柳寅東；攻襄陽，得舉人賀久邵；攻陝西，得舉人高翔；攻汴梁，得僞將黨守素；攻漢川，得僞將馬世太，高一功，馮確；攻榆林，得僞將辛思忠；攻寧夏，得舉人陳之龍。〔陳之龍，江西舉人，原官監軍道，後降闖，授僞職陝西寧夏節度使。〕初李闖父死，母改適一軍士，調赴寧夏。軍士又死，遂流虜其地，與數少年通。時提筐往來軍士民家鬻衣物，或男女有欲私者，爲之牽合焉。及闖僭號，人或爲母言其生辰及里居小字，相別歲月，並符語。頗聞于節度使陳之龍，遂密疏其事，改館陰膳之；而所爲數少。

年者，居然享嫪毒之奉。數日，闔不按驗，章亦不下，至令寧夏人傳爲永昌皇太后云。

張獻忠攻麻城

張獻忠自岳渡江至荊，與獮賊合營，其勢猖獗。攻麻城，越月，麻城士卒堅守不下。天雨十日不霽，獻賊性狂躁，殺戮橫行，急求晴霽。於高阜之處，禱天曰：『若明日晴霽，願供朝天燭一盤祀之！』衆賊未解。明日天果風捲雲收，頓有霽色。獻掠近城婦女有纏足者，盡執之，遂割去纏足千餘人，以盤乘之。獻意未足，欲尋一纏足中極小者，加於衆足之上，始快，求之弗得。身挈一妾，極美麗，纏足極小，獻素寵愛之。妾言曰：『衆足未能如我之足，如能尋得似我之足，始可加於衆足之上。』獻顧妾足，果小，竟忍割愛，遂命左右卽將妾足割之，加於衆足之上。獻曰：『不亦快哉！』是日，城陷，得肆劫，劫于荆楚之間，幾無餘地矣。

開門迎入

司禮監太監曹化淳初最倖，入自信邸，以從龍至御前秉筆，二弟並至都督，諸姪率世襲錦衣，尋以告休罷職，寇急，復起化淳督守彰義門，統兵百餘騎。十八日晨，賊砲擊城，甚急。化

淳督戰，卽于諸將前詐曰：「賊已上城矣！」城卒奔潰，轟聲雷擊，不可止。化淳開門迎入，城遂不守。化淳且先驅導闖入大內，於是諸臣勸闖登極。其表有云：「萬姓歸心，獨夫授首。比堯舜而多武功，邁湯武而無慚德。」一時傳爲周鍾之筆，而實非也。（雲間徐愨目擊創稿，獨此數語，非周鍾筆也。愨云：「嘗于陳侍郎前辯之，而陳侍郎不以爲非。」可知此誠非周鍾筆也，明矣。）

十九日，內城既陷，有巨璫領兵千餘人出宣武門而去，他璫有隨之者，悉用砲擊。因有謂聖駕在其中者，總不知何許人也。

見機先遁

石隆癸未進士，陝西人，不罹闖禍。譚貞良與石隆獨堅志深匿不出，京師九門俱開，貞良、石隆遂遁走金陵。

其餘則仕官爲多，而善匿者不數人焉，聊志其略。闖人以（疑有脫誤）執掠者，因以報名求祿見獲。

曹五典，宮偉鏐，施燧，嚴安福。

右四人，并不見執而遁，人不知其相繼潛出郅門也。

餘尙復有數人，其名不可盡知，姑闕之。其報名而未受職者，史夏隆也。何明史著之忠義傳，夏隆南直宜興人，康熙二十一年始卒。

卷二終

卷三

大行驂乘

稽古之失天下者有矣，不稱同死社稷之爲賢。飛廉死商之難，惡來哭紂之尸，皆不可爲忠長惡速亡，罪之大者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殺君三十有六，而稱死君之難者三臣。宋督殺其君夷，而及其大夫孔父；宋萬殺其君捷，而及其大夫仇牧；晉里克弑其君卓，而及其大夫荀息。然皆死於亂臣殘殺，而非引頸自裁者也。衛之石碯，號爲純臣，不死州吁之難。齊晏嬰以賢而不受崔杼之禍。周召二公著共和之勳，不與流彘之害。人臣謀國之忠，豈徒賢於一死者哉？如皆死而已耳，是社稷可以墟，國君可以亡，天下可以拱手而授賊，所謂謀人之社稷，謂何而徒以一死自厲也？三代而下，所得與社稷同亡者，往往而然。近代之烈，則莫不以文信國爲稱首。然信國非以主亡而遽自戮也，其入燕也，凡三年，而後死。丞相李羅詰之曰：『爾立二王，竟何成功？知其不可，何必強爲？』信國曰：『父母有疾，雖不可爲，人子無不下藥之理。』由是言之，信國豈徒拱手以天下與人，而第以身殉爲烈哉？明之所以失天下者，主無速亡之行，臣多

趨亂之圖，議論紛更於朝，使天子無終朝之令。知國已危，則爭求銜令以遠行避禍爲賢，進人不必忠良，譽人必張朋黨。政以賄成，爵以賄買，此必不可移之志也。天子欲行其所是，諸臣無所利於其間，則必一回其令以罷之。天子欲去其所非，諸臣無所不利，則力張其說以行之。夫先帝以明察英斷之君，而號令幾不行於臣下如此，尙何天下之可爲哉？至於保社稷，策權宜，備禍變，諸臣無一有也。其萬可一全之策，莫如李邦華等議太子南行，而光時亨非之。石隆欲單騎走陝西，連羗夷，內合三鎮，克復西安，否則退守西河，使賊不得東渡。隨地權宜，召募忠勇，不費朝廷寸兵粟餉。而李建泰以爲新進，未可驟用，俟臣至彼酌之。旣而受命不出境，賊至不一戰，時亨首以城降，是二臣者豈可不磔乎？謀旣左矣，又覩然事敵，貪圖富貴，豹虎嗜食其餘耶？及告變，大行皇帝遂崩。一時從死者三十餘臣，而拷掠筆撻，拜舞勸進者以千計。向之稱蹇諤臣者，莫不咸在其間。由此觀之，諸臣能從先帝於地下者，其視俛首賊庭，相去遠矣。記曰：「謀人之冑帥，敗則死之，謀人之社稷，危則亡之。」諸臣與社稷同亡，而不以社稷稱者，何也？余以邪臣日衆，雖有善者莫之能謀，故曰：「大行驂乘。」言皇帝已大行，而諸臣能隨其後，而執轡珥策以從耳。雖無建德立功，樊衛社稷，而靽緘之僕，奔走之勞，使大駕不孤行於地下，其猶賢乎居守而毀押，汚面而俘繫，滅恥而臣賊者矣！然而讀史者至明之季世，其於社稷存亡

之際，蓋難言哉。

世臣

少傅宣武伯衛時春，字宇和，定遠籍，華亭人。賊既入，率妻子共投第中大井死。闔門盡節，無一遺者。

戚臣

新樂侯劉文炳，字洪筠，直隸任邱籍，南直海州人。賊逼，歎曰：『身爲戚臣，義不受辱，不可不與國同亡。』其妹皇親李氏，早寡，年未三十。文炳召之曰：『爾家非避患地，宜來歸。可以（？）命。』妹遂歸。父繼祖，及祖母瀛國夫人，先帝外祖母也，年九十。甲申三月十九日城陷，俱投井中。文炳呼其妻，悉避樓上，拔其梯，縱火燔之。童孫幼女號啼呼文炳，文炳曰：『噫！兒且去，我尋卽至耳！』悉焚其室，遂日縊，共燔火中。大小兒女死者十六人。

左都督劉文耀，新樂侯文炳弟也。城陷，投井死。

憲安伯張慶臻，字鳳華，河南永城人。城陷，與長子承廕及闔門登樓自焚。惟次子承恩，少

子承志，正月先移居山東，得免。

錦衣衛都指揮王國興，聞城陷，舉火焚其正寢，危坐而死。賊至撥煨燼，見其屍猶危然而面而正坐焉。

駙馬都尉鞏永固，字鴻圖，順天大興人，光宗婿也。都雅好客，喜讀書，工詩賦，善騎射，帝甚愛之。二十五日，永固入朝，上詢救時切務，永固說上南遷，請衛馭以從，力可召募義兵數萬，寇亂不難定也。上曰：『義兵何易！』永固曰：『豈獨數萬？果如臣策，即數十萬，度可必致。若徒守京師，京師已玩弊久，祇坐困，無益也。』上不聽，及寇逼外城，上密召永固曰：『卿向說朕南行，能集兵數萬，今猶及乎？』永固曰：『今無及矣！』上曰：『卿言可致數十萬，何乃云無及？』永固曰：『暇日人易集，今事急，人心盡亂，雖一卒亦難致也。』時新樂侯劉文炳並在，上因言：『兩卿各率家丁護從南行，可乎？』劉鞏並曰：『家丁何足以當賊鋒？况臣家素謹，不敢私蓄家丁。』遂退。明日城陷，公主已先一年薨，柩尚在寢。生子女四人，悉以黃繩擊之槩旁。聚古玩書畫環繞殯宮，雜置積薪，焚之。永固大書：世受國恩，義不受辱。自投火中，並死。

文臣

內閣大學士范景文，字質公，北直吳橋縣人，癸丑進士。平時以兵略自任，莞南樞時，撰師律戰守全書。癸未除北大司寇。是年冬，與李建泰、邱瑜、方岳貢同日拜相。及寇逼，曰：「身爲大臣，不從疆場少豎功伐，雖死何益？」十八日召對，已不食三日矣。十九日，城陷。景文至演衆所，聞賊已入宮，或言先帝駕崩，或言南巡，歎曰：「不知聖駕所在！惟有一死，以報陛下。」步至夾巷後，投井死。（井在龍泉巷之南首。）一妾聞景文死，痛哭自縊于夫人陸氏柩前。

戶部尚書兼國子監祭酒、翰林院掌院學士、經筵日講倪元璐，字鴻寶，浙江上虞人，壬戌進士。崇禎初，歷官翰林侍讀。元年戊辰，元璐奏毀二要典疏曰：「臣觀挺擊、紅丸、移宮、三議，闕于清流，而三朝要典一書，成于逆豎。其議不必不兼行，而其書不可不速毀也。蓋當時議起，卽盈廷互訟，主挺擊者力護東宮，爭挺擊者計安神祖，主紅丸者仗義之言，爭紅丸者原情之論，主移宮者引變於幾先，爭移宮者持平於事後。六者各有其是，不可偏非也。而奈何逆璫害人，則借三案；羣小求榮，則又借三案；而三案之面目全非，故凡推慈歸孝于先帝，猶夫頌德稱功於義父。於是崔魏諸奸，創立私編，標題要典。由此而觀，三案者，天下之公議；要典者，魏氏之私書。三案自三案，要典自要典，翻卽紛囂，改亦多事。以臣所見，惟有燬之而已。夫以閣口之口，誠難屈役；史臣之筆，自古未聞，當毀一未易代而有編年，不直書而加論斷，若云彷彿明倫，規模

大典，則是忠賢欲與肅皇爭聖，崔呈秀可與張孚敬比賢。悖逆非倫，當毀二。矯誣先帝，僞撰宸篇。既不可比司馬光資治通鑑之書，亦不得援宋神宗手製序文爲例。假竊誣妄，當毀三。况七載非難稽之籍，實錄有具備之書，何事留此駮文，供人唾罵，當毀四也。疏奏，上嘉納之。甲戌，除翰林侍讀；乙亥，擢國子祭酒；丁丑，放歸。壬午冬，起右司馬。時滿洲兵方薄徐淮，道路顛棘。元璫募健丁數百騎，夾馳入京師。上聞之，甚喜，即日召對。元璫陳禦寇方略，機宜甚悉。時癸未三月也。逾月，以司馬特進戶部尙書，命下。元璫辭。上召元璫至中左門，謂曰：「卿忠誠敏練，諸所奏章，井井有條，以此知卿。且帝王用才致治，原只一二人爲之。卽高皇帝所用文臣，不過劉宋輩幾人。朕用卿戶部，實圖力致太平。今用人爲急，毋固遜。」元璫頓首受命。當是時，寇旣入秦，元璫奏：「獨沿河租稅，多築敵臺，汰冗官以遏羣寇。顧懈弛日久，勢難驟行，而寇卒渡河。十七年二月，解司農印，復入翰林，供經筵，日講起居注官。三月十九日，平旦，都城旣陷，元璫整冠束帶，望闕四拜，南面拜母，取酒奠邸第武安侯前。與施邦曜對酌三盞，方命飲。飲畢，卽自縊。從先帝駕耳。邦曜曰：『如此，我亦從君行。』元璫曰：『誠如是，再加一盞，與君共之。』更與邦曜對酌三盞。邦曜起，元璫曰：『君速反舍，卽能踐此言，慎勿往與他人語。若少遲，君不復死矣。』邦曜諾。旣去，元璫出廳事前，南向坐，攜一巾，語僕人曰：『我分當死，意決矣，勿得解我。』因舉手自

縊，衆欲解之。一老僕曰：「此主翁成仁之日也，勿可違命。」遂絕。耳中微流血，鼻垂雙筋者寸許。後賊至，見其喪在堂，相與歎異，戒衆勿得再入其室。（元璠題几案云：「南都尙可爲，我死分也。慎勿棺衾，以誌吾痛。若卽欲殮，候大行殮，方可收吾屍。」）

詹事府左諭德兼翰林院侍讀周鳳翔，字巢軒，浙江山陰人，戊辰進士。十九日賊既入，或言聖駕南巡，自成懸賞購甚急。鳳翔曰：「若至尊無恙，吾猶可不死。」二十一日入朝，太監王德化求以天子禮祭奠先帝，諸臣大哭，鳳翔遂出。作書寄父母曰：「國君死社稷，人臣無不死君上之理。况身居講職，官爲侍從乎？父母生我，育我，教我，以有今日。幸不虧辱此身，貽兩大人羞，我事畢矣。岡極之恩，矢之來生。萬千珍調，不必以男爲念。時晷迫矣，不能多書。」復作絕命辭一章，投繯而死。其辭有云：碧血九泉依聖主，白頭二老哭忠魂。有二僕從之俱死。

右春坊右諭德劉理順，字澆溇，河南杞縣人，甲戌狀元。爲人淳懿古穆。舉進士，殿試詩詳覽制誥中，更增一事，因條對甚具，而所增乃上所自制者也。上乃擢爲第一。甲申三月十九日，城陷，書絕命辭云：「成仁取義，孔孟所傳。文山踐之，吾何不然？」遂命其家人云：「勿使我得見賊，亦勿使賊見我；我死可速掘地埋我。」遂自縊，其家屬並縊，有幼子薛所蘊焉。理順方死，賊衆數百擁門曰：「劉狀元居鄉最有德，里人莫不被其恩者。此來正欲擁護以報，何遽死

也。臚拜跪哭而去。理順妻李氏及子孝廉并奴僕十八人闔門縊死。時謂臣死君，子死父，妻死夫，僕死主，一家殉難者，以劉狀元爲最。

左春坊庶子馬世奇，字素修，南直無錫人，辛未進士。於三月十九日，方早食，聞寇入，遂罷飯，曰：「不知聖駕何往？」歎曰：「是固當死，正不在早。」明日聞帝崩，及二王執，曰：「吾獲死所矣。」其僕曰：「死忠固是，奈太夫人何？」世奇曰：「不死，亦大辱太夫人。」言訖，朱李二妾盛服至前，世奇訝曰：「若以我就死，將辭我去耶？」二妾並言：「主人盡節，吾二人當拜辭，亦欲以節自盡。」遂下拜畢，並入室縊死。世奇乃設香案于庭，置周經、經局印、牙牌其上，拜之，復南向遙拜其母。遺書一通，裂帛自盡。

翰林院檢討汪偉，字長源，南直休甯人，戊辰進士。初授浙江慈谿知縣，丙子，行取入京，戊寅正月，召對文華殿，而陳救時切務，改翰林院檢討。平時書邸壁云：「看世不破，爲世所弄；看人不破，爲人所弄；看身不破，爲身所弄。」其識度如此。甲申春，寇急，遣陸開先給事書云：「京師弱，不惟不能戰，抑不能守。八城半失，秦晉全亡。肘腋交乘，怡然不悟。大聲疾呼，人盡掩耳。勢將不救，惟有一死以報國恩而已。」比闖入，趨吳甘來所，約與同殉。歸與妻耿氏設酒飲，握管大書于壁，曰：「志不可辱，身不可降。夫妻同死，忠節雙芳。」遂就縊。偉先懸右，耿懸左。耿曰：「雖

顛沛，不可失序。」乃解繩重繫，正左右而死。

都察院左都御史李邦華，字懋明，江西吉水人，甲辰進士。以初忤璫罷職，後歷南大司馬，至都御史。甲申春，賊陷宣大，邦華奏請太子南行，科臣光時亨以爲不可，議遂寢。及城陷，邦華向文丞相像前再拜，口占一絕，正坐飲藥而卒。賊至，見其冠帶危坐，以爲鉅宦，趨前爭之，至則邦華屍也。驚歎而去。邦華題閣門云：「堂堂丈夫，聖賢爲徒，忠孝大節，之死靡他。」

左副都御史施邦曜，字四明，浙江餘杭人，已未進士。耿介廉潔，闖入邦曜卽過倪元璐，共決死期。與元璐對飲三爵，歸作絕命詩一章，云：「慚無半策匡時難，惟有微軀報主恩。遂自縊。」

大理寺正卿凌義渠，字茗河，浙江烏程人，乙丑進士。城陷時，舉生平所撰論及批覽諸書，悉焚之。服緋正笏，望闕北拜，復南面拜父。客趙生曰：「公志決矣，何不早遂其節？」爲繫之窗櫺，奮身而絕。

協理京營戎政兵部右侍郎王家彥，字曾五，福建人，壬戌進士。協理戎政，營兵掌於勳臣，督以太監；操縱則統於大司馬，不能盡其欲爲。寇備，守德勝門。十九日平旦，投城下，遂卽民間。類屋中自縊。

刑部右侍郎孟兆祥，字肖彤，山西澤州人，壬戌進士。熹廟時，忤璫褫職，後歷大訥言。甲申

三月，晉刑部右侍郎。子章明，字綱直，癸未進士。聞變來省，兆祥語章明曰：「我國之大臣，分在一死。爾未授職，盍去乎？」章明對曰：「人生大節，惟君與父。君既死矣，父又死矣，臣子何以生爲？雖生亦無益矣，誓必同死。」兆祥繼妻何氏謂其媳李氏曰：「彼父子既死忠，我姑娘可不死節乎？」兆祥守正陽門，賊至，死於門下，妻何氏亦投繯死。其子章明收葬父屍，亟別其妻李氏，曰：「我不忍大人獨死，吾往從大人。」妻曰：「爾死，我不獨生。」章明捨地曰：「謝夫人！然夫人須先死。」乃遣其家人盡出，只留一婢在側。視妻縊，取筆大書于壁曰：「有悔吾夫婦屍者，我必爲厲鬼殺之。」妻氣絕，取一屏置上，加緋衣。又取一屏置妻左，亦服緋自縊。囑婢曰：「吾死，亦置屏上。」遂死。

太常寺少卿吳麟徵，字磊齋，浙江海鹽人，壬戌進士。放榜之夕，夢一人叉手向背吟曰：「山河破碎風飄絮，身世浮沉雨打萍。」覺以爲不祥，書之壁間。有謁麟徵者，見曰：「此文信國語也，何以書此？」麟徵語之故，相與歎華。平常書座右曰：「要窮就窮，要死就死。」甲申三月，以吏科都給事中晉太常寺卿。未幾，賊急，受命守西直門。擐甲佩刀，短衣露宿，同士卒臥起。登城者獨宦寺，麟徵不得上。十六日寇騎有薄城者，麟徵馳德勝門，平則門，議守。以西直門最當賊衝，欲塞其門，禁出入。內官不從。十七日賊隊掩至，砲聲轟震不絕。勳戚卿貳府部諸臣，

求一登城望敵，不可得。麟徵怒，奪路而上，見賊勢甚悍，攻各門皆急甚，無敢聞上者。麟徵戎服，單騎入西安門，門監少宰沈惟炳云：『門內宦寺非相識不可入，奈何？』麟徵排闥入，至午門，遇閣臣魏藻德云：『大司馬已四面調發，此時兵餉皆足，公何須爾？』上已煩極，幸毋妄陳。麟徵大哭，淚滴階石。藻德挽之而出。十九日寅刻，九門盡陷，城兵譁墮而竄。麟徵返，閉戶自縊。遺書云：『祖宗二百七十年宗社，一旦而失。雖上有龍亢之悔，下有魚爛之殃，而身居諫垣，徘徊不去，無策匡救，法應褫服。殮時用角巾青衫，臥以管席，覆以布被，足矣。樞宜速歸，恐繫死先人之望，所知交爲我卽許焉。若國家深澤，豈遂泯滅？四海九州之大，不乏忠義之賢，使天未厭明，則僕猶以一死爲督，是所望于有心君子。』及從者哭其尸而殮之，越三日，而猶如生。後賊過其門，曰：『好男子，真忠臣也！』

大僕寺寺丞申佳胤，字素園，北直永平人，辛未進士。初以吏部主事，因被謫。後起爲太僕寺丞，聞變自縊。

戶科給事中吳甘來，字和受，別號萃庵，江西新昌人，戊辰進士。由中書舍人考選刑科都給事中。十九日城陷，或言聖駕南巡，甘來曰：『上明且決，必不輕出。』乃疾趨皇城，兵衛紛馳不得入，遽歸。而兄子家儀自外至，相與慟哭。訣曰：『吾不死，無以見。』然祖母尙在，汝若死

無以終養。且使皇上征，則土木衰彬，靖難程濟，皆可爲也。否則求真人于白水，庶幾延韓無子而有子，廟堂無臣而有臣矣。」遂衣冠北拜者五，南拜者四，賦絕命辭云：「到底誰是四海憂，朱旂烈烈鳳城頭？君臣義命乾坤曉，狐鼠干戈風雨秋。極目山河空淚血，傷心萍浪一身愁。洵知世局難爭討，願判忠肝萬古留。」賦畢，引佩帶自縊於室中而絕。

河南道監察御史王章，字芳州，南直武進人，戊辰進士。賊偪，同光時亨巡城至東直門。賊拔城，而光時亨已先跪請降矣。賊呼章曰：「降乎不降？」章曰：「不降。」賊奮刀斫其膝，章罵不絕口，遂被害。是變也，死之最先者，王章也；降賊而開門最先者，光時亨也。章子之杖，亦死難於閩，甚烈。

四川道監察御史陳良謨，字賓日，浙江鄞縣人也，辛未進士。甲申尙未生子，聞變方臥病。妾時氏有娠。良謨囑其族姪曰：「吾死，若可攜之南歸，若誕生男，使守；汝能始終膳給之，甚善。若生女，且不能守，則憑若處分，可也。」姪曰：「所命皆不能任，恐或不終，有負大人耳。」妾聞之，使婢致辭良謨曰：「拜覆主公放心，我卽隨去耳。」遂掩戶自縊，婢子以告良謨，良謨曰：「能如是，我亦瞑目矣。」遂自枕上自勒死。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許直，字若魯，南直如皋人，甲戌進士。城陷，從者勸直報名，直曰：「我

計已決，勿多言！』時有言駕從齊化門出者，客羊生謂直曰：『天子南幸，公等止宜擁蹕行至南朝，共圖克復，何必以有爲之軀輕擲也！』直慚然出戶，顧望歎曰：『當此四面干戈，駕將焉出？』比知大行凶聞，慟哭幾絕，羊生復慰之。僕衆環跪而哭，共言：『親老子幼，何過苦若此？』直曰：『我幸有兄在，無憂也。』夜寢，羊生于別室，直呼僕授書，歸報父。更衣冠，遙拜君父，訖，作詩六章有云：『微軀自恨無兵柄，救賊徒殷報主心！丹心未雪生前恨，青簡空留死後名！』書畢，命僕取麻練作纜自縊。既絕，一手持纒尾，一手上握，神氣猶生。

兵部武庫司郎中成德，字玄察，山西霍州人，辛未進士。賊至，德先寓書於馬世奇曰：『主憂臣辱，我儕不能匡救，貽禍至此！惟有一死報國。年兄忠孝夙稟，諒有心預訂期，毋忘息壤。』賊入，未知聖駕奚若，入朝遇張縉彥于午門外，德以頭觸其胸曰：『若輩平日不聽我言，故至此！』既知大行駕崩，德哭之于茶菴，遂歸見母，太夫人曰：『我以汝必從先帝死矣！何又歸也！』德痛哭于前，不語。太夫人遽入室自縊，成德自殺其妻及妹，遂自縊。

兵部車駕司主事金鉉，字伯玉，南直武進人，戊辰進士。歷官工部都水司，監督器皿廠。崇禎四年，奏總理戶工兩部監督太監張彝憲不得監署，又力遏兩部郎中官不得進署謁監。彝憲大怒，是年正月，彝憲督驗火器，劾削籍家居。十年，丁父憂。當道屢以好學英士薦鉉。癸未冬

奉旨復職。甲申服闋，二月四日除兵部車駕司，巡視皇城。三月闖陷大同，報至，鉉奏請撤宣府內監，略曰：「賊陷大同，勢且徧宣府。宣府失，大事去矣。撫臣朱之馮忠孝爲心，智勇足備，力能率衆死守，特恐監侍內臣，中掣其肘，深有債事之虞。乞亟撤內臣，專任之馮，必能使賊騎之不敢窺宣也。」未幾，而內臣率鎮迎賊，之馮殉焉。十九日城陷，遂易冠服，拜母，訣曰：「兒職在皇城，卽死皇城爲正。」遂哭入西北隅，臨海子河而坐。有頃，中官盡竄。遙望賊騎將入，遂投入海子河。從者牽出之，再投深淵而死。從者奔告其母，母章氏曰：「我爲命婦，決無生理，宅中井可入也。」亟投井死。絃妾王氏見太夫人入井，大哭繼入而殞。絃弟鏊哭曰：「母死，我必從死，然母兄未歸土，未敢死也。」遂棺殮其母兄。旣葬，三日復投井死。

光祿寺署丞于騰蛟，順天人。賊至，謂妻曰：「我爲朝廷命官，爾爲朝廷命婦，豈甘爲賊所辱？」遂服衣冠，夫婦從容共縊。

御史趙譔，巡視中城，城陷，賊獲譔。譔瞋目大罵，賊怒，殺之。白帽衲衲。

副兵馬司馬姚成，浙江餘姚人。賊陷，自縊。

原任濮州知州馬象，順天人。休職林居，閉戶靜處，恂恂有古儒者風。十九日，寇入，舉家自縊。遺屍無有葬者，行路傷之。

中書舍人滕之所，阮文貴，投御河而死。

中書舍人宋天顯縊於署。

太醫院吏目楊元，城陷，與妻何氏自縊。

順天府府知事陳自達，城陷自縊。

陽和衛經歷毛維張，被執不屈死。

內閣行走帶經歷俸張應選，字虞賓，宛平人。聞賊陷宣大，知勢去，指屋梁謂友人曰：「國恩難報，此梁爲我畢命處也！」及城陷，同妻妾子女凡五人，盡節自縊于寢室。

士民

儒士張士祿，二子懋賞，懋官，父子俱自縊。

童生王文彬，聞城陷，悲憤搥胸，嘔血數升而死。

居民田祥宇，聞賊入，恥爲執辱，縱火焚其家，闔門盡死。

居民李夢禱，字小槐，順天人。妻杜氏，二子二女，一婢。聞賊入，相期共死。長女金姑年十七，

已字未嫁。同母弟妹婢一時先縊畢。夢禱遂自縊。平時輕財耿直，戚里傷之。

榮庸湯文瓊，見先帝梓宮過門，慟哭觸石死。

李姓磨坊，住安定門內，亡其名。賊入，語人云：「我薄治產業，皆明朝物也，豈肯留與逆賊乎？」遂集大小男女，及牲畜資財，焚滅無遺。

曹持敏，順天府諸生。嘉靖壬戌進士。曹子登之曾孫也。其母張氏，於三月十五日寇急時，率其四子一女，哭于家祠中，曰：「我曹子登之裔，世受國恩，義不受辱，闔門矢死無愧耳！」及城陷，張即自縊，全家皆死難。

北城察院阜隸，亡其姓氏。城陷，闔門悉焚。甲申之變，城陷而自殉義者，不可勝紀。其戡士尙有數十輩。聞者皆略言其人，失其姓氏，遂缺而不傳，惜哉！

武臣

統領京營將軍賀珍，陷陣，力戰而死。語詳疆場裹革。

千總徐文樸，臨敵力戰，死于疆事。語詳疆場裹革。

錦衣衛南堂指揮同知李若璉，字（？）山，山東人，戊辰武進士。守崇文門。城陷，作絕命詩，有云：「死矣即爲今日事，悲哉何必後人知！」遂自縊。若璉者，即禮部尙書若琳之胞弟也。

錦衣衛街道坊掌刑千戶高文采，宛平人，守宣武門。寇至，閤家十七人皆自縊，共埋一坑。文采後縊，骨肉狼籍，行路悼以詩，有云：「狗銜脊骨勁猶掛，烏啄新尸血未乾。」

原任昌平守禦任之華，字中華，順天大興人，丙戌武進士，任心源侍御之次子也。豪放不羈，家中竟落頓悔前行，肄業力武，中進士，除昌平守禦。未久，即告歸。甲申寇入，喟然長歎，告諸同列曰：「我世受國恩，義不與賊共天日！」遂投環堂右。弟之對解之，復甦，家人守護之，垂淚無語。至暮，復踰牆自縊于鄰舍空屋。

百戶王忠，周鍾寓其家，百戶勸鍾死節，鍾不應。出門欲降，百戶挽鍾帶，至斷，不聽。百戶自縊。

毛百戶，遺其名。住觀音寺衝衛。賊入，舉家三十餘口悉入井死。

武弁吳姓，亡其名，住江米卷。傳其夫婦同縊。

宦官

統領內外軍營提督九門司禮監王承恩，順天人，初爲司禮秉筆太監。大同告陷，上命承恩提督京城內外諸軍務。十八日中夜，承恩執槍隨駕，奪門出，不得，還至萬壽山下。從上跪繫

于巾帽局而死。自成得其屍，殮之。

司禮監掌印太監高宇順，順天人。預設一棺，積薪其旁。城陷，遽入棺內，呼左右燒之。左右莫應，因大罵。一小內監曰：「公意如此，當如公意！」遂引火燔之。小內監旋亦自縊。

田太監，亡其名，住白塔寺後。十九日自縊。命下人捲其中橐以逃，餘書籍花盆在焉。後楊士聰居之。覽其中書多寫冊，亦有手錄者。讀書好學，盡節殞身，而名滅不稱，悲夫！

觀覽國家禍敗之興，不盡由僉壬之罪也。其臣子以虛名買實禍，蔑以德勝乎奸回，使人主反其所親，以覆溺天下。乃不自引其咎，而率尤上以厭薄朝臣，崇信內豎，豈不悖哉？然而閣豎之設，自神宗辛丑以後，不復選用者二十年。熹廟時僅一，至上，十七年間，選用至三。內禁增萬人。歲增月米七萬三千，靴料銀加多五萬，此亦可已而不已之費也。自魏璫肆逆，上獨斷誅之，躬攬倒持之柄，遂謂左右近侍，由我進退，不復專任朝臣。恆使閣豎制其機要。王承恩總理軍務于大同之既陷，曹化淳督章義門于居庸之失守。朝無可信之臣，使中官有頗牧之任，不亦羞朝廷乎？天下之士哉？及夫內城告陷，化淳開門納賊，皇帝始怒憤事之深在于閣豎，乍有成國之諭。雖事不果行，而舉承恩兵柄，頃刻付之成國，覬以元勳國戚佐東宮，以圖萬一之助，而獨召承恩侍從，以至於死，豈非悔悟於垂亡之刻與？第承恩身握重兵，而不謀奉駕，不能徒

以上之恩遇既重，迫于死事，駕崩不得，不成死事之忠。嗚呼！果能忠于死事焉。雖然，操天下之重兵者，非一中宮已也。中樞乏于石之謀，外鎮鮮秦鄭之旅。張縉彥坐握樞務，而俯首延賊；李國楨濫寵數年，而覲顏就縛。若者雖脯其芻，炊其骨，猶不足以充其罪也。今或置而不言，而以責年督軍務之承恩，不亦過乎？

卷四

跖鋪遺囑

昔盜跖徒卒九千，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樞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以苦百姓。既休卒徒泰山之陽，膾人肝而鋪之，非取天下者也，而自昔稱此以爲盜俑。其後欲以盜盜天下，而卒不能成其大業者，樊崇也，黃巢也。崇不自帝而立盆子以剽掠爲事。巢之既陷京師，入春明宮，宮女數千，臚拜稱黃王。巢喜，乃舍田令孜第，以金帛抵窮人。數日，復掠榜居人索財，號曰『淘物』。今自成亦然，而刑烈于巢，其志在于淘物而已。故一時被刑戮者，謂之『跖鋪』。『刑不盡殺，謂之『遺囑』。』所以張其盜而甚其毒也。抑仲尼有言：『治容誨淫，慢藏誨盜。』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可不省諸！

拷掠諸臣

三月十九日，李自成入大內，逆閹曹化淳爲先驅。既入，自成謂曰：『若背主獻城，罪當斬。』

以汝能識天時，免死。須獻銀五萬，方准用。」化淳如數上之。用事如故。

二十日，僞國公權將軍，及禮政府，奉僞命傳示文武百官，悉到府報名。而僞相牛金星言：「各官俱於次日朝見。朝見後，願去者聽去，敢有抗違逆令者斬之。」於是爭詣權府，禮政府報名甚衆。

二十一日，百官候于午門。晡時，闖及牛宋始出，列兵衛而坐。李闖南面正坐，牛金星西面東上坐；宋獻策東面西上坐；顧君恩次坐；劉宗敏右次坐。金星執舊摺紳，唱名花點，嬉笑罵罵，恩威不測。令曰：「應點遲，以軍法從事。」翰林衛胤文、林增志、楊昌祚、宋之繩，方拱乾、劉肇國，皆已先薙髮。李闖曰：「既已披薙，又何報名？」呼吏卒悉拔去餘毛，衆皆愕然。于是一官用馬兵二人，執刀隨之，驅往西華門外四牌樓街。兵四人馳馬騰踐，若蹴羊豕。行少遲，鞭挺雨下，人自以爲必死不復生。頃之，忽傳令云：「前朝犯官俱送權將軍劉處分。」既至，劉宗敏方擁妓權笑，飲酒爲樂，命兵士各回營守之。百官囚服羈繫，徬徨困殆，枵腹疲憊，絕不堪忍。然幸須臾得緩死矣。明日復至劉宗敏所，以次論賊：一品累萬，以下至七品累千，能即立搜進之；不能即加嚴法。一府不可悉容，分置僞將軍田虎，制將軍李遇，而二將轉屬郭李諸部將，共加刑杖。桁楊箠楚，無所不至。又有炮烙火尺棚弦之法，目所未見。其法悉乘於兩將軍，而賊黨之夙仇

深險者，必假威以報焉。總兵土樸部卒在賊中者，以樸仇磔殺陳君牧而籍其家，若此類事多有。富賈平民多就擒縛，擄掠殆盡，薪米皆入軍。城中饑死者甚衆。然其名氏皆不足數；而朝士衆多，不可編紀。今取名世公輔及詞臣都員之最著者，誌其略焉。初自成之命權將軍曰：『罪者殺之，貪鄙多賊者刑之。』而諸將多拷掠無辜。士衆有怨者，自成謂諸將曰：『何不助孤作好皇帝？』制將軍曰：『皇帝之權歸汝；拷掠之威歸我，無煩言也！』嗚呼！由自成之言推之，則刑不下及庶人矣！

元勳世爵

成國公朱純臣，督守正陽門。十八日三鼓，上既命中宮自縊，而手刃袁妃、公主，遂召提督京城內外軍務王承恩至上。語良久，因手書硃諭，傳內閣，命純臣總督內外軍務，囑以東宮，且命盡放獄囚。比至閣中，輔臣魏藻德等已出，遂置案上而反。傳者復入宮，已不知上所在。所諭亦不果行，而東宮及成國皆不之知。闖既入，得硃諭于文淵閣案上。既收繫純臣于劉宗敏家，二十二日申刻，傳僞旨，著卽處斬。

定國公徐允禎，守德勝門。賊至，以門降。後四月十二日，自成將東出時，所有元勳世爵，悉

戮之。

襄城伯李國楨，三月初四日，上命督練大兵守門。國楨日坐西直門城上。惟監軍太監王相堯領營兵，兵無主帥，亦無實籍，賊至遂潰。十九日，城既陷，國楨就擒。自成呵國楨曰：「汝受天子重任，寵逾于百僚，義不可負國恩。既不能堅守，又不能死節，醜顏受縛，意將何求？」國楨氣阻，無以應。自成大罵：「誤國賊，欲求生乎？」叱送權將軍府，追賊數四，痛加刑杖，殘剝而斃。其妻亦爲賊所掠，褫盡底衣，抱之馬上，大呼曰：「此襄城伯李國楨之夫人也！」復大笑，勳臣婦女被掠死者多有，無辱甚于此者。

顛推：國楨之被寵也，始說先皇以兵強餉足。及賊將犯闕，上召國楨問曰：「卿平日言強兵足餉，今日奚若？」國楨應聲對曰：「臣兵未嘗不強，皇上無餉耳。」上嘿然久之。及外城陷，閣臣奔告云：「皇上早爲脫計，奴輩不能顧主矣！」上曰：「大營兵何在？李襄城統兵何在？」對曰：「皇上安得有兵，營兵早散，孰能問奴輩勸皇爺走耳！」嗚呼，國所重者，兵也。餉既不足，歲費朝廷數十萬，以虛名固寵。每逢召對，諸大臣多跪奏，國楨獨從旁立語。睨視上，幾無人臣禮。及寇至，盡潰，無一戰士。其爲誤國，可勝戮哉！且愚上以「營兵有司不得擅加刑禁」，陰縱兵爲盜。夫謀人軍師，敗卽死之。國楨既不能死，欲求苟活，

而被刑戮好事者妄飾美談。被之忠節，以快聽聞，何其誣也！陳濟生再生記曰：『爲賊所逼，作詩數章，大哭先帝靈前，服藥而死。』無名氏燕都記亦言：『國楨二十一日入見自成，以頭觸地，爭三大事，闖盡從之。後送先帝陵畢，遂自縊死。』覽者遂曰：『何其從容也！』此皆夢中語耳！臣四月入都，亦聞此言，心甚踴之，歎曰：『是能以挽蓋者矣！』逮五月還都，去襄城第甚近者，言之最詳，與前聞乃大異，久而襄城誤國之論，盈於人口矣。駙馬都尉冉興讓第五子，國楨中戚也，詢之，亦云然而都城君子多有訾國楨爲華子奴儕者。又嘗從舊御史吳邦臣家扶乩，忽先帝降壇曰：『朕誤用人，以至于此！』辭皆悲腕不勝。夫帝所信：溫體仁也，周延儒也，陳演也，魏藻德，李建泰，李國楨也。嗚呼！曷敢以罔先帝在天之靈哉！

英國公張世澤，故國公張惟賢子也。惟賢挺鞭搜宮，立先帝，有佐命勳。卒未幾，而世澤爲賊勒銀，與其夫人共被刑掠而死。思其恩澤仁厚者，莫不傷之。

楊武侯薛濂，天性暴戾，好撻撻平民，掠財善事權要，惡不上聞。賊追其賊，被掠最酷而死。聞者稱快。初濂拷掠數日，囊已竭矣，不勝再掠。詭言藏金在宅，須自發之。賊令二人昇往其宅，已爲賊將佔久，諸物盡爲賊有矣。賊怒甚，問：『藏在何處，當代發之。』不對，昇還，越二日死。其

餘勳臣，如毛定西輩，大多類此。其不死于刑掠者，四月十二日，皆被殺。

外戚

大康伯張國紀，字憲台，河南祥符人。被執，遂自縊死，藉沒無遺。

都督周鑑，即嘉定伯奎之子，素有羸疾，被掠死。弟鉉亦被掠。堂弟銘削髮而遁，復見獲。銘年十九，體肥偉，受掠獨甚。

嘉定伯周奎，三月十日，上以餉賫，遣司禮監太監徐本玉，如太康伯張國紀，嘉定伯周奎第，隨宣詔求皆助餉，以爲國老休戚所關，宜爲首倡，隨卽力輸以備緩急。徐本正先至奎宅，謝言：『老臣安得多金！』徐泣諭再三，其辭並堅。輒然起曰：『老皇親如此鄙吝，朝廷萬難措手，大事必不可爲矣！即廣蓄多產，後來何益！』奎乃自具一疏，勉蠲銀二千兩。至是賊繫奎而去，藉其家，得現銀五十三萬，緞疋以車載之，相屬于道，諸所充積，盡搜無遺。獨慮諸子私殖，不免于刑，悔不從徐司禮之言，至今已晚矣！

博平侯郭振明，追賊被掠而死。振明于戚臣中頗稱賢而好義，虛恭下士。二月初，猶募宿儒于五城設教，令民間子弟負笈就學，使貧者不以脯修。當時賢之，而無補于時，惜哉！紳志略

附死難者，誤。

駙馬都尉冉興讓，城陷，被執，拷掠追賊幾盡，自縊而死。

東宮待衛周鏡，拷掠幾盡而死。

都督李國柱，追賊死。勳戚多被掠籍沒無遺者，未詳爵里，不能盡載。而馮夢龍紳志略附英國公清平伯，揚武侯，永甯伯，博平公，李都督，皆死于難者，誤也。不知清平伯吳遵周，新建伯王先通，皆戮以祭旗。英國公以下皆刑掠，而永甯伯王長錫，則破戮也。

輔臣

大學士陳演，字贊皇，四川井研人。三月初，能相，以寇僞住都。復多藏，不能驟行。寇既薄城下，演留外城。城既陷，二十一日，遂同藻德拘繫劉宗敏宅中。二十七日，索餉，遂舉皮箱清送宗敏家，凡四萬兩。宗敏喜其慷慨，不拷掠，仍繫之。其僕或告賊，言：「地下有銀數萬。」掘之，果如僕言。又言：「珠寶最多。」復搜進黃金三百六十兩，珍珠成斛。十三日，自成東出，遂命斬之。演于陽羨罷後，極爲先帝所任。一時台省有文譽者，初拜陽羨門下，及演用事，復盡投演門。癸未入都，上微聞負寵，私語台臣曰：「人說井研不廉，奈何？」答曰：「曾是此相而獨爲不廉乎？」

嘻觸邪之任，鉄柱之臣，而公論如此，明之所以失天下也！

大學士魏藻德，字師令，順天通州人，庚辰進士。廷試後，應召對，自陳，戊寅爲舉人時，守通州，遂賜狀元及第。尋以談兵見拔，遂加少詹，兼東閣大學士，卽主癸未會試。自入相，無一建明，而爲上所重信。甲申三月三日，加兵部銜，往天津調兵，不果。自成旣入，二十日午刻，同陳演留閉劉宗敏家小屋中。藻德自窗隙語人曰：『如欲用我，不拘如何，皆可。鎖閉此房，奈何！』二十一日，同邱方二相發營中，羈守之。辱加拷掠，吐金銀以萬計。四月朔，宗敏夾訊藻德曰：『若居首輔，何以致亂？』藻德曰：『本是書生，不諳政事，兼之先帝無道，遂至于此。』宗敏曰：『汝以書生擢狀元，不三年爲首輔，崇禎有何負汝，誠爲無道！』呼左右掌其嘴數十，仍夾不放。藻德謂用事王旗鼓曰：『願奉將軍爲箕箒妾！』王旗鼓鄙而號之，唾罵不絕，或言忍汚，魏是無女，何至此？然此是干旗鼓而與茗溪沈氏言之，且鄙人亦實聞之。比言已，益加拷掠，凡六晝夜，夾腦至裂而斃。復逮其子，訊之。對以：『家嘗無銀，若父在，猶可從門生故舊措贖，今父已死，何處可得？』賊揮刀斬之。

大學士邱瑜，字鞠懷，湖廣宜城人，乙丑進士。由少宰入閣，未幾而有國變，再加拷掠，搜進二千金，四月二十二日，縊死。

大學士方岳貢。字禹修，湖廣穀城人。壬戌進士。初爲松江郡守，有廉能聲。帶罪徵通，至十三載，無級可降，遂下獄。朝士爭誦其清廉，驟加副都御史，旋拜相。時事孔棘，諸大臣皆無所見長，岳貢亦蹙蹙而已。賊入，以都御史爲相必富，拷掠殆甚，悉索寓所，僅千餘兩。賊不信其貧，益拷掠。松江賈人代納千金，仍繫監不釋。四月十二日，闕命斬輔臣陳演及勳戚徐允禎等。邱方所繫主將，但命監押者殺之。監押者告邱方云：「主將之意如此，吾輩何敢無狀！」因以纆具進，二相各自縊。穀城卒時，歎曰：「何不早死社稷！」

翰林

翰林學士方拱乾，字垣菴，南直桐城人。戊辰進士。官左諭德，掌司經局印。聞城陷，尙臥牀上，引刀割髮未半，爲家人抱持而止。尋削髮報名。以美婢賂賊將羅，不加拷掠。同年何瑞徵，門生楊廷鑑，力薦可爲宰相。四月十日夜半，僞戶政張麟然乘騎至拱乾寓，深談久之，云：「不日大用，老生勿慮也。」然卒未見用而逝。

正詹張維機，字晦中，樂建晉江人。乙丑進士。官正詹。其僕同繫，共拷掠至再，一僕不堪，奪刀自刎死。維機至夾及腦，入賊。四月初八日始釋。

少詹胡世安，字菊潭，四川井研人，戊辰進士。官少詹，兼侍讀學士。拷掠至二，追銀一千五百兩，釋。削髮而遁。

大司成孫從度，字大器，北直清苑人，戊辰進士。官大司成。拷掠至四，追銀以萬計。死于寓所。

左諭德李明容，字大虛，江西南昌人，壬戌進士。官左諭德。寇急，請上南遷，不從。城陷，拷掠。四月八日始釋。

諭德楊士聰，字鳧岫，山東濟寧人，辛未進士。官諭德。被執，以賊卒王敦武食其先公之德，力護，不加刑。入賊數百兩，始釋。

諭德衛胤文，陝西韓城人，辛未進士。削髮。執拷，追賊，死之。

春坊楊昌祚，已削髮，報名，見執。拷掠至三，釋。直隸宣城人，甲戌進士。

修撰林增志，浙江遂安人，戊辰進士。被執，拷掠，傷其四足。

編修宋之繩，南直溧陽人，癸未榜眼，官編修。以揚廷鑑，周鍾，力言于王旗鼓，得免。

編修李士淳，廣東程鄉人，戊辰進士，入賊，不加刑，釋之。

庶吉士張端，山東掖縣人，癸未進士。拷掠，釋。

庶吉士萬發祥，江西新喻人，癸未進士。詐爲鬻狀，見執，被掠。

六部

吏部尙書李遇知，四川陝西洋〔？〕人。庚辰進士。入贓四萬，夾死。

侍郎沈納維，湖北孝感人，丙辰進士。被索不拷掠，初八日釋。

侍郎雷躍龍，應五上人，己未進士。官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被執，不拷掠，與沈侍郎八日同釋。

戶部侍郎吳履中，南直金壇人，乙丑進士。由大理寺寺丞，二月特除戶部侍郎，署尙書事。被拷掠，追入黃金八十兩，銀六百兩，復受夾。四月八日，履中進揭哀懇，署銜云：「原任大理寺丞，升戶部侍郎，到任十七日，吳履中。」是日遂釋。

王縈永，戶侍，山東淄州人，乙丑進士。拷掠追贓，釋後留用。未及除授，賊旋遁。率居民守街巷，搜斬餘賊數百。

侍郎楊汝誠，南直華亭人，乙丑進士。官禮部侍郎，兼翰林侍讀學士。被執，納贓如數。四月初八日始釋。不受夾，或以爲不授職，誤也。初有所賂，求免刑掠。王旗鼓欲薦授職，以衰老固辭。

戶部尙書張縉彥，河南新鄭人，辛未進士。官兵部尙書。闖破寧武，縉彥上疏請帶學士銜調唐通，方大猶等，守居庸關，惟以兵少爲幸。縉彥嘗歷戶部，故懼在靡餉也。上不聽。縉彥居兵部時，保無遇變。逾半月，賊且至，絕無一卒。十九日，闖入，下令各官，以二十一日朝見。至日，承天門閉，衆皆露坐以待。旁午，太監王德化自中左門入，左右從者十餘人。見縉彥，詢曰：「老先生尙在此耶？」明朝江山，都是你與魏閣老壞了事！」遂呼從人掌其面而去。縉彥語塞，垂涕而已。尋被執，入賊，刑酷而死。

侍郎金之俊，南直吳江人，乙未進士。官兵部侍郎。繫賊卒沈姓處，貨緞鋪綢絹五百疋，銀一百兩，納之。被掠至酷，卒黨王敦武力勸暫止。後自成潛遁時，四月初八日，亦遁。

侍郎張伯鯨，南直泰州人，丙辰進士。官兵部右侍郎。拷掠後，遁。南直之臣，惟伯鯨遁之最早。

刑部尙書張忻，山東掖縣人，乙丑進士。官刑部尙書。被執，賊先拷掠其妻及子端，入銀一萬兩，忻遂獲放，不加拷掠。

侍郎霍晉山，棲霞人，戊辰進士。官刑部侍郎。被執，輸銀五千兩，不受，夾而釋。

工部尙書張鳳山，山東堂邑人，辛丑進士。追賊入，不加刑掠，後釋。

侍郎陳必謙，南直常熟人，癸未進士。官工部侍郎，受重刑，同繫者，展轉愁歎。必謙枕一石塊，寤寢如常。賊既遁，逃歸。遇土寇，復被創，抵家，數日卒。

大常寺寺丞沈自彰，順天人，辛未進士。以太常寺丞罷官。癸未冬，特旨以原官管吏部文選司郎中事。一時重其清介。賊執之，搜進金爵人篋，值以千計。尋釋。

郎中吳孝昌，江西南昌人，庚辰進士。官吏部驗封司郎中。以削髮見獲，尋令蓄髮，候用。旋遁。

主事丁時學，浙江山陰人，保舉，官戶部主事。進銀十三萬，賊見其慷慨，免夾。

郎中徐有聲，庚辰進士。官戶部山東司郎中。拷掠再四，殺死。

主事蕭時豐，廣東澄海人，丁丑進士。官戶部主事。被掠。

郎中劉獻績，順天大興人，丁丑進士。官戶部山東司郎中。被掠。

郎中朱芾煌，湖廣黃岡人，甲戌進士。官兵部武選司郎中。被拷掠。

郎中張正聲，福建惠安人，甲戌進士。官兵部職方司。被拷掠。

主事李向中，湖廣鍾祥人，庚辰進士。官兵部職方司主事。被拷掠。

員外郎陳鵬舉，湖廣麻城人，丁卯舉人。官刑部員外。不報名，被執。令跪，不屈，椎擊亂下，幾

斃。僕人跪泣，願以身代。賊義而釋之。

郎中聶一心，四川富順人。庚午舉人。官工部郎中。被拷掠八日釋。

主事王鍾彥，直隸華亭人。丁卯舉人。官工部虞衡司主事。拷二次。

主事趙士錦，南直常熟人。丁丑進士。官工部主事。被索不加戍掠。初八日與吳之瑞同釋。後伺隙而遁。

主事申濟芳，南直常州人。官工部主事。不報名。爲東城賊將所繫。賊以相國後必富，重掠折足。後既釋衆囚，尙留數人，濟芳與焉。各與一繩，令自縊。仍許以櫬昇尸，發會同館。入櫬時，賊卒恐未死，概加五棍。濟芳至館，官人啓櫬，改殮。喉門噙然微動。灌之有氣，乃復甦。濟芳受棍時，全不覺，惟第五棍似稍有物及身耳。

九卿

趙京仕，陝西漢中人。壬戌進士。官通政司參議。被掠釋。

王都南，壬戌進士。官太常寺卿。初八日釋夾，昇至冢，卽死。先是賊急，都方對客飲酒，客

曰：『奈何！』都曰：『天塌自有長人頂！』

林蘭友，福建仙遊人，辛未進士。官光祿寺署丞。拷掠二次。釋。

科臣

李永茂，河南鄧州人，丁丑進士。官兵科給事中。被拷掠二次。

曾應遴，江西寧都人，甲戌進士。官兵科給事中。被拷掠一次。

錢增，南直太倉人，辛未進士。戶科給事中。拷掠二次。

顧鉉，四川成都人，丁丑進士。官兵科給事中。拷掠追銀，僕人長班竊資而逃。久繫未釋，因自刎。喉未斷，不死。四月二十六日賊衆將遁，押者索銀十兩，鉉無以應之，即日而斃。

御史

吳邦臣，浙江山陰人，錦衣衛籍，庚辰進士。入官山西道監察御史。被執，拷掠。入銀不刑，釋之。

俞志虞，浙江新昌人，甲戌進士。賊急，奏太子宜監國南京，上不聽。城陷，就縊。家人急解之，而逆卒突至，繫之，索銀。備受嚴刑。初八日始釋，至家。憤病，百一而卒。

鄭楚勳，福建莆田人。甲子舉人，官御史。夾死。

張鳴駿，福建新溪人。庚辰進士。官御史。被掠。

陳純德，湖廣零陵人。庚辰進士。提督順天學政。二月出巡保定，三月初八日撤考，還京。城陷，被執。死于嚴刑。

黃熙能，福建莆田人。被拷掠。

曹溶，浙江平湖人。丁丑進士。任御史。曾華職。甲申三月，浙直總督張國維題授浙直監軍御史。未行被獲。重掠，悉索寓中納二百兩。賊心未厭，直加嚴刑。傷足，昇出，又納五十兩。發王旗鼓再拷。王爲山右諸生，嘗讀溶文，諭楊枝起招之授職。以足創不能行，又數日，闖遁。客勸其暫守城以待太子而遇千清。

何肇元，南直武進人。舉人。被夾二次。

中書博士

呂兆龍，南直金壇人。庚辰進士。官中書。闖入，投水未死。賊執繫之。初八日始釋。或勸兆受職，兆龍曰：『我輩名教，節義自持，何忍爲此！』遂遁之。

陳翔福，福建長樂人，癸未進士。官中書。削髮被獲。拷掠二次。

朱國詔，詔詰勅房中書，破獲，拷掠甚酷。

吳之瑞，拷掠數次，釋之。至寓而斃。

霍傑，順天霸州人，丁丑進士。官行人。削髮見獲。拷掠二。追賊。于四月初八日潛遁。

謝于宣，浙江鄞縣人，癸未進士。官行人。亦以削髮見執。于宣拘，觸賊怒，拷掠至三，而死。

劉中漢，福建福安人，庚辰進士。官行人。以抗言，願回籍，至觸賊怒。拷掠數次，最酷。死之。

張元輔，山西孝義人，丁丑進士。官行人。被掠至死。

龔茂德，四川江漢人，庚辰進士。官大常博士。酷掠。

錦衣衛

梁清宏，順天人，被夾累日。八日放還，遂死。

駱養性，官錦衣大堂。先輸銀三萬兩。免夾，遂遁之。

知府

劉有淵，北直南官人，庚辰進士，順天府知府。不堪拷掠，引銀簪自刺其咽喉而死之。
沈澆先，南直蘇州人，癸酉舉人。授府教。拷掠傷足。追銀三百餘兩。稱貸于蘇州商店以足之。後釋。

張昌齡。

李逢甲，南直青蒲人，己未進士。自工部郎中升知府。拷掠追銀。夾碎脛，死。

曹惟才，浙江會稽人，辛未進士，興化府知府。選入京，拷掠二次，死。

蔡國光，福建同安人，甲戌進士，補鉅鹿知縣。在京引見，被掠二次。

周之茂，湖廣麻城人，甲戌進士，候補知州。因簡命未下，賊押出。使跪，不屈。挺繫，折臂，死。

李世祺，直隸青蒲人，壬戌進士。官刑科給事，夾死。

其爵里未詳，如李天柱，宋之顯，黃紀，俱被夾。吳伯宗，范志方，張泰徵皆拷掠二次而死。丁丑進士李起龍，獨以瘋免夾。

宦官

王之心，舊司禮監掌印太監，順天人。二月二十六日廷議助餉之心間住已久，衆言之心

富甚家藏現銀三十萬。上卽日召諭之，令捐助。心以連年家計消乏爲辭。次日獻銀一萬兩。自成人，繫之，追銀拷掠。搜銀十五萬餘，金銀什器緞疋無算。以未合三十萬現銀之數，夾二次，至死。

他書有載王之心自殉難者，謬。故特詳其實也。

卷五

槐國衣冠

諸縉紳先生見用於闖者，或憑官閥，或憑儀采，非盡出於德望才猷，而皆以牛金星目矚之力爲衡。當意者錄，不當意者去。錄者赴吏政，不錄者率驅僞將軍掾掠。然有行賄至多，而不被刑杖者，又有重遭戮辱，復令吏政乞官者。其時或賄或請，沛然幾于明季之風焉。然其初令本言回籍者聽，而非用卽刑，無有能脫者矣。故一時罕入仕籍者，非必願仕之臣，其不入仕籍者，亦非盡不願仕之臣也。當是時，乙丑進士，有意仕闖，未受職銜，小帽青衣，額加黃紙書順字者。辛未進士，向吏政蚤緣，欣然告人曰：「明日此時，便非凡人！」或綴成「不見凡人」傳于額者。而既入仕籍諸臣，或平旦復興，潛欲自遁者，亦往往而有。總之賢與不肖，皆蒙妬朝廷者矣。或鉅儒名學，而臣篡逆之庭；或哲智宏才，而入元兇之暴。豈皆不知進退者哉？由此觀之，「殺身易而就義難」，殆非虛語也。然則甲申之難，諸縉紳先生之見擢於旬月間者，余安能隱之？第盧生邯鄲之枕，呂公逆旅之炊，一世之榮，盡於俄頃，若淳于棼醉入槐國而身爲郡守者，何

以異哉？故志之曰：「槐國衣冠。」傷其時辰之無多，而又以悲夫境遇之無恆也。莊子曰：「君乎牧乎，固在此也，與汝當夢也；子謂汝夢也！」然哉！

闖設僞官

李闖既入，五日，建設僞官，改印曰符，券契章凡四等。令職方司收繳前印，悉更鑄之。更官名。

六部更六政府。內門更天祐殿。翰林院更弘文院。文選更文諭院。巡撫更節度使。兵備道更防禦使。六科更諫議。御史更直指使。太僕寺更驗馬寺。尙寶寺更尙璽寺。通政司更知政使。布政司更統會。知府更尹。知州更牧。知縣更令。主事更從事。中書更書寫房。正總兵更正總權。副總兵更副總制。五軍府更五軍部。守備更守旅。把總更守旗。其餘皆如故。官服領帽以雲爲級。一品一雲，九品爲九雲。凡所更制，皆僞相牛金星所定也。

三月二十一日，文武官儀入朝者，三千餘人。牛金星執縉紳點名，不用者發權將軍制將軍處分，用者送吏部。既受職，止給小票，向禮政府領契，刻期赴任。外選者限到任三月後來取家眷。諸臣或請卽攜出，宋企郊曰：「俟到任一二年做得官好來迎未晚。」于是往往有以婢

妾賄僞將，妻子留質，子身出城者。每官又數兵押之行，行旅之費，戶政各照級給銀有差，不足者，自備，率欣然願赴。然有借爲脫身計，因而南返者。一時除授最多，不悉編紀。茲就見聞最著者，彙其僞定爵氏，及其原職於左。

內閣更天祐殿

牛金星。河南寶豐人，乙卯舉人。授僞職天祐殿大學士。

宏文院

何瑞徵，河南信陽人，戊辰進士。官少詹侍讀學士，僞職宏文院掌院學士。瑞徵至院，凡衙門匾額有先朝年號者，悉去之。

黎志陞，湖廣華容人，甲戌進士。官山西提學。僞宏文院大學士，三月二十五日入閣主試。題曰：『蒞中國而四夷也。』所取者授科道，防禦，尹牧等官。

維何南，河南嵩縣人，辛未年進士，官諭德，僞翰林。

劉世芳，陝西膚施人，庚辰進士，檢討，僞翰林。

高爾儼，北直靜海人，庚辰榜眼。官編修。授僞翰林。

陳名夏，南直溧陽人，癸未探花。官編修，兼戶科兵科給事中。授僞職編修，臣三主。

楊廷鑑，南直武進人，癸未狀元及第。官修撰。授僞職宏文院編修。

周鍾，南直金壇人，癸未庶吉士。顧君恩特薦之金星，金星首用之。次日卽至牛所，遞門生帖，撰登極詔。常云：「江南不難平也。」或語鍾以闖殘殺太甚，萬難成事。鍾云：「太祖初起亦然。」

朱積，南直華亭人，癸未進士。官檢討。授僞職編修。

史可程，河南祥符人，錦衣衛籍，閣部史可法之弟。二十四日召見，挾令書召可法。

梁靖標，北直真定府人。

黃燦，湖廣夷陵縣人。

曾栗，浙江山陰縣人。

李化麟，陝西韓城縣人。

劉餘幹，南直懷寧縣人。

李呈祥，山東霑化縣人。

史垂譽，江西豐城人。

呂崇烈，山西安邑縣人。

龔鼎雲，南直保山人。

右九人爲長班，報名被執。

張家玉，廣東東莞人。上書於闔曰：『前明朝翰林院庶吉士，今請賓歸順張家玉，謹百拜稱賀于大順皇帝陛下，陳情左右。君王既定鼎于天下，必以尊賢敬德爲基。是不沒人之忠者，所以有忠臣，不沒人之孝者，所以有孝子。家玉得君未及一年，有親尙有四老，君王處此，當賓禮而不臣之，且比例于晉處士陶潛，旌別其門，曰：『明翰林庶吉士張先生之廬，』庶不傷人臣子之心，不辜蒼生之望。不然，臨以刀鋸，設以鼎俎，家王者形影相笑，從容而樂蹈之。耿耿此心，誓無復悔。』又上書曰：『前明朝翰林院庶吉士，今請賓歸順處士張家玉，百拜陳情于大順皇帝陛下。忠臣義士，於明爲多，勸義請忠，于順爲盛。是故如范景文、周鳳翔等，當亟爲明卹贈之；劉宗周、黃道周等，當亟爲明降禮之，而非但爲明降禮之。又如史可法、魏學濂等，當亟爲明尊養之，而非但爲明尊養之。何則？孝首而順，人知有父也；忠首而順，人知有君也。至若家玉，殷人從周，願學孔子，但區區賓禮，而乞繫之以明者，蓋不特見君王之高，實欲遂君王之大也。當

此多士多方，尙在危疑驚懼之時，莫若將家玉旌而別之，刻書以布之四方，得一人以收拾天下人心，勝精兵十萬可知也。如其不允所請，決不墮泥塗爲班皂羞，歸鄉里爲父母僂。誓殺身爲牲，少備天子大享上帝。刀鋸鼎俎，諒非負氣守節者所隱忍而規避也。榮之辱之，惟命；生之死之，惟命。書上，闔見之。家玉見闔，長揖不跪。闔怒，縛午門外，欲劓之。顏色不變，卒操刀問曰：「降否？」家玉曰：「不降！」至三日，闔復逮入，喝曰：「當凌遲汝！」家玉不爲動色。又言：「當凌遲汝父母！」家玉乃跪。遂釋。時家玉父母遠在山東，凌遲非可驟及，不知家玉何以遽出于此？後四月十八日，闔遁，家玉潛遁歸。

何九龍，癸未庶吉士，以年老未授職。按此事明史亦備載之，然終屬疑案。

韓貞固，陝西韓城人，甲戌進士。官陝西道御史，授原職。

裴希度，山西太原人，甲戌進士。官陝西道御史，並改授庶吉士，限以四月到任。

何瑞徵，掌河南道。瑞徵移家院署，乃修故事，令庶常各輸銀送錦衣衛，辦席牛金星之署，始到任。

張國泰，北直新城人，癸酉舉人。官待詔。授職。

吏政府

宋企郊，涇州陝西乾州人，戊辰進士。原官吏部員外郎。回籍。

文諭院

張若麟，龔鼎孳，曹欽程，楊枝起。

右四人，四月十一日闕召見所放獄五品以下官，並授僞職。獨三品以上不召，故侯恂亦未召見。後數日傳以待郎官恂，恂不受，因以大拜要之。俟東征歸，如約而敗回，不果，恂亦潛遁。

考功司

郭萬象，陝西高陵人，甲戌進士。原官郎中，留用。

驗封司

熊文舉，江西新建人。辛未進士。原官郎中，用。

稽勳司

侯佐，山西解州人，甲戌進士。原官郎中，用。

司務廳

葉澍，江西豐城人，丁卯舉人。官禮部司務，留用。

戶政府

楊玉林，北直鹽山人，庚午舉人。官陝西潼關兵備道。闖入潼關，首降，授僞職侍郎。
楊建列，張疇，行侍郎，俱庚辰進士。疇原官山西平陽縣知縣。闖入晉地，二人首降。

介松年，山西解州人，辛未進士。原官戶部主事。李督師薦除戶科給事中，于保定降賊。三月二十一日，入城授僞職從事。

劉慶蕃，北直滄州人，戊辰進士。官刑部主事，留用。

吳文軾，浙江籍，南直休寧人。戊辰進士。官刑部主事。授僞職從事。

方廷祚，浙江德清人，官生，戶部主事。授從事。

繆沅，浙江錢塘人，丁丑進士。官工部主事。僞職從事。

魏學濂，浙江嘉善人，癸未庶吉士。四月二十九日闕遁，作絕命詞自縊，因授僞職司務，大失其意。詞曰：『忠孝千古事，于我只家風。一死輕鴻毛，臨難須從容。有血灑微軀，官卑非侍中。有舌且存之，並遜當山公。因約同志友，延頸受霜鋒。不使張容拳，與彼爭雌雄；不能奉龍鍾，再造成奇功。死日有餘罪，何敢言丹衷。所痛母垂白，七十仍尸甕。未葬凡五喪，留與子孫封。人生垂百年，壽夭死所同。我比兄與弟，我年爲獨豐。高堂無復悲，誓不生阿儂。辭母却就父，生死獨西東。骸骨雖不歸，卽瘞此詩筒。墓木有拱時，清韻入楸松！』傷哉！

禮政府

鞏煜，陝西直定人，辛未進士。官河南提學僉事，授僞職行侍郎。

楊觀光，山東招遠人，戊辰進士。官少詹事掌坊，兼翰林院侍讀。以理學名家，爲闈所重。初授兵政府侍郎，兼弘文院侍讀學士，後改禮政府尙書。三月二十四日，召對，語不傳。四月初十日，召至文華殿，問：『郊天何以不如葦，飲酒不近女色，不刑亦有說乎？』楊觀光頓首對：『天

人一氣所感，不茹葷飲酒，欲其心志清明；不近女色，欲其吸呼靈爽；不行刑，欲養天地慈和之氣，以上感穹蒼。」闕稱善，且曰：「先生以後可常進來講。」因留坐飲茶，辭出，送至簷下，答拱而別。自後登極儀注，皆觀光習之。及闕遁，觀光挈家隨至鳳臺，爲賊家所殺，歸無完膚。家屬委遁，而返原籍。

儀注司

劉大鞏，江西撫州人，甲戌進士，官員外郎，授從事。

祠祭司

李森先，山東平度人，庚辰進士，官博士，授職郎中。

吳之琦，福建晉江人，丁丑進士，官禮部主事，授職。

吳泰來，江西新昌人，辛未進士，官員外郎，先被執，尋釋，授職。

精膳司

許作梅，河南新縣人，庚辰進士，官行人，授職。

孫節雲，南直武進人，官司務，授職源官。

兵政府

俞上猷，湖廣石首人，辛未進士，官御史，僞職管尙書事。

梁兆陽，廣東番禺人，戊辰進士，官檢討，加編修，陞一級。三月二十日，首揭助餉，與同志求仕者，各寫五千金，託宋企郊投揭。二十三日，召見文華殿，叩頭云：「先帝無甚失德，只以剛愎自用，故羣臣血脈不通，以致萬民塗炭，災害並至。」闕云：「朕只爲幾個百姓，故起義兵。」兆陽又叩頭云：「陛下救民水火，自秦入晉，歷境抵都，兵不血刃，百姓皆簞食壺漿以迎，真神而不殺，直可比隆唐虞，湯武不足道也。今適逢聖主，敢不精白一心，以答知遇恩哉？」闕大喜，留坐飲茶，辭甚款曲，禮之甚隆。兆陽出，以語門生貢士伍世魁，遂傳其語。

職方司

傅景星，河南登封人，丁丑進士，官御史，僞職郎中。

于重華，山東青城人，由職方司副郎以出使過陽和，適闖至陽和，重華出城十里迎降，隨闖入京，授職從事。

車駕司

吳剛思，南直武進人，癸未進士，官光祿寺署丞，授從事。

潘同春，浙江餘姚人，丁丑進士，官工部員外，授職。

江永詔，南直寧國人，辛未進士，官廣巡按御史，僞職從事。

王自超，浙江會稽人，癸未庶吉士，授職從事。

方九昌，浙江諸暨人，甲戌進士，官主事，僞贊漕從事。

呂弼周，山東鄒平人，戊辰進士，官河南驛傳道僉事，授職從事。

金汝礪，浙江仁和人，甲戌進士，官工科給事，授職從事。

趙開心，湖廣長沙人，甲戌進士，官祿米倉主事，僞司務。

安興民，丁卯舉人，官侍郎管尙書事。

刑政府

陞之祺，浙江平湖人，乙未進士。官陝西布政使。闖入潼，首降，授僞侍郎。

李登雲，丙子舉人，授僞從事。

傅鼎銓，江西臨川人，庚辰進士。官翰林院檢討，授僞從事。

董廷獻，授僞司務，爵里無考。

工政府

李振聲，陝西米脂人，甲戌進士。官廣西道御史。壬午巡按湖廣。授僞行侍郎，兼尙書。

金震生，湖廣江陵人，官生，授從事。

王奇才，僞職從事。

賀久劭，湖廣襄城人，戊午舉人。官戶部主事，僞職司務。

直指使

高翔漢，陝西寶豐人，甲子舉人。官工科給事中。三月二十一日，卽授。

涂必泓，江西南昌人，辛未進士。官御史，授僞職直指使。

龔鼎孳，南直合肥人，甲戌進士。官兵科給事中，授僞職。

柳寅東，四川梓潼人，辛未進士。原官順大巡按。降于通州，授僞直指使。

趙穎河，南項城人，癸未庶吉士。爲牛金星同年，授僞職。

蔡鵬霄，福建晉江人，戊辰進士。原官四川道御史。

陳羽白，福建南晉人，庚辰進士。原官廣東道御史。

張懋爵，山西汾陽人，辛未進士。原官陝西道御史。

朱朗榮，宗室舉人，原官御史。

知政使

王學先，壬午舉人，僞職知政使。

王順杞，順天人，壬午舉人。寇急，以探親往宣府。路遇闖，遂投之。卽隨入京，授職叅議。

大理寺

劉大澤，江西人，甲戌進士。官禮部郎中。十九日授大理寺卿。

吏諫議

申芝芳，南直嘉定人，辛未進士。原官禮科給事中，授職。

禮諫議

宋徽宜，江西進賢人，辛未進士。原官刑科給事中，授職。

兵諫議

光時亨，南直桐城人，甲戌進士，原官兵科給事中。巡視東直門首路。十九日，闖卽召見，面加獎諭，以原官視事。時亨密書其子，有云：「諸葛兄弟，分仕三國；伍員父子，亦事兩朝。我已受恩大順，汝等可改姓走肖。仍當力詩書，以無負南朝科第也。」

刑諫議

翁元益，南直上海人，甲戌進士。原官刑科給事中，授原職。

工諫議

戴明說，北直滄州人，甲戌進士。原官禮科給事中，授職。

彭瑄，四川永州人，甲戌進士。原官工科給事中。癸未督催湖廣漕程。

金煉色，陝西鄭川人，壬戌進士。原官吏部文選司員外。

太常寺

吳家周，南直歙縣人，乙丑進士。官尙寶司卿。見牛金星云：『南方脆弱，願包納餉銀數十萬，免其刑掠。』金星云：『如果包得，即與上疏，但干係非小。』家周遂逡而退。

項煜，南直吳縣人，乙丑進士。原官詹事府少詹，兼翰林院侍讀學士。門生黎志陞力荐可爲宰相，煜即倡言于衆曰：『大丈夫名節旣不全，當立蓋世功名，如管仲、魏徵！』及授太常，氣沮。奉僞命祀奉泰山，馳驛潛遁。

劉昌，河南祥符人，乙丑進士。原官戶科給事中，授職。

驗馬司

宋學顯，南直長洲人，戊辰進士。官通政司叅議。諸臣勸進日，闕遜謝曰：「伊周豈不能爲湯武？其不爲湯武者，伊周之所以傳也。」學顯曰：「看書到此地位，豈非天授歟？」

鴻臚寺

張魯，鴻臚寺少卿。

尙壘寺

葉初春，江西湖口縣人，戊辰進士。官太僕寺卿，授僞職。

國子監

薛所蘊，河南孟縣人，戊辰進士。原任國子監司業，授職蒞事。號召諸生，令多作文字，以待李闖幸學。

錢位坤，南直（？）洲人，辛未進士。原官大理寺寺正。時闖新制，改國子監爲三堂，以司業爲正堂，學錄爲左，博士爲右。云位坤授職司業。

順天府

王則堯，山西翼城人，庚辰進士。除山東布政司參議。三月二十二日先授僞職，到任。四月初一日，考試生員題目：「天與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二作。

節度使

順天府節度使宋權，河南商邱人，乙丑進士。原官順天府巡撫。闖入，權首進降表，即與原職。此即所爲文康公也。邵青門爲神道碑，遂以受知於漫堂。然有此書，是非終不能諱矣。

山西太原節度使韓文銓，陝西咸寧人，甲戌進士。李闖西遁，踉蹌還陝，委以晉事。與僞權將軍陳永福守太原，拒清兵，甚力，城陷而死之。

陳之龍，江西舉人，原官監軍道陝西節度使。

防禦使

左懋泰，山東萊陽人，甲戌進士。原官文選司副。闖入報名，被夾輸餉萬兩。釋送吏政府，舊

書辦呼名授職，出儀門乘馬，自鳴得意。懋泰授密雲防禦使。此羅石先生兄弟也。一至于此！與史忠靖千古同此慨。蓋合文山而三矣。同氣之感，傷哉！

李丕著，山西曲沃人，丁丑進士。官行人，授永平防禦使。

張若麟，山東膠州人，辛未進士。原任兵部職方司郎中。三月二十一日，闖名見獄中放出。各罪官，若麟自擄寧錦督戰之功，直天下壞于黨人者，數十年，于是授山海關防禦使。

楊棲揚，陝西西鄉人，癸未進士。官進士，爲貴州南防禦使。

王皇德，山西平定人，癸未進士。

周壽明，湖廣蘄水人，丁丑進士。官揚州防禦使。

武懷，陝西涇陽人，癸未進士。徐淮防禦使。

李際期，河南衛輝人，庚辰進士。服闋進京。二月二十五日爲選司所厄，怒甚。闖既入通，通其姻婭，後遂授職。

王道成，山西平陽人，癸未進士。城陷，卽降，首授是職。四月十九日，道成單騎至州，州中人皆請命，相視不敢動云。道成僞職貴州防禦使。

孫承澤，順天大興人，辛未進士。原官刑部主事，僞職順慶防禦使。

劉明英，山東恩縣人，丁未進士。三月二十八日，汰賊一千，卽完。遂釋。四月初二日，授僞職，夔州防禦使。

任濟，辛未進士，前豫楚總督，僞職四川防禦使。

楊明琅，福建晉江人，癸未庶吉士，僞職防禦使。此卽稱思宗爲亡國之君者。後爲朱成功所獲，伏誅。見遂志錄。

鹽運使

王孫蕙，南直無錫人。甲戌進士。歷歸善知縣，調潯縣知縣。甲申，引見禮部尚書。三月十六日，應召對。孫蕙伏陛言君辱臣死之義，繼以哭。改授銓曹。命未下，十九日城陷，城中哭聲震沸。孫蕙語家人曰：「毋怨！吾自有定心丸在此。」命取竹一竿，曳黃布一幅，大書：「大順永昌皇帝萬萬歲。」將布懸門，徧拉同籍往迎。馬素修太史不可，走語趙玉森曰：「百行以孝爲先，右太公年高圖畫錦足矣。不爲徐庶，忍心爲趙苞耶！」玉森頷之。出語張琦、秦沂，與語意合。二十日，同謁僞政府宋企郊，各執手板陳姓名。孫蕙袖中忽出一紙，拱手加額曰：「臣王孫蕙進表。」諸人出不意，慮觸忌，殊恐。宋閱表微笑，點頭曰：「好文！」衆乃嘆服弗如。是日晨起，復

過馬太史，太史方沐浴更衣，將就寢，端坐正寢。孫蕙覩縷道新天子仰慕德意，太史大怒，叱曰：「此言何爲，至于我！」孫蕙語猶未了，乃命從者挽出之。即日孫蕙赴僞都督劉欽。二十六日選授長蘆運使。先是，顧棻、黃繼祖、吳達俱選四川縣令。是日，秦沂、張琦、趙玉森亦授僞令，皆無錫人也。宋企郊語孫蕙曰：「貴里同事七人，公何以至此？」孫蕙曰：「皆新天子不棄之知，老大人甄拔之力。」宋曰：「非也，主上以公表及周庶常草詔，堪作新朝雙璧，薄以一官相報耳。」時選者止給僞印，孫蕙獨加僞勅一道。僞帥高將軍送馬二匹，牛丞相以下皆餞行。時南人欲歸者慮道梗，求附行。孫蕙曰：「新天子在上，萬一耳目所及，謂我私挾南人，必嚴詰，不便。」皆固謝之。二十九日發都門，箚中錦袍失去。從馬太史僕許姓強假以出。儀仗中列欽命督鹽旂二面，錦袍乘輿，張蓋，設鼓吹前導，闌過先帝后梓宮前，見俯伏而哭者萬輩。孫蕙竦肩睜視，一瞥而去，不出輿一揖也。乘傳所過，府以下迎送唯謹。至滄州，土賊奪其馬去。孫蕙令持名勅追討。僞將官來驗，察有僞印契及勅書而釋。至天津，有王運司已先一日至，守者以同時有兩運司，疑之。孫蕙脫左膊示以勅印，亦釋去。行近德州，未至十里，而州城中豎大名中興旗號，詢知爲德州盧御史名世灌者，糾集義師，截殺僞官，莫可行。又聞吳西平兵且入復京師。孫蕙乃棄儀仗，焚僞勅，埋印，磨滅行李上監運封議而行。又恐行李累重，復棄之，假作乞人以歸。至中途

倒斃。

魏天賞，河南遂平人，癸未庶吉士，授僞職淮揚鹽運使。

府屬

楊璫，順天青縣人，癸未進士，授揚州府尹。

鎮青，河南人，丁丑進士，考選入京，僞職淮安府知府。

熊世懿，湖廣麻城人，辛未進士，原官河南道御史，僞授廬州知州。

高丹桂，山西平定人，舉人，授僞職濟南府尹。

張之奇，江西新城人，庚辰進士，原官檢討，僞職順慶府府尹。

黃國琦，江西南昌人，官山東滋陽知縣，行取入京，授僞職山東府尹。

姜金胤，山東掖縣人，癸未進士，官中書，僞授府尹。

顧棻，南直無錫人，僞職成都同知。

傅振鋒，僞授四川同知。

劉廷諫，浙江寧海人，已未進士，官考功司郎中，僞同知。

黃復，南直武進人，癸未副榜。授僞職同知。

州牧

徐家麟，南直太倉人，丁丑進士。官長垣知縣。授職。

孫以敬，浙江鄞縣人，癸未進士。齎僞印契出都，至山東，義兵截搦僞官。家麟棄印而逃。

傅學禹，湖廣麻城人，癸未庶吉士。僞職州牧。

李長祥，四川遂州人，癸未庶吉士。僞職州牧。

羅憲汶，江西南昌人，癸未庶吉士。僞職州牧。

吳麓福，庚辰庶吉士。特用戶部郎中。擢僞州牧。

劉肇國，湖廣潛江人，癸未庶吉士。僞職州牧。

高去奢，北直寧晉人，丁丑進士。官禮部主事。僞職州牧。

孫一脈，山東沂人，庚辰進士。原官檢討。授僞職通州州牧。

涂原智，四川梁山人，癸未庶吉士。

縣令

武大正，舉人，僞授山東平原縣令。門軍云：「隨駕帷幄之臣。」

吳汝璣，浙江崇德人，癸未庶吉士。僞職四川蒼溪縣令。

黃繼祖，南直無錫人，僞職四川中江縣令。

張琦，南直無錫人，甲戌進士，原官禮部主事，授僞職四川梓潼縣令。領印出都，不一日，遇賊劫印，索千金爲贖。哀乞還印。賊磨印角，方知爲銅，始擲還。

趙玉森，南直無錫人，庚辰進士。官翰林院檢討。三月二十八日，授僞職爲四川內江縣。玉森爲宋企郊舊友，因請曰：「玉森能知順逆，乃以詞臣爲下吏，何以風示來者？」企郊曰：「非不欲爲公周旋，所托令親一事，挽回上意，用力已竭耳。」玉森求改山東近地，企郊許之。後營改京職，未授。所云「令親」者，秦汧也。汧之姑，玉森之妻。汧始觸罪，賴玉森復挽回，始得授職。秦汧，南直無錫人，癸未進士。官兵部職方司主事，李闖入城，導從者多郡縣降官。汧馳迎道側，曰：「兵部職方司主事秦汧，恭候聖駕。」闖不問，復高聲再陳軍馬之聲沓之，闖終不問。惟導從中同年友見之。二十日，趙玉森至王孫蕙寓，涕泣自言：「受崇禎恩深，然國破家亡，實自作之孽。予捐性命以殉之，理既不必。將逃富貴以酬之，情又不堪。奈何？」孫蕙曰：「方今開國之初，吾輩須爭先著。」玉森曰：「甚合我意。」同詣報名，途遇秦汧，握手大笑，揚揚而前。二

十二日，點名訖，凡樂爲用者，皆授新寓。汧爲賊賄頗饒，不忍盡遺舊寓，因乘間往取。而僞令着新進官員，卽齊詣劉督府。爾時獨不見汧，賊疑其有不臣之心，往擒之。預申，汧叩首數百，僞督將汧兩夾。汧高聲大呼曰：「聖天子欲平定江南，正愛惜人才之際，倘饒螻命，願效死力。」乃釋之，罰銀五百兩贖罪。因示曰：「自今以後，私自至舊寓者，斬。」二十八日，選四川射洪縣令。

王明，順天人，生員。四月朔，僞府尹王則堯考選史政，除官。考第七，拔授資縣縣令。

時敏，南直常熟人。丁丑進士。原官兵科給事中，授宜賓縣令。

湯有慶，僞授安縣縣令。

劉廷琮，廣東從化人，癸未庶吉士。

施鳳儀，南直嘉定人，丁丑進士，授僞職。

胡顯爵，四川井研人，癸未進士。

王秉鑑，陝西扶風人，乙丑進士。

傅驚祥，河南汝陽人，官生，戶部主事。

王之鳳，官生，工部主事。

趙之璽，山西樂平人，甲子舉人。原官工部都水司主事。
鄭廷蘭，福建人，甲子科舉人。

侯偉時，湖廣公安人，辛未進士。原官吏部員外郎。

楊雲鶴，福建晉江人，原官戶部郎中。先被執，尋釋，錄用。

程兆科，江西廣信人，癸未進士，官行人。

鄒魁明，江西建昌人，丁卯舉人，原官兵部員外郎。

王顯，北直曲周人，丁丑進士。原官吏部主事，授偽職。

高辛胤，陝西韓城人，癸未進士。

姚文然，南直桐城人，癸未庶吉士。

成克鞏，北直大名人，癸未進士。

高珩，山東蒙陰人，癸未庶吉士。

歸起先，南直常熟人，癸未進士。原官刑部主事，執名授職。

朱國壽，南直人，辛未進士，官員外。

張慎學，山西夏縣人，丁丑進士，官刑部主事。

朱受祜，南直懷遠人，官生，原任刑部郎中。

黃昌胤，湖廣沅江人，庚辰進士，原官刑部主事。

萬發祥，江西新榆人，癸未庶吉士，授職。

張玄錫，北直清苑人，癸未庶吉士。

白胤謙，山西陽城人，癸未庶吉士。

史啓明，山西翼城人，癸未進士，中書。

冉希舜，韓士偉，俞忠賓，陸禹思，以上四人爵里未詳，俱授僞職。

楊玄錫，福建晉江人，年十六，舉孝廉，十七歲，登甲戌進士，官主事，報名未用。

周蘭，河南人，庚辰進士，官評事，報名，授僞政府屬，回原籍。

張元輔，山西孝感人，丁丑進士，授僞職學正。

吳道新，桐城人，保舉助教，僞授學正。

張玉成，四川江津人，癸未進士，原官主事，授僞職教諭。

陸禹晉，漂陽人，庚辰進士，官主事，報名。

曹欽程，進士，官主事，授僞職。

汪惟效，官給事中，授僞職員外郎。

南延鑄，陝西渭南人，原官戶部郎中。報名。

鄭爾圻，北直安肅人，官生。原官戶部員外郎。

王鳳林，山西芮城人，官戶部員外郎。

李鍾秀，山西蒲州人，丁卯舉人，原官戶部員外郎。以上多有未詳銜者，姑缺以俟參考。

卷六

赤眉寇略

高皇帝得天下類漢高，而大明大行皇帝不與靈獻同風，其亡也忽，諸不亦異哉！闖與獻曹同起，綠林爲巨寇，而闖獨入長安，篡天下，僭僞號，改元紀年，易官名，異服制，號令嚴切，所遣守土之吏，無敢暴民，亦旬月之雄也。然而竊據四十一日而遽敗，乃復載珍寶，大縱火，焚宮室，肆掠而西，與赤眉之去長安而走番須者無以異。豈非寇賊之孽，而無足與統紀之數哉？志赤眉寇略。

李闖始末

李自成，初名鴻基，陝西延安府米脂縣雙泉堡人，以萬歷丙午歲生。曾祖世輔，祖海，父守忠，一名印。家頗饒，世有里役。嘉廟時，自成以里役徵稅，歲饑，逋稅者甚衆，稱債以償，猶不給，官司督之。其里艾同知又逼其債，莫償，遂爲寇。劫人于秦晉間，貌甚魁壯，而鼻纖齒黃，短髮蓬鬆。

崇禎改元，戊辰，正旦大雪。自成與衆飲山中。衆有羨爲官者，自成曰：「若此世界，賄賂公行。文官必由七篇文字，武科也由策論。我輩不讀書，不識字，安敢妄冀有此？或者取皇帝，未可知也！」時自成齒長，皆躍然曰：「願哥爲之！」自成曰：「試卜之。」遂舉骰一擲，得六紅。大喜，飲過醉，衆皆起作朝賀狀。自成曰：「還當問天。」因以箭敵雪中，拜而祝曰：「若可作皇帝，雪與矢齊；不然，則否！」其雪適與矢齊，遂自負焉。明年己巳，賊渠高迎祥稱闖王，自成往依之，與其黨劉良佐自結一隊，曰闖將。

十年丁丑，同高迎祥寇秦，曹文詔、尤世威等與戰，潰于潼關。秦督盧象昇率祖寬等大破之；秦撫孫傳庭又破之，殺高迎祥。自成竄西川，窮走苗城。

十一年，自成隻身潛返奔楚，勢遂孤。

是年，張獻忠、曹操等九夥俱在房竹山中。自成遁去，附獻忠，不許；至竹溪，且謀殺之。自成遁去。

張獻忠亦秦人，與高闖同時起事，號稱八大王。初在穀城受撫，復行劫于路。洪承疇擒之，復縱焉。

曹操本名羅汝才，初與李自成、劉國龍同盟，依高迎祥。迎祥被擒，而汝才走楚，入房竹山。

十二年己卯，國龍乞降，汝才勢遂孤。

十三年，李督楊嗣昌合兵勦之，曹奔蜀，大兵還。

是年，自成復招集亡命百餘人，潛渡入豫，計取洛陽，卒盜復聚。自成遂爲戎魁，稱闖王。曾獻，曹復東破襄陽，尋亦回豫，遂與闖合。

十四餘辛巳，傅宗龍殺劉國龍，而自成破洛陽，獨雄一部，而汝才改稱曹營。曹營王玄珪山左人，自成軍師，宋獻策河南人，長不過三尺許，通呼曰：『宋矮子。』二月攻汴，圍之。五月，自成督戰，城卒射中左目，矢鏃入骨，不能出，幾死，乃退。自成闖目遂眇。六月，獻與闖不合，遂奔鄆西。闖曹分兵從東南下，而秦保之兵，一敗于棗陽，再敗于火燒店，闖勢漸大。十二月，復進圍汴，丁啓睿分勦獻忠，追之洛陽，獻忠大敗，僅以百餘人東走，求附革左革右。二人忌不與合，獻忠因詐死，匿深山中。

丁督復馳援，而闖困汴甚。

十五年正月，闖卒有踰城者，汴固守不下。鄆陽一戰，敗傷過半，且以糧盡解去。四月，秦兵大敗于襄城，賊資其甲馬火炮，乘勢復破歸德。五月，悉其衆百餘萬復圍汴，復固守。越四月，不下。

當是時，督臣楊嗣昌率諸將左良玉、虎大威、楊德政等，俱集朱仙鎮。良玉以賊勢銳，宜緩攻，與大威議不合。六月，諸將驟至，嗣昌兵譁。賊乘勢擊之，諸軍潰。七月，劉澤清從東率兵渡河，戰敗而走定國。奉詔援汴，不敢渡河。汴勢孤危，猶守死不下。九月十七日，河決，汴城水滄，遂失汴。時黃冠爲禁兵，戮殺亦來與闖相合。而諸賊渠帥爲革里眼、賀一龍、左狷狷、大總掌盤子、馬守應、爭世王、賀錦、治世王、劉希堯、胡闖、蘭養成、胡闖向未掌特營，革賊奪左金玉兵與之。而諸賊各願爲闖偏將，惟狷狷革各居一部。然軍事亦皆聽令于闖，而其情乃厚曹。闖偏甚忌焉。及破襄陽，下荊州，合兵鄖陽，闖令狷狷守彝陵，以澧當革走德安，以窺黃麻。革在黃陂，阻水不前，收左良玉殘兵八百而回。及歸，又先見曹，闖益恨之。

十六年三月初七日，闖設酒以邀曹革。曹疑不來，革至，飲酒，竟爲闖所縛。初八日五鼓，時闖率二十騎入曹營，卽其帳中斬之。其部兵俱入各僞將，而曹中軍朱養民、楊承恩、李汝桂、楊金山、王可懷、羅戴恩等皆痛心切齒，欲爲曹復仇。後三日，楊承恩以親丁數十人奔陝西，李汝桂亦於是月鼓噪奔安盧。闖授狷狷永輔營，英武將軍金印，印重四十八兩，狷嫌其小，不用。又渡江截得川船客銀十三萬兩。闖索之，止與三萬四千。闖怒，欲盡殺其家。及狷在澧，聞曹革之變，中懷疑貳。闖屢調其帶兵回襄，狷畏而不敢來。

闖既廣收部曲，設僞號，自稱倡義文武大元帥。一品爲權將軍，二品爲副權將軍，三品爲制將軍，四品爲果毅將軍，五品爲威武將軍，六品爲都尉，七品爲掌旗，八品爲部總，九品爲哨總。

凡僞授將帥可記者三十九人：

提營總督將軍田兒秀，混名鎖天鶴，衆呼爲田副爺。

帥標權將軍劉宗敏，獷悍善戰，闖倚爲心腹，衆呼爲領哨劉爺。

帥標制將軍賀錦，混名爭世王，係斬黃賊，衆呼南宮賀副爺。

帥標正威武將軍張鼎，闖義兒，衆呼小爺張將軍。

帥標副將軍將軍黨守素，混名亂點兵，衆呼黨將軍。

標左果毅將軍谷可誠，衆呼爲頭隊，又呼谷將軍。

標右果毅將軍馬世榮，衆呼右營馬將軍。

標左威武將軍李及，衆呼二隊。

標右威武將軍辛思忠，混名虎餓班，衆呼辛將軍。

標前果毅將軍任繼榮，原官把總。

標後果毅將軍吳汝義，衆呼之爲四隊。

左營將軍劉芳亮，闖最爲信任，衆呼爲左營大將。

右營制將軍劉希堯，混名治世王，向係斬黃賊，衆呼爲劉將軍。

初，闖之橫躡中原，所破城，多不守。自渡漢長驅至荆，見所在無一兵，遂有守土之心。於是先守荆襄，再守承德，漸及汝南。增立衛帥，遣將分據，而謀西入秦。

通達衛制將軍任光榮守荊州，原係劊加守備，向在南陽。闖攻城時，令其弟繼榮呼爲內應，城破，遂入賊營。闖得荆，令榮領兵六千駐守。後分兵二千守澧，在荆兵四千。

通達衛左威武將軍蘭養成守彝陵，即混名胡闖者是也。向係斬黃之賊，闖令其領原步兵八百餘駐守。

通達衛右威武將軍牛萬才守彝陵，係獬豸頭目，令領兵六百駐守。

左營威武將軍劉江魁，衆呼爲北營劉將軍。

右營左果毅將軍白鳩鶴，衆呼爲白將軍。

右營右果毅將軍劉體純，混名飛虎，衆呼爲劉將爺。

前營制將軍袁宗第，衆呼爲袁將軍。

後營制將軍李遇，混名一隻虎，左目瞎。少年驍悍敢前，闖愛之。衆呼李副爺。

前營左果毅將軍謝君友，衆呼爲謝將軍。

前營右果毅將軍田虎，原係總兵王紹禹標下管隊，在洛陽投闖。衆呼爲前營田將軍。

後營左果毅將軍張能，混名五闖王。性狠，喜殺人，衆呼爲張將軍。

後營右果毅將軍馬重億，衆呼爲馬將軍。

帥標旗鼓楊彥，原係劉國能旗鼓，在營仍用標下，衆呼楊將軍。

帥標旗鼓趙應元，衆呼爲趙將軍。

帥標旗鼓朱養民，闖破承天入賊黨，呼爲朱將軍。

帥標旗鼓范鼎革，係羅汝才旗鼓，呼范將軍。

帥標都尉張禮，分守彝陵，混名張虛，原爲闖牢役，時令招水兵六百分守。

帥標威武將軍王文耀，守澧州。先爲闖夜不收，令分荊州二千餘兵駐守。

楊威武衛果毅將軍白旺，守安陸，先駐守承天，後令移兵二千兵駐守安陸。

都尉葉雲林，守荊門州，係郟縣生員，闖分兵六百駐守。

帥標威武將軍謝應龍，原係羅岱家丁，精于火器。在洛陽投闖。因土人不服，令撥兵三千

駐防漢川之劉家隔。

左營都尉馬世大守景陵，向在劉芳亮陵，土人不服，令領兵六百人駐防。

襄陽衛左威武將軍高一功，領兵二千駐守茲土。

襄陽衛右威武將軍馮確，撥兵二千駐守。

汝寧衛威武將軍韓華美駐守信陽，係土寇。闖破汝甯時，授僞都司，令領兵八百餘人，駐守之。

均平衛果毅將軍周鳳梧，守禹鄭二州，本鎮竄鎮參將。去歲鄖撫委令守灘，及闖渡江，鳳梧帶所領兵奔至岳山，以兵無食，降闖。其母妻二子俱在襄陽，闖信用之。領帶原兵七百駐守，並令招集鄭州中牟土寇，共兵約計二千餘。

共兵二百三十餘隊，標營一百隊，左右前後四營，一百三十餘隊。每隊兵馬五十，廝養小兒三十，或四十有差。步兵每隊一百或五十有差。總計馬步兵六萬，馬騾二萬。每隊立一標旗，行營望之而走。營將各制一坐纛。標營用白旗，以雜色號帶爲別，而纛皆用黑。左營則用純白旗，右營用紅旗，前營用黑旗，後營用黃旗，而纛之色隨之。惟闖用白鬚大纛而銀頂，上無雉翎，狀如覆釜。闖每臨陣，領標前向。自十五年夏，破荆襄，設僞官。初設防禦使，府尹，州牧，縣令四官。

而已。

十六年正月初一日，欽天監博士楊永裕投闖，自稱天文禮樂兵法地理無所不通。陳言獻諛，且請發諸陵。闖輔牛金星詆其說，不行。嗣後時時勸進僞號。闖伴辭不許，而甚善之。於是永裕爲更設六政府，侍郎中從事諸官屬，其示約批發悉出永裕手。而增授府同理刑，州判，縣簿等官，俱質其父母妻子而後受事。分設政尹。可記者二十一人：

吏政府侍郎喻上猷，石首縣人。辛未進士，原任御史。

戶政府侍郎蕭應坤，江陵人。丙辰進士，官布政。

禮政府侍郎楊永裕，招進縣人，原官任欽天監博士。

兵政府侍郎王家桂，丁丑進士，原任知縣。

刑政府侍郎鄧巖忠，江陵縣人，丙子舉人。

工政府侍郎徐尙德，洛陽縣人，舉人。

吏政府侍中徐上，江陵縣人，貢生，順天乙卯舉人。

吏政府從事顧君恩，鍾祥縣恩貢生。

兵政府從事傅朝升，江陵生員。

荊州防禦使孟長庚，洛陽舉人。

荊州府府尹張虞機，長葛生員。

揚武防禦使陳薰，洛陽縣人，甲戌進士，原官滎陽知縣。

安陽府府尹姚胤錫，南州舉人。

襄陽防禦使李之綱，郟縣生員。

襄陽府府尹牛侗，寶豐縣生員，牛金星之子。

南陽防禦使吳大雍，鍾祥舉人。

南陽府府尹劉蘇，江陵舉人。

信陽防禦使黃閣鈸，江陵舉人。

汝甯防禦使金府有章，江陵縣恩貢生。

汝甯府府尹鄧璉，江陵縣廩膳生。

均平府府尹劉茂先，鍾祥生員。

自闖犯楚以來，人心惶懼，所在棄城而走。張獻忠乘勢攻取。十五日，襲破黃安。

二十三，陷黃梅。

二十五日，復陷黃安，破蘄州。荆藩邊守道許文岐死之。

五月初四日，蕪水賊官周之任勾獄攻縣，遂陷蕪水。

二十三日，陷黃州，及黃陵。黃陵叛紳歐陽氏迎賊入。

四月初十日，攻麻城，叛黨迎賊入署。知縣事蕭頌聖死之。遂從鴨蛋洲渡江，掠武昌縣境。

省城大震。舊輔賀逢聖親率士卒固守不下，賊急攻不退。五月楚糧盡，遂陷。賀逢聖死之。

署江夏縣印徐學顏格鬪遇害。

巡江都司朱士鼎罵賊被殺。

獻入武昌，殺傷殆盡，沿江積屍千里。

獻既掩襲武昌，闖聞之，遣書獻忠，欲其附己。獻亦卑辭以答，求闖彼此為援，互相攻取。

八月，長沙陷。偏沅巡撫王聚奎，副總兵孔全斌先遁。推官蔡道憲被執，大罵，賊磔殺之。

九月，陷衡州。巡按劉熙祚，衡陽縣知縣張鵬翼被執，不屈，死之。

是月，獻自岳渡江至荆，與猢賊合營，而勢益猖獗矣。是年秋八月，闖急於西行去楚，以故

獻得肆行于荆岳間，旋躡楚地無餘矣。

十月十四日，闖至潼關，破之。

二十日，攻西安，又破之。按察司黃回自縊死，長安知縣吳從義投井死。

闖收關中，請鄉紳輸助，多三四十兩，或三五兩，惟舉人免輸。

二十三日，以秦王殿爲宮，增舊殿爲九間，地用銅磚鋪之。改西安府爲長安，令百姓稱府，或帥府，而無敢言流賊者矣。其鄉民不得穿箭衣，以別軍民。定令以明年正月起，每糧一石，派草六千觔，解送省城；搬運之費倍之。每縣發小驢三百頭，換米一千石，其斗大于民間者三升。

十一月十四日，遣僞官考州縣生員，大者一等十名，准與六政府府屬，二等十名，准與州縣，三等十名，准在佐貳。縣小者一等五名有差，二等三等准此。是月攻榆林城，不利；又攻之，復敗。殺傷數萬。闖合大隊攻之，掘榆林城爲大窖，用火砲震之。城牆崩數丈，遂破榆林，殺人殆盡。攻慶陽，亦不利，并隊攻其東城，遂陷慶陽。右參議段復與死之。將攻寧夏，至靈州。有黃河界，乃止。又至蘭州，亦以隔河未渡。以故河西諸道，甘肅諸鎮，俱無恙。而寧夏總兵牛成虎賊封僞伯，卽鎮其地，以陳之龍爲節度使。漢中府瑞玉聞賊勢大，遂遷入西川，時陝西總兵孫守保保護入蜀。

十二月初五日，發兵入漢中。

十二日，自陝西發兵萬餘至三原。

十三日，至富平。

十四日，至韓城。所過皆大掠其城，而留韓城凡數日。

二十日，賊兵從船鋪窩渡河，攻平陽，破之。

二十二日，從魏山上水過河，破稷山，河津，絳州三縣。大肆其搶掠于（？）

二十三日，復渡河去。

二十四日，至安邑，燒其西門。知縣房之屏跳入井中，賊兵撈出，殺之。遂圍富夏縣擄掠。是時，蒲州鎮將高傑于二十三夜半聞賊已渡河，即率兵沿途搶掠。至澤州，駐于北門。差官持王命旗守餘三門，許空人出入。婦女財貨，盡不放行。向毛、張、朱官家輩共勒銀七萬餘兩。時都鄉官饋以重禮，傑念其故交，差馬兵三名，送至青化，往原武而去。

二十八日，高傑、王老虎二家兵到處搜掠驛馬，于懷慶青源鎮駐劄。

十七年正月初一日，闖賊僧位西安，僭國號大順，紀年永昌，造甲申偽曆。

自成親率衆二萬，從禹門過河入山，復攻陷臨晉，河津，絳州諸城。垣曲知縣令生員鄉民于稷山迎遞降表，所下城邑，即立偽官。（垣曲知縣休陵川知縣程，皆闖所設。）初平陽副將

陳淳聞賊渡河，卽棄城去。至正月二十五日，搶岳陽縣，回青源山，搶驛馬。

二月十二日，闖騎九百到黎城，僞官教四鄉里官督報縣民富戶驢馬數日，鄉遂拷掠，官追銀。

十三日，潞安考試儒生，遣兵馬一枝上太原，一枝往懷慶，彰德。

王府朱門皆用黑塗，而搜平陽及潞安銀，日夜運之西安。賊兵五千餘騎至縣河西洪洞間，殺掠四千餘里。先是晉王出銀二千助守太原，至是賊從西南角破城，殺太原府知府孫康周，〔山更安邱舉人〕太原悉降。

十六日，到忻州，犒賞兵士，合兵進攻代州，破之。

三月，北攻寧武，總兵周遇吉戰甚力，殺賊過當。而兵少無援，賊兵蜂擁，遂陷寧武。

初七日，兵至大同，總兵姜瓖先出降，遂入大同，定之。自成既入，縛瓖數其賣國之罪，命斬之。賊將張天林勸釋之，不戮。

初八日，瓖爲前驅，至陽和。陽和將士悉降。

初九日，至宣府，破之。

十三日，兵至居庸關。總兵唐通，太監杜勳，悉降，遂入居庸。

十五日，攻昌平，破之。十二陵伐木焚殿，連營進逼京師。

十六日，礮聲不絕，如萬雷轟烈，天地震懼。

十八日，破外城。是夜，各門以木枝梯城而上，東直門首降。

十九日平明，德勝等等門一時俱開。（語具載眷謨留憾內。）時從自成入者，僞軍師宋獻策，僞內閣牛金星，僞尚書宋企郊，僞禮政府侍郎鞏煜，僞吏政府從事顧君恩，參謀韓霖，及楊玉休，黎志陞，張麟然也。

當是時，司禮監太監王德化及各監局掌印太監皆出迎，自成卽命照舊掌印。由是各招致名下聽選，共留八百餘人，各令散去。闖既入，乃傳一牌，大書云：『主上救民水火，克破京城。其崇禎跳出紫禁城外，有能投首者，賞黃金千兩；隱匿者戮其全家。』又僞旨：『獻上者爵侯，賞金萬兩。』闖投宮，而大內黃金止十七萬，銀止十三萬，皆因魏璫與客氏偷空至此。闖見之大爲駭異，甚失所望。計登極時，賞賜不敷。夾官搜銀之令，由是酷矣。又僞旨：文武各官俱於二十日朝見。願授職者量才擢用；不願者聽其回籍；有隱匿者，鄰右同斬。

二十一日，添各門兵，盡放兵馬入城。而各兵至紳士商家搜集馬騾，略無遺者。

二十二日，各官入朝，爭投授職名單，賊皆聚而焚之。自晨至暮，忍饑以待命者數千，牛願

晉罵笑之，至暮始出。點名至周鍾，顧持下揖云：『主上饑渴求賢，當破格擢用。』旋語牛曰：『此乃名士也。』卽授職。牛金星見闖甚譽之，曰：『真名士也。』闖曰：『名士如何？』牛曰：『善爲文字。』闖曰：『何不倣「見危授命」題。』闖初不諳文義，自竄西川，頗事學問，而應對便給矣。是日入朝者三千餘人，金星獨拔九十二人。用者從東華門出，送吏政府。不用者從西華門出，賊兵露刃排馬五隊，押至李劉諸僞將署中。是日搜索士大夫拘擊，路斷行人。闖令兵收傳檄郡縣中云：『君非甚暗，孤立而煬竄恆多；臣盡行私，比黨而公忠絕少。賄通官府，朝端之威福日移；利擅宗紳，閭左之脂膏罄盡。』或云，此檄爲黎志陞所作也。

二十三日，舊內臣斂大行皇帝於茶庵。

是日東宮二王見闖，闖曰：『吾當以杞宋之禮待之。』仍發權將軍，制將軍看守，未嘗封也。

二十四日，內臣進冕旒，窄不可戴。更之，復寬。至三易，始冠之。刻許，首痛如裂。急(?)之，闖曰：『射箭去!』

二十五日，用者方巾藍袍，騎驢，小扇遮面，俱向牛金星，宋企郊，顧君恩署遞門生帖。凡在京舊官，除拷掠追贓者，率多被用。〔事詳槐國衣冠。〕

二十六日，平明，被執先放各官，仍著小帽青衣至午門叩頭謝罪；外任未選者，復到吏政點名。

二十七日，復嚴比各官，搜掠財貨，載入僞府，絡繹於道。搜不全者收禁候比。先是闖憤京師各官藏匿無出迎者，欲盡殺之。宋獻策力勸而止。

二十八日，悉派各官概入餉銀：內閣十萬，部院京堂錦衣七萬，五萬，三萬，科道吏部五萬，三萬，翰林三萬，一萬，部屬以下各以千計。大率用者派少，不用者派多。一言分辯，卽來。有夾於劉文敏僞署者，有夾于各營兵官者，有夾於監押健兒處者，有夾于勳戚各官家者，有夾于路旁者。僞都督劉宗敏夾書役三人于衢次。先是劉宗敏與闖結爲兄弟，及闖僞號順主，遂爲君臣。其自署銜云：『中吉營左軍都督府左都督。』

每晨起，騎馬入西華門議事。或方巾，或白絨帽，無冠帶儀從，惟四五騎前導。門首立磔人柱，殺人無虛日，大抵兵丁掠搶民財者也。且令置夾棍數十根，皆有梭鐵釘連綴，夾人無不骨碎至死者。

十九日，僞禮政官輩煇示各官耆老等上表勸進。

四月初一日，僞軍師宋獻策奏：『帝星不明，宜速正位。』且曰：『天象慘烈，日色無光，亟

應停刑。」

是日，權將軍劉宗敏下營點操。

初二日，偽禮政府示文武百官於初三日再勸登極，榜示偽順儀制，頒爲條約。凡文官俱受權將軍節制，行跪禮。

是日晚，自成至劉宗敏僞署，特言所繫各官，宜釋者釋之。

初四日，牛金星吉服同黎志陞考試舉人，題下：「天下歸仁焉，」蒞中國而撫四夷也。」「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進考七十餘人，大率皆順天府人。是時生儒紛紛乞考，填擁于市。牛宋諭之曰：「開國用人之始，即行大比。各回靜聽新主示期。」是日即示云：「各省鄉試候旨即於中秋舉行。」

時罷市累日，闔廬變起，傳諭各將士收拾人心。贓物已追者造冊解進，在繫犯官，量情釋放，因釋數百人。而繫者尙衆，仍復迫掠。

初六日，榜取實授舉人五十名，量才授職。監生吏員，爭趨告考，俱不准。

檄北直山西舉人入京聽選。考試順天秀才，取十二名，送國子監讀書。改錦衣衛曰「龍衣衛。」

令各營兵輪班午門值宿，走直入殿門，騎馬不禁。

闖管至萬壽山觀將士騎射，從者數千餘人。

初八日，鑄永昌錢，及當二錢。典錢局者係兵部侍郎劉永裕子也。

闖入京城後，即點裁縫戲子。宮人有竇氏者，甚寵之，號曰竇妃。

闖夜宿，中晨少啜米，飲而出，憚用他物。或見諸龍鳳器，若有物馮之，輒震懾。

初九日再勸進，改登極。

自成後給老本米止數斛，馬豆日數升，衆頗怨之。老本者，闖號老營爲老本也。

賊衆畧犯淫劫，軍令有犯淫劫者，立時梟磔，或割掌，或割勢。然犯者甚衆。賊初入民舍，曰：「假竈一炊，」少焉，曰：「借牀一宿，」繼而曰：「借汝女妻作伴！」藏匿者狎男子遍搜，不從則死。安福衙衛一夜婦女死者，三百七十餘人。

賊以宮簪花，罔傲馬槽。文犀杯大者，搗蒜壘，小者注油燃燈。時僞兵政府侍郎王某爲同鄉人，出一門示，禁止兵掠。劉宗敏大怒，訴諸闖，罷其職，繫獄，一宿出，還其職。是時闖就宗敏署議事，見僞署中三院每夾百餘人，有哀號者，有不能哀號，慘不可狀。因問宗敏：「凡追銀若干？」宗敏以數對。闖曰：「天象示警，宋軍師言當省刑獄。此輩夾久，宜酌量放之。」敏諾。次日

諸將繫者不論輸銀多寡，盡釋之。其勳臣懿戚各官暫令精兵押出，權住民舍，仍聚一隅，不許星散。各官有不見米粒者數日，而各僞將所追贓銀悉輿入內府，命工人即合先朝內庫積銀共百餘萬，鎔成方版，而竅其中，爲可運計。

初十日，鑄九璽，不成，闔始失色。

是日，盤祿米倉，并大通橋光祿寺諸倉，積米現數，造冊彙進。

禮政府示：定於十一日登極，百官朝賀，次日幸學，行釋菜禮。以十二日百官於天祐殿前習儀，十三日再習。

十四日，分遣僞權將軍郭陞下江東，制將軍董學禮下天津，一路催餉。而北直等處皆已先遣大小果毅將軍分駐涿州。舊相馮銓父子俱擒入京，坐贓數萬。

十五日，頒詔天下，論功行賞。

十六日，百官於園邱候駕。

十七日，黎明祭天地，加袞冕，即天位。諸臣各奏賀表。

是日午後，聞西平吳三桂興師，且入關。諜數至。

次日，各官如令至午門習儀。文諭院顧君恩出宮，面有憂容，疾呼曰：「且從容，諸臣悉

退！

十八日，復傳西平兵據關，益募兵西入。闖遂殺官百數十員于平則門外，輔臣陳演爲首，餘皆勳戚皇親也。惟周奎以獻銀十萬，美女數人，獨不殺，仍賞銀一千兩。闖叩劉李二將，求其出禦。二將耽樂已深，無鬥意，乃下令親征。夜半密運輜重數百輛西歸，內帑於是蕩然矣。

十九日，闖晨起，挈西平父吳勳以行。自成戴帽藍布箭衣東出，太子二王各一兵抱持馬上。東宮衣綠，三王衣玄。見者皆爲阻滯。各官送至金水橋，禮政府鞏煜出班奏云：『禮政府間員宜簡用。』闖云：『官盛任使，所以勸大臣也。』大隊精兵二十萬，盡從齊化門出。而牛金星大轎門棍，灑金扇，上帖『內閣』字，玉帶，藍袍，圓領，往來拜客，遍請同鄉。出示棋盤街，限商人三日盡行開店。制將軍李遇及賀錦二將，留守京都，禁約軍丁。時九門任人出入，各官有棄家眷南行者。大僚有僞死蓋棺，竄其下而潛出都城者，或爲僧道乞丐而遁者。

巡城御史日出巡視，僕從甚多，賊兵見者皆下馬。

二十日，改大明門曰『大順門』。有粘示於宣武門大街云：『明當中興，』言是觀音賜夢，爾將李永捕左右居民殺之。

二十三日，都中微聞闖敗。制將軍劉將城外房屋督居民盡行拆毀，並及佛寺運兵器上

城守城，賊衆相聚耳語，有涕泗者。

二十五日，僞禮政府示稱：「主上東征，不日回京登極，凡該管衙門預先備辦，毋致臨時失誤。」

二十六日，闖從山海關歸。步兵盡死，馬一日夜馳五百里，心膽消喪。大隊入城，全無紀律，人馬盡憊矣。賊衆遍搜驢騾，無論寔敵俱盡，益肆淫掠。夜劫婦女，哭聲震天。西城婦女填井死者，不可勝計。時紀功司李出示禁兵丁劫掠。

二十七日，忽傳登極，百官朝賀。或云，明日郊天，故城外預設鹵簿，而權將軍先以射傷入城。是日眠長桌上，用被疊覆手足，出其面。各兵俱束馱金帛於騾馬，紛然而去。二十八日，闖既卽位，尊七代考妣爲帝后。吏戶禮六曹各赦書。是夜五鼓，闖潛遁，而大隊先出。

二十九日卯刻，焚宮殿，各門城樓，惟正陽門樓獨在。後隊至午刻盡出。所有隨闖舊（？）伏匿不敢動。日暮，百姓各自守門，街巷砲聲，自暮至曉不絕。是日，城中有傳太子在西平營者，紳士共議守保，各搜斬遺賊數千。自成至州南聞之，復點兵數千，將入屠城。曾西平兵已有過都城而南者，闖兵不敢北而西。

五月初二日，吳西平兵追賊兵過琉璃河，而自成復走西安。所過山西郡邑，多有閉城拒

者闖輒攻破，屠之。

初三日，攝政王入，復遣兵合勦西安，闖南逼襄陽。

明年乙酉，大清兵攻之。秋自成棄走襄陽，至通城羅公山，爲土兵所殺，獻其首於楚督何騰蛟。表上之，降其衆數萬。

卷七

董狐剩筴

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微惡而勸善，春秋所以紀事也。予傳甲申事，皆以類從，大率斷自闖入西安以後。其西安以前，及戮於獻忠，與闖時二三從逆之跡，不類前簡者，綴述于此。據事直書，其義自見。仲尼所言：『董狐書法不隱，』愚亦竊有志焉。故以『剩筴』繫之董狐。

周藩守汴一

崇禎十四年辛巳二月十一日，闖馳騎至汴西門。時撫鎮兵遠屯境外，城守未備，門大開，賊騎不敢入，殺劫騾騎于門。城內驚，始爲守禦。午後闖賊至，四圍力攻。巡撫高名衡暨郡王紳士登陴分守。周王出銀二十萬，露堆城上，示能殺賊一名者，予銀五十兩。

十二日辰刻，銅巾賊渠一名率三百餘衆，哭至弔橋。安昌府校尉楊國柱從城上射賊中

脅立斃。從卒痛哭，扶而去之。巡按遂書其功於冊，賞如約。國柱持銀大呼，以勵衆，軍民奪登擊賊。賊儘力竭攻，守城者亦儘力禦之，殺賊甚多。

十三日，總兵陳永福從南陽督戰士五百，一日夜行三百里，漏下四鼓，自賊營殺入城，闔薄城急攻，流矢中其左目，乍退。十五夜，大肆焚劫，十六日早，盡南去。

自十二日至十六日，殺賊三萬餘，城兵傷亦數千。城四面穿穴十有七處，城牆崩二十餘丈，而賊終不能入，皆周藩出銀募衆之力也。

守汴二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闖賊復至，其勢倍前。攻南北東三面，城中復盡力守禦。闖賊設誓：不破汴者不還兵，乃填壕設土墩，穿穴八十餘處，砲震城堙，倒者百餘丈。於是城內起來城，上設雲梯，從夾城道中下毛鈎待賊。賊穿穴入者，卽鈎殺之，投火燒賊。賊死以萬計。死於賊砲者，給棺殮之，官爲帛祭，卹其家銀米。城中民益效死守，守者皆郡紳富民養飼之。

明年壬午正月二日，丁督通賊，垂繩引卒上登。比及城之月城，城幾陷。知縣王燮奮死截救，得完。十三日賊以糧盡退去。

是役也。總兵陳六死於砲，軍民死者幾萬。周王出銀四十萬，郡紳富民合出餉銀十有餘萬，而巡撫都御史高名衡，總兵陳永福，知縣王燮之功居多。

守汴三

十五年五月初二日，闖悉精兵二百餘萬犯汴。連營幾四百里，南北幾百里。然懷于前創，不敢遽薄城下。野外麵麥方大熟，賊因爲糧以困城。城中益死守，越月不下。

六月，左良玉將兵四十萬，楊嗣昌將兵十六萬，次出朱仙鎮。賊有去（？）而汴城兵單不敢出。嗣昌兵譁，盡潰。良玉亦折兵及半，入南陽。

七月，劉澤清從東率兵至河，張天一等背河一戰，大敗而返。由是無片艦南渡矣。

許定國奉詔援汴，士馬不戢，多遁去。僅以數騎道遙河北。

九月十七日，河決，水淹汴，潰。自五月至九月凡百十有六日。汴城士卒掘鼠羅雀，不足供食。螿蟲蛆蚋，悉取陷之。八九月之交，水草劬價一兩，人肉劬價五兩。夫婦兄弟子女死者，恆自相陷，不待易而後食也。出金市米麥者甚多，然百金不可得升米。饑餓死者十七八，水死者十二三。蓋河伯之靈，不欲使忠義之臣，盡戮於闖寇之手也。是役也，汴雖不守，而以危城櫻巨寇，

相持日久。蓋巡撫高名衡，總兵陳永福，監軍御史下變之功爲最焉。

河南河陽府知府顏日愉，字陽華，浙江上虞人。癸卯孝廉。賊至汴，南陽震驚，日愉誓死固守，賊不敢犯。會颶風大作，賊兼程冒雨梯城。日愉挺身奮擊，衆皆挺身格鬪，城以不陷。顏日愉中箭傷顛，斃於城上，其子文學臣名璋，趨扶其柩而歸，遂奔闕叩陳，詔贈冏卿。璋以奔走致疾，亦死。

湖廣江防道許文岐，字我山，浙江仁和人。甲戌進士。十六年正月，張獻忠寇蘄州。湖廣江防道文岐被執，不屈。驅至麻城，見從賊多麻人，密以忠義勸之。暗期從中擊賊，以柳圈爲口號。逆裨王固以舊恨洩其事，遂被害。臨危歎曰：『我所以旦夕不死者，正爲此耳！今旣不成，天也！奈何！』含笑受刃而卒。

河南主簿江潮明，賊破河南新鄭，潮明不肯拜賊，遇害。

麻城縣學教諭蕭頌聖，十六年四月，獻忠攻麻城，城陷。蕭頌聖自刎。

舊輔臣賀逢聖，獻賊旣陷麻城，遂從鴨蛋洲渡江，掠武昌境。武昌大震，宗紳出郭以逸，或閉戶深匿。江夏舊輔臣賀逢聖短衣徒步，碎首楚藩，丐金錢爲守禦計。旦夕登城，與守城士卒共臥起，飲食。城陷，逢聖整衣冠北面，再拜。賊執之，逢聖從容言曰：『我朝廷大臣，不得辱我！』

獻亦重之。稱之曰：『賀佛。』推之使去。逢聖又向北拜痛哭，投入墩子湖死。時十六年五月也。多十有一月二十二日，巡按黃澍得其屍于湖，顏色如生。具棺殮之，蓋百七十日矣。

署江夏縣事徐學顏，賊至，守禦不遺餘力。城陷，學顏持刀格鬥，左臂爲賊所斷，右臂尙持刀不撲。罵不絕口，賊支解之。

巡江都司朱士鼎，爲人膽氣絕倫，曉習兵法。獻攻武昌，獲之，甚喜，授之以僞總兵，不從，戟手罵賊。去其右手，以左手染血灑賊，又去其左手。棄江濱而去。鼎不死，尙能縛筆于臂作楷書。巡撫上疏以聞。

巡撫宋一鶴，字鶴舉，北直苑平人，庚午科鄉薦。承天陷，一鶴自刎。幕客沈孟在焉，遂殮其屍。

鍾祥縣知縣蕭漢，字象石，江西南豐人，丁丑進士。被執，不屈。賊不忍殺，羈之空室，不食數日，題詩于壁而死。賊欽其忠，具棺殮之。

推官蔡道憲，十六年八月，獻陷長沙，自撫臣以下皆竄，推官蔡道憲獨不去。賊執之，勸之降，不屈。令叛將尹先民說之，憲罵賊三日，不絕。賊怒甚，寸磔之。頭已截斷，而腫子尙炯然不瞑。

湖廣巡按劉熙祚，字恩劬，南直武進人，甲子舉人。獻陷永州，被執使降，不屈，遇害於寧鄉。

孔廟中。臨絕，賦詩二章，題于永陽驛壁：『干戈擾擾忽踰平，家室迢遙罔冀前。南北骷髏已作

壘，江湖宮殿竟成煙。杜鵑有血殷青草，烏鳥空號暴赫田。生死莫非由定數，丹心留照楚江天。

家山揆隔又經年，此日容顏非復前。草木關河俱灑淚，旌旗貔貊總成烟。漫勞老婦尋莊夢，寄

語兒孫學藝田。化碧萋弘非草草，孤忠還與抗遙天。』

陽和縣知縣張鵬翼，字充齋，四川西充人，貢生。十六年九月，獻陷衡州，鵬被執，不屈，死之。

子甫十一歲，亦被執，聞父死江中，亦赴水。賊救起，置營中。

安東令陳道壽，聞賊陷城，遂闔門殉難。

湘陰令楊開，字合泰，廣東海陽人。聞城開，與張鵬翼、陳道壽同時殉難。

孝子劉德曠，涿州人，鴻廬寺鳴鑼劉源汴子也。賊入，大索官僚拷掠，源汴名亦在索中。曠

匿其父，乃自當父名就掠，因罵賊死于杖下，父竟得免。

孝子生員高鼎，高光斗之子。光斗不知何許人，以三月十三日出獄，闖入，被索銀，將拷

掠。其子鼎挺然代父受之。

舊吏部主事張文燧，城陷自縊。

孝子張士壽，父主事，屏職京邸。城陷，攜其二老他匿。士壽居守。賊搜及之，士壽慮僮僕洩父處，禍及祖父母。挺身向賊曰：「我卽張主事公之子，父爲官清廉，蓋藏甚少，悉我守之，若盡取可也。」僞將馬徧括之而去。後數日，僞將李復執之，拷掠備至。壽且言爲馬將軍掠盡，李令舉姻屬素豪者以自代。壽曰：「生死分也，奈何移禍他人？」久繫之不釋。四月二十九日，賊遁乃免。

孝貞女姚全姑，蕭山人，經歷廳姚士忠之女也。貞女美姿殊絕，端謹寡言，行止無苟。父母鍾愛之。而全姑性勤勵，工刺繡，善紡績，不以父母鍾愛爲心。尤明大體。士忠性嘗舛戾，全姑每婉曲諷諫，靡不怡。恰格親心，中外咸稱譽之。甲申年及笄未字，闖入。後有僞權將軍見全姑美麗，欲納之。全姑瞠目大叱曰：「此頭可斷，此身不可辱也！」賊執其父母，三弟妹劫之，必欲致全姑而後已。士忠曰：「若女受辱，我輩雖生猶死，不若共死爲正。」衆皆諾。全姑大哭曰：「生不能孝侍父母，死愛弟妹。今因女一人而斬姚氏宗祀，罪無可逭矣！」遽觸柱求死，衆抱持止之。全姑痛繫絕粒，示必死。賊見其志堅不可奪，乃數刑掠其父母。賊以事出，防少疎。全姑共其父母弟妹俱自縊。一弟繩斷而竄。及暮，賊歸。見全姑顏色不改，欲污之，屍忽轉而動。賊驚以爲鬼物，將擊已也，避去。而全姑以繩斷，益喉未絕，復生。賊喜溢望外，卑言求合，全姑佯應曰：「若能

殞我父母弟妹，方可從。若不然，將自刎。『賊從之，即厚葬其家數人。既葬，全姑始持刀罵賊，欲擊之，因目刎。賊大怒，奪刀亂劈，頃刻而斃。』

童生任之和，京師既陷，賊分騎走通州城下，大呼：『京師已下，不得堅守。』僞弁魏廣勝出糧五百外餉賊，州遂破。任生年二十餘，家有母老，力學未遇。力讀書，聞君死國亡，驟趨拜母，長歎出門，赴河而死。州人哭之。

文生萬世道，賊既入，兵未及涿。道生朱萬祉糾參將李紳士中之有貲者迎降。賊遣卒繫舊相馮銓，世道知其事，遂投井死。

文生張彪，闖寇陷邵城，涿州生彪，糾衆起義兵，遂洩，遇害。

舉人唐廷彥，字雲實，四川雲陽人，孝廉。三月二十日，賊騎過天津，兵備道已降。唐廷彥不辱，死之。

總兵曹友義，天津道宗源毓，賊既入邵，大揭黃旗于城，誓『天應民順』；津間之民，皆書『民順』二字於戶。總兵曹友義單騎斬關出迎敵，原毓率兵邀執之，而指揮楊維翰，協同副將李斌，總兵婁光先，俱叛降賊。

河間府知府方文耀，三月賊至河間，文耀不降，罵賊遇害。

景州二生，遺其名氏。闖敵所順地方，凡舉人生員，悉出應試，隨才授職。一時冒進者，皆欣欣自幸。景州二生並鋤於野，鄉人曰：『新朝破格求賢，二公當用，何故退耕？』二生曰：『我等正非新英彥，止宜鋤地耳！』鄉人曰：『聞新令甚嚴，不應試者，劓一手。』兩生曰：『我二人各一手，亦任耨耨矣。』

王生，名莫可考。回都城陷，卽于閭室中設先帝木主，旦夕拜哭之。

保定總兵馬岱，本夷種也。聞賊破深澤縣，岱卽殺其妻，焚之，率部卒出屯境外。賊湧至，岱勢不支，披薙而走，莫知所之。

署河間府同知邵宗玄，署保定府知府何復，監軍太監方正化。原任給事中尹洗，庚午舉人劉會昌。闖寇既陷居庸，犯京師，遣其黨劉宗亮馳寇畿南諸郡，所過悉下。賊至河間府，保定震恐，署府事同知邵宗玄力任城守。集官紳士庶，按劍而盟曰：『今日之事，惟有死守，毋容他志。不則有此劍在！』光祿寺卿張羅彥，倡義守城，力贊其事。部署既定，知府何復，監軍太監方正化，皆至，相與死守。賊至，正化手發大砲，擊之，誓無降志。軍士盡奮勇爭先，砲發震天。賊死甚衆。三月十一日，力竭不支，遂陷。邵宗玄，方正化，何復，皆不屈死。原任給事中尹洗，孝廉劉會昌，同時嚴守。賊恨之，皆懸其首于市。先是二十一日，李建泰退守保定，所截銀二十七萬。太監方

正化訊：『此銀何用？』建泰曰：『此餉銀犒軍者也。』正化曰：『直定已陷，前去無可犒，我爲先生發之！』於是盡舉所載銀散之軍中，而銀多建泰私囊。內藏黃金過半，借餉役車載以西歸，乃爲正化所散。默然不語，而心甚銜之，亟欲敗正化以逞意。故及劉會昌清苑人，庚午孝廉，有氣節，敢任事，保定之役，倡義督守西門。賊攻急，會昌指揮益整，城陷，率賊拽昌入城西古廟，露刃詰之。昌叱曰：『我布衣無職，恨天下無人，致爾小醜狂犯宗社，本欲鼓衆復神京，齎食闔賊，以報先帝耳！』賊怒，猶冀其勇壯，誘之降。昌堅不屈，遂梟其首，懸之西關街市。

吏部文選司郎中兼光祿寺少卿嚴羅彥，字仲美，保定清苑人，戊辰進士，前軍都督府都僉事張純仁子也。純仁生六子，長羅俊，羅彥，羅士，羅善，羅詰，羅輔。彥初授行人，崇禎二年，滿兵入，彥奉差助守保定，有功。十一年，滿兵大入，擊退。十六年春，有給事中齎勅過保定，夜半呼城，不聞。給事怒，以聞，言張吏部擅司城鑰，詔勿問。天下由是知張吏部有守保定名。彥少從純仁居塞上，久習戎事，且好義，卹閭閻之急，故人樂爲之用。甲申春，賊帥劉宗亮至河間，遠近惶懼，兄羅俊曰：『事急矣！吾兄弟當倡義堅守，蔽神京保護，遏賊勢，國難其少紓乎！不濟，則以死繼之，固人臣之節也。』彥曰：『然！保定爲神京之要地，當爲朝廷堅守，况今久無督臣，非我輩主之而誰任！』於是與署府事同知邵堅守數日，而知府何，監軍太監方並至，協守甚力。賊至

河間，將北向京師。聞保定守不降，乃移兵攻保定。督帥李建泰遇賊退守保定，獨從親信兵役百餘騎護餉入城，實以保私囊來，且欲將保定爲贖于賊。家丁孔姓爲賊說降，羅俊卽以計擒殺之。賊至，先攻東門，誘降。羅彥等密計曰：「人懷觀望，莫有鬪心，發砲斃誘降者，則衆志定矣。」遂懸重賞，令發斃賊。賊又進至城柵，密遣鄉兵從柵中突出，擊之，殲賊甚衆。賊奮攻三日，夜不下，乃轉攻西北。沿河立木，大置攻具。李建泰忽禁城兵放砲，同知邵宗玄爭之，不得，投城下死。羅彥馳救之，因督守西北。時三月二十四日也。忽聞京師已於十九日失陷，皇帝殉社稷，羅彥大哭曰：「我誓不與賊俱生，必保此一郡，以待四方之兵誅逆賊者！」賊攻西北益急，砲火蜂集，羅彥盡出其金銀珠貝器物，立賞格：以火砲擊賊者立予三百金；凡砲矢中賊，與爲賊所傷，及誤自傷者，各賞有差。城兵大奮，砲發如雨，賊少退。劉宗亮乃斬其郡領數人，復急攻，期中日不下，且撤圍去。而李建泰中軍郭中忱、李勇潛與賊通。以項後小白旗爲號，已刻西南城失火，賊遂乘城。羅彥知勢不可爲，急歸，書其壁曰：「光祿寺卿張羅彥，義不受辱。」縊死于井亭。時年四十有八。其妾朱氏年二十四，錢氏年十七，俱順天人，聞城陷，皆坐井亭以待。見彥猝至，朱先自刎。欲速死而氣未絕，與幼女及錢氏共投井中。初羅彥倡義，向二妾曰：「汝輩將如何？」告曰：「願從主命！」彥曰：「我有死耳！」皆泣下，曰：「願從主死！」城陷，果如其言。羅彥

子晉邑庠生，見父自縊引，領命僕劉僕，不忍怒呵之。卽自投井中。年二十，先自投井中，以絕夫慮。張羅俊，字元美，癸未進士也。賊攻保定，知倡守者爲張吏部，俱呼羅彥名嘗之。及城陷，索張氏最急，羅俊從衆中趨出，舉賊首撲地，嚼其一耳，大呼曰：「汝等指爲霸城不下，張羅彥者，我弟也！我卽其兄張羅俊，誓不求生，反賊可滅殺我！」賊爭先殺之。漕創數亦而死。年五十有一。羅俊子仲邑庠生，聞父在危城中，來奔難。及城陷，投街中井而死。張羅善字舜卿，邑庠生。闖陷京師，詣警書懷曰：「逆寇聲橫也，王畿勢漸危，吾徒宜仗節，何計可匡時？」又云：「吾盧感慨悲歌地，日誦唐虞孔孟謨。破亂匡時須俊傑，成仁就義屬吾徒。」或有言闖爲仁義弔伐之師者，羅善泣曰：「國家二百七十年教養，未嘗有負士子，奈何至此？」寇急，協兄登城。及陷，兄戒其勿死。善曰：「有死節之臣，不可無死節之士。庶不忍見兩兄皆死，我獨生！」因睨視其婦女皆入井，奔仲兄彥前，語云：「同死！」彥曰：「我受職，當死。汝未受職，可不死。」善勿聽，投井。視井中，皆婦女，乃向彥下拜，歸投其室前井中，死之。高氏羅善妻，年三十一，有女三人。賊攻城急，嘆曰：「吾死止留男，不留女！」於是先投次女子于井，復束小女子于懷，攜長女同下。張羅輔字中堂，癸未武進士。賊至，乘城射賊，晝夜無少休。走捍伯兄，欲潰圍出，以爲後圖。羅俊不從。賊入，輔引弓射之，應弦而倒。莫敢近。頃之，矢盡。乃持刀砍賊，賊并圍之。滿身

受賊鋒矢，創多遂死。白氏羅輔妻，年三十。適歸寧，聞變，遽欲入井，衆出之。白曰：「我夫豪傑，城陷必死，豈可留妻子不若人耶！且張氏一家，勢必盡死，我將何歸乎？」衆皆閉之，或以板覆井。少間，白以汲水，去其覆板。長女甫八歲，呼曰：「兒來看井中何物？」二女就視，遽推入之，遂自下。遺一子一女俱幼，以失母故，並死。高氏，張羅士之妻，早寡，撫遺孤十有七年。城圍，卽相策勵死。及陷，或諷阻之。輒然曰：「我爲嫠婦久，必待必辱死乎？」遂縊。王氏，張羅詰之妻，年三十二。賊至，方歸省母。聞圍急，遽返，詰怪問之。王氏曰：「歸欲與子同死耳！」旣而泣語詰曰：「我婦人懼辱，義必死。子兄弟六人，如皆死，卽絕爾父母後，何忍？」詰從之，變形易服，從水門亡去。王氏與高氏同縊。李氏者，純心繼室也。純心爲羅彥之伯父，已逝世久。李氏年七十有四。賊急，以兩孫婦年少，勵以死節。及城陷，遇賊，厲聲曰：「我張羅彥之伯父母也！忠臣之家，城陷寧死，何惜老命？」罵不絕口，被創破腦而死。徐氏，張震妻也。震，純心之孫。徐氏年二十五。城陷之時，謂祖姑李氏曰：「太夫人年邁且欲死，卽我年少，何爲不死？」城陷，遂投井死。劉氏，震之兄張巽妻也。與其弟媳徐氏並孀居。城陷，同投井死。喜兒年甫十六，張氏之婢女，亦從主投井中。

張氏義犬。

保定之陷，張氏家死者長幼二十二人，賊至羅彥家，見衆尸以及壁書，皆歎惋，有流涕者。羅彥尸在井亭，及女婦尸出自井中者，暴露三日，無敢瘞。獨三犬恃其爪牙

守護之，烏雀皆不下。賊有窺之者，一犬齧其足，絕姆指而去。賊大駭異，乃令人藁埋。後三十日賊敗遁，家人始啓殯之，顏色如平時。

宣大監軍御史金毓嗣，保定人。甫受命至直定，而宣大已陷，兵賊且至恆陽，因退守保定。資助甚多。城陷，一綠衣賊執之，入三皇廟，使謁僞將。毓嗣大聲叱之，且曰：「我恨不齧爾賊輩！」即奮拳打賊，投廟門大井而死。其妻王氏亦自縊。

武舉人金振孫，卽毓嗣姪，年二十八，壬武科武舉。饒膂力，善射。同時登城射賊，輒斃。城陷，衆息戎衣自匿，振孫獨否。賊執而詰之，曰：「我御史金毓嗣之姪，金振孫也！」遂遇害。

賜進士出身，大名兵備道朱廷煥，字中白，山東單縣人。甲申作書寄鎮江太守錢良輔，言：「時勢將傾，志在必死，兒幼稚，煩爲蔭護。」辭致激昂。闖寇犯闕，牌至，廷煥劈而碎之，守其城不降。賊至，民譁，城乍陷。賊縛廷煥，大木上笏之，廷煥罵不絕口，斷舌而斃。

兵部武選司主事劉養貞，字念衡，四川邛州人，辛未進士。三月二十日痛哭先帝于茶菴，賊義之，不加害。闖既遁，晦跡布衣，賣卜都門。

舉子劉勳，字最子，回裔，世居京師，善飯，頗豪，妍思篆隸。崇禎丙子舉人，喜愠不形于色。闖入後，棄書，遂隱耕於灤城之野。

故進士王延禎母與妻。延禎母陳氏聞城陷，投井，禎妻張氏曰：「姑死我何敢後？」亦投井死。

推官王世琇與女愛姐。賊破歸德府時，世琇死之。其女適一儒生，婚未幾，遇變。聞攻城聲，輒嚴服以待。城陷，人曰：「賊上城矣！」趨赴井死，時年十六也。

陳氏四婦四婢。故進士陳士章之妻張氏，士章之子郡庠生宗瞻，妻楊氏，宗瞻子文學之妻常氏，文學弟金嬰，妻儂氏，凡三世，四人，同時投井。四婢馬兒，罩，春，山花，四人，亦從主攜手共投井。

保定之陷，一時殉難者最多，乃有舊瑄黨臣劉御史獻其女子於賊將而求生者。

卷八

桑郭餘鈴

陳回父以桑維翰蹈郭子儀之轍，借兵復讎，而因咎唐太宗之失。語在龍川集中，不贅述。西平復讎之義，有似於桑郭，而功業不同，故曰「餘鈴」。

借兵復讎

吳三桂字長白，涇直高郵人，遼東中後所籍。父勳，字西瓌，並起家武科。以軍功歷官都指揮使，鎮守遼遠。

崇禎十七年正月，以秦寇勢迫，調勳入京協守，勳遂攜家入京。

三月，廷議撤寧遠鎮，並調三桂入京勦秦寇，封三桂西平伯。上手勅諭之。三桂方奉詔，未及行，而闖已陷都城矣。闖入各鎮將皆降，三桂道未通。闖令諸降將各發書招三桂，又令其父勳亦書諭，使速降。三桂統師入關，至小平西沙河驛，聞其父爲賊刑掠且甚，三桂怒，遂從沙河

驛縱兵大掠而東，所過糜爛。頓兵山海城，益募兵議復京師。先是十六年春，戚畹田弘遇游南京，吳閩歌妓陳沅，顧壽，名震一時。弘迺欲之，使人市顧壽，得之，而沅尤幽豔絕世，價最高。客有于弘遇者，以八百金市沅，獻之。是歲弘遇還京，病卒。後勦入京，三桂遣人持千金隨勦入田弘遇家，買沅，即遣人送之西平。闖入京師，僞權將軍劉宗敏處田弘遇第，聞沅，壽從，使人潛遁，而沅先爲吳勦市去，乃梟僂人七人而繫勦案沅。寧具言遣送寧遠，已死。宗敏堅疑不信，故掠勦。時三桂兵止五千，已募，乃有七千人。慮兵少，無以決勝。聞滿洲兵入獵，因馳書借兵，約共圖京師。與副將夏登仕等歃血書盟，議戰守策。登仕本秦人，意在降闖。三桂覘知之，酒次，即以女許字登仕子，割襟定約。于是季五副將守關，而已獨任戰。謀者以三桂叛，據山海關開闢，責劉宗敏，亦已潛釋勦，且宴之矣。

四月十三日，闖晨起，脅勦軍中以行，步騎精兵十餘萬東出，十九日攻山海城，圍之數匝。三桂度勢不支，益遣人夜馳告滿兵一萬，而已堅壁不出。山海城者，關內鎮城也。東二里許，復有羅城外拒。闖慮三桂東遁，出奇兵二萬騎，從山海西一片石口北出，而東突外城。薄關門，圍截之。三桂不能遁，而滿洲方盡發騎兵而西。比再見三桂使，度已勢急，遂飛馳而入。

二十三日，至外城，則火砲從東向擊。滿兵疑，不敢進。駐兵歡喜嶺，高張旗幟以待。三桂從

城上望見之，急呼數騎，從砲擊隙道中，突圍出外城，馳入滿洲壁中，見滿洲九王。王曰：「汝約我來，我來何用砲擊？」三桂曰：「非也。闖兵圍關內三面甚固，又以萬騎遶邊牆東邊歸路，牧用砲擊之使開，可得間道東出也。」九王曰：「是也。然無誓盟，不可信。且闖兵衆，關內兵幾與關同，必若兵亦薙髮殊異之，則我兵與若俱無憚矣。」三桂曰：「然，然我固非怯也，徒以兵少止數千，使我有萬騎，則內不患寇，外猶可以東制遼瀋，我何用借兵于若爲？今兵少固然，薙髮亦決勝之道也。」於是與九王共歃血。三桂即髡其首，以從。九王居後隊，以三桂爲前鋒，並王張左翼，統萬騎，從西水關入；豫王張右翼，統萬騎，從東水關入。所謂豫王者，十王也；英王者，八王也；九王者，攝政王也。外城以西之卒盡糜爛，三桂復入關，急呼城中人盡薙髮，使駭敵；或不及薙髮，卽以白布斜束項背，別之。卽日，滿兵盡入關，關內三面並出延敵。闖戰慄，不知所出。三桂戰甚力，滿兵尙按壁不動。闖乍北，無戰意。立斬梟吳勤首級，懸之至高之藪，以示三桂。闖速返，兵皆潰。滿兵乃縱騎突馳之，步卒且走，傷騎兵過半。所選驍鋒戰將，莫不盡傷。闖兵大敗走而西，三桂哭其父勳尸，至哀。九王爲柩殮之，使英王、豫王急從三桂以西，且曰：「遲卽都城糜爛，無纖鈞矣！」三桂遂西。

初，闖入京師，門禁甚嚴，搢紳無取行者。及東出，禁少弛。道落之人，且言三桂奪太子入。

則太子復立，願賊所畧諸臣，必斬無遺。闖諸臣皆望門疾走，思乘間逃匿。

闖自永平馳千里馬，一日夜至京師，即取吳三桂家屬三十四口，盡斬于京市，而佯以登極祀天，陳鹵簿出郊。二十八日宵遁。

二十九日晨起，焚宮殿及各城門樓殆盡，惟正陽門樵樓不火。闖兵皆西；三桂及八王十王追闖出關而西。

是日，有傳太子入吳帥軍，約入關，令官民盡爲先帝服喪，大兵入城，惟冠素者不殺。由是士民各製素冠，原任御史曹溶約諸臣共議城守以待。

五月初一日，立先帝位于都城隍廟，縉紳皆縉素哭之。權設五城御史，搜賊守門，甚力。是日，兩江米巷諸臣商民聞吳兵將擁太子入，即合資爲其家舉喪。凡三十四口，悉具善櫬衾衣殮之。

初二日，錦衣衛都指揮使駱養性同吏部侍郎沈惟炳諸臣立先帝位於午門，行哭臨禮。既畢，駱備法駕迎東宮於朝陽門。

初三日晨起，諸臣俱赴朝哭臨，各先行禮。禮始畢，士民有言鹵簿出郊易輿之際，非東宮也，諸臣皆惶然遽退。及大兵入，前騎者麾都人悉去白冠，則大清九王率滿洲兵入京師矣。城

上白纛驟過，紫禁悉布氈廬。遂下令建國大清，紀元順治初六日爲前明大行皇帝發喪，令百姓素服，哭臨三日。十三日，三桂及二王還入京師，又自爲先帝發喪，亦三日而畢。大清以郤民搜斬餘寇不已，下令：『薙髮者卽非賊。』於是官民人等悉薙髮無遺者。

六月復下令蓄髮如故云。

吳三桂入關之由

崇禎甲申歲，流氛大熾，將逼京師，懷宗霄旰憂之。以督理御營吳勳子總兵名三桂者，才武可用，召對平臺。錫蟒玉，賜上方劍，記重寄，命守山海關。三桂亦義氣形于色，以忠孝自任也。先是三桂有妾圓圓者，得之于口晚，三桂嬖之。備邊命下，乃留圓圓於京師，而身出關焉。三桂去，而闖薄城，履天位矣。

三桂妾圓圓絕世所希，自成知之。索於勳，且籍其家，而命其作書以招子也。勳從命。闖旋以銀四萬兩犒三桂軍。三桂大喜，忻然受命，入山海關而納款焉。行已入關矣，吳勳妾某氏素通家人某，闖籍其家，家人卽挈妾逃。倉皇出郭，行數日，竟不暇計南北也。二人猝遇三桂，計無出，詐曰告變。三桂問曰：『吾家無恙乎？』曰：『闖籍之矣。』曰：『吾父無恙乎？』曰：『闖籍之家，並

拘執矣。三桂沈吟久之。厲聲問曰：「我那人亦無恙？」指圓也。曰：「賊奪之。」於是三桂大怒，瞋目而呼曰：「大丈夫不能保一女子，有何顏面？」勒馬出關，決意致死于賊。遂召軍吏策士卒，誓衆，以報君父仇爲辭。三桂意氣悲壯，居然有與賊不共戴天之讎。一軍皆嘆曰：「吾帥忠孝人也！」塞外有散卒，三桂招之，皆感激來歸。曰：「吳帥忠孝人也！」共收兵一萬八千人，復不敢動。部將胡守亮素通滿語，乃獻借兵之策。守亮卽入滿營，見九王，王許之，下令去兵相見。三桂見王，聲與淚俱下，侃侃千百言。王義之，卽以王呼三桂曰：「吳王真明朝大忠孝人也！」三桂卽薙髮，閱數日，整帥南行。闖聞之，率衆來戰，人馬廣八十里，其長無際也。闖攻三桂，請王兵，王曰：「君主余客，主先，客繼之可也。」三桂親執桴擊鼓，以興師；其姪國貴提刀躍馬，身先陷陣。士卒人人自奮，一以當百。自卯歷辰，殺賊無算。闖恃甚衆，亦力戰不退。三桂急復請王兵，王乃命二固山以騎兵兩翼出。闖見流矢，大驚曰：「海和尚至！」遂潰。闖殺三桂父勳，懸首于纛，自乘千里馬逃歸京師。殺三桂母及眷屬，遂遁。

劉生曰：「自古不子不臣之人，鮮有如吳三桂者。當自成薄城日，假令自成雖迫死君親，而不圖奪其妾，三桂固已捲甲歸之矣。徒以嬖妾故，與闖爭床第之私，然後效申胥之泣，乞于師，勦巨寇。彼披髮于面，懸首于纛者，曾何足係三桂之心耶？厥後受封于王，又復地

僻生恃，鼓浪潢池。而論者因僅誅其晚節，而猶稱其昔復仇事，以是知三桂之一身固始終一不忠不孝之人也哉！

滇南僭位

三桂自受封西平王之後，專制雲南，謀爲不軌，凡流官和親魁梧，有吏治才者，以甘言誘之，收軍養馬，遂僭位，年號曰『昭武』。時吉州伍菊耦先生言與人口：『以昭字分拆之，乃斜日刀口。日已過午，不可久照，而在刀口之側，老賊其將死矣！』後果如其言。三桂初心亦欲臣闖，已入關矣。後聞家人言妾被劫，遂怒，勒馬出關，誓報私讎。雖其父勸又致書降闖，不從。父命，乃曰：『父既不得爲忠臣，男又焉能爲孝子？』頗有大義滅親之論，自古忠臣孝子，有如是哉？（吳梅村有圓圓曲云：『痛哭六軍俱縶素，衝冠一怒爲紅顏』。又云：『全家白骨成灰土，一代紅妝照漢青』。譏三桂也。）

卷九

戾園疑迹

昔江充作姦治巫蠱，衛太子據矯節殺充。使者以反聞，孝武使丞相屈釐捕之。太子出亡，至湖，匿鳩泉里。孝武尋悔，無殺太子意，太子卒自縊。孝昭五年，陽夏男子成方遂居湖，故太子舍人謂曰：『子狀貌似衛太子。』方遂利其言，冀得富貴，遂乘黃犢車，詣闕自稱衛太子。詔公卿集識視，莫敢發言，雋不疑獨叱從吏收捕，付廷尉驗治，竟得姦狀。方遂坐誣罔不道，腰斬。孝宣元年，追謚故皇太子曰：『戾園邑』焉。今大行皇帝太子遭闕亂，不知所之，其後有自稱太子來，一時識視者，卒被刑戮。事固與戾太子異，而讞獄者幾於方遂同。然而天下後世疑不能明也，紀戾園疑迹。

文書房傳出揭帖，皇子女排次。

大行皇帝遺三子：長太子，甲申年十六歲。次永王，甲申年十二歲。次定王，甲申年始十歲。長太子名慈煥，永王名慈煥，皇貴妃田氏出。定王名慈燦，周皇后出。一長公主，周皇后出。四坤

儀公主，袁妃出，五懷隱王，六長公主。

懷隱王幼而甚慧，上絕愛之。癸未懷隱王病將薨，忽稱奶奶爲九蓮菩薩，并言奶奶卽隆慶。其言李后萬歷親母也，先李皇親武清侯以不助餉餼爵，時九蓮菩薩具言於皇后口中，因復武清爵，而宮中事佛，自此始。

闖犯闕時，上遣太子及二王出匿，命太子至成國公府，命定王至嘉定侯府，命永王至田皇親府。太子最後出，不及至成國府，而匿民間。永王定王並至嘉定府。十九日闖入，求上及皇太子。三十日晨起，嘉定侯周奎以永定二王入朝。闖令行君臣禮，不從，遂長揖。闖曰：『若父何在？孤必無殺意，何不一見孤？』永王曰：『不能面受卿辱，自縊宮中，無他往也。』闖問：『早來會食乎？』王曰：『尙未用膳。』因進飯，與之共食。是日午刻，得上崩駕信，闖謂二王曰：『若父皇何苦自縊，卽存，孤將與分治江南，不忍有弑君之名，今卽自縊，非我弑也。今無傷，俟天下大定，孤將裂地而封爾，無憂也。』因發交僞權將軍劉宗敏，令善養之。二王既至宗敏所，尙衣赤，謂監視軍士曰：『我當衣素，奈何衣紅？可取素衣來。』軍士曰：『何來素衣？將往取宮中，可乎？』王曰：『不可。』遂罷。二十二日二王復入朝，闖語在廷者曰：『我將以相宋之禮待之。』往來皆乘騾。

四月初九日，復入朝。闖命之跪，永王不屈。『何不殺我！』闖曰：『汝無罪，姑免。』已而西平復仇之兵且至。十三日卯刻，自成東出。二王各令一卒抱持馬上，百姓疊擁觀之。民間遂言太子亦在營中。至通州駐馬，百姓有叩頭者。定王失一履，通州民趨與著之。既東，闖與吳兵戰，且敗。時晉王亦在闖營，躍馬馳入吳軍曰：『我晉王也！』吳軍留之，以故晉王得無恙，而人遂傳太子定王爲吳軍奪去。于是部民引領望太子，定王入矣。二十六日，闖騎乍歸，部署盡亂，未有知太子定王入者。既而吳兵入，亦不見所謂太子，定王也。或言定王已遇害于城南之空苑，而太子永王終不知所之。

冬十一月，忽有男子貌似太子，同常侍投嘉定侯周奎府中，曰：『皇太子也。』周奎佯不能識，奎姪鐸以侍衛，引與公主見，公主抱頭大哭，哭罷，奎飯之，舉家行君臣禮。因訊太子：『向匿何所？何由得至？』太子言：『城陷之日，獨出匿東廠門，一夜日出，潛至東華門，投腐店中。店小兒心知爲避難人也，易予以敝衣，代之司爐，恐有敗露，居至五日，潛送至崇文門外尼庵中，以貧兒託投爲名，尼僧不疑，遂留居半月。而常侍偶來得見尼僧，始覺。常謀之竟日，恐不能終匿，常遂攜歸藏于密室，以故得存無恙。今聞公主在，故來。』言訖，傍晚與公主哭別而去。數日復至，公主贈一錦袍，密戒云：『前來，皇親上下行禮進膳，頓生疑覺，可他去，慎無再至也。』痛

翠而列。十九日又至，奎便留宿。二十二日，奎姪鐸與奎謀曰：「太子不可久留，留且陷害，不如去之。」奎因語之曰：「太子自言姓劉，說書生理，可免禍，否即向官府究論。」太子曰：「我悔不從公主之言，今已晚矣。如此，何不遣行，乃留我何意？」奎曰：「汝弟言是姓劉，假太子即己。」太子堅不從，晚，奎令家人椎繫之，逐之門外。捕營健卒遂以犯夜擄去，明晨獻之刑部，曰：「此假太子也。」即會刑部山東司主事錢鳳覽勸其事。鳳覽字子端，號陶臺，浙江會稽人，以祖父文貞象坤廕生中書隆刑部主事。因家畧居京師，仕清授原職。嘗懷恨不得志，遂以佯狂嗜酒爲事。訊內侍舊臣真僞何如，內侍當共言此真太子也。舊司禮太監王德化亦言其真。百姓觀者數千，皆應聲稱真太子。是日送入殿中，廷勘之。太子言宮中事頗同，歷訊之，內監多不言。有一楊姓內監在旁，太子曰：「此楊太監，嘗侍我，訊之可知。」楊倉猝曰：「奴婢姓張，不姓楊。先服侍者，非我也。」因呼舊錦衣嘗侍衛者十人，訊之，十人齊跪曰：「此真太子，願無傷！」訊之晉王，晉王執不言是，獨舊常侍內監是之。遂下常侍內監及錦衣十人同太子皆繫獄。明日刑部復訊之，終不能決。而執言太子僞者，率以太子所不能之事爲難。

錢鳳覽上疏力諍

竊謂前太子危地也。或生或死，或侯或王，權在于朝廷。何所覬覦而假之？即貴而侯矣，不能富貴及人，貧賤又何所利而爲此？無論其供稱保者驗者俱確有所憑，即在部五日，所見刑戮之事，指不勝屈，假者能無恚心？而一悲一懼，一言一動，略無恚懼，常人能片時裝飾否？此滿漢在部諸臣朝夕起居所共悉者也。周奎恐懼，妄以爲假，豈有所爲假冒也。昨刑部官共周奎遁辭曰：『卽以真爲假，亦爲國家除害。』其愚妄之私，盡露于此一語。訊問太子不能盡答，辭或顛倒。蓋居位既失，不堪挫辱，使聽其從容自道，詳有八九，自不可以民犯類斷之。周奎以皇親又得罪先帝者也，清朝優以爵祿，慮有太子禍且及身，既已有心，自難實告。故周奎不言是，諸臣自然瞻顧；大內員不言是，小內員益皆不敢言是。民實有口，何能混淆昧死剖陳，仰祈鑒裁。

疏上，復與晉王廷質太子，晉王執不言是。鳳覽勃然不悅，語侵晉王。時舊閣臣謝陞入內院。陞舊管侍講職，太子初訊時，陞亦以爲非是。太子呼陞曰：『謝先生豈亦不能相識乎？前某日講書某事云云！』陞默不復言，乃曲躬一揖，鳳覽復怒陞，因叱陞不臣。有內臣識太子者，言太子額微有癍，今無之。而太子固無癍，廷臣皆不之信，復獄繫之。〔正陽門商民各具疏請釋太子，共嘗謝陞悖逆無道，禽畜。〕

宛平縣民人楊時茂上疏

爲逆臣無道蔽主求榮事。緣大內院馮洪之不識太子者，以實未嘗在朝也。謝陞身爲宰輔，入侍講筵，不能君辱臣死，亦已過矣。既什清朝，遂忘小主，此弑父弑君之徒，不足立於民上者也。曹化淳以親近內臣，嘗妄奏招募夷漢官丁，又請建營房，糜費帑餉，卒之開門迎賊，賊入城，挺身侍從入朝。今河入都，又復侍從，此則賣國亂臣，雖萬斬不足服兆民之心。太監田賞以不齒之人，亦恃勢妄奏。內員之惡，一至於此。至若周全起家算命，謬皇親之重，先帝付以皇子，以骨肉至親可託。城陷之日，卽獻于賊，此殺主求榮之臣，自宜不顧太子，以經明天子之嗣。其任周鐸今內稱：『太子係說書人，有六十歲老母，有胞兄。』旣得此語，今河不得其人，其貪欺之心見矣。如以奎鐸妄語，致疑太子，不如將茂之身肉剝爲泥骨，磨爲粉，以贖太子，茂得從先皇帝于地下，茂死且不朽矣。

順天府內城民人楊博等疏

爲叩留故明太子以續舊王嗣事。舊君崇禎三子，賊未加害。其太子之獻，臣等咸知其真。

有識其面目者，識其口齒者，識其聲音者，又識其行走者，更有識其腿上疤記者。種種是真。如指，搯張文魁內侍常進飾，及孫沂侍可問也。若周奎、周鐸、曹化淳、謝陞，皆賣國求榮之輩，足見忍心害理。太醫院官進宮診視，多無有過于此者。今含糊支吾，不受奎託，必受陞囑矣。嗟乎！太子生深宮之中，長阿保之手，珍衣玉食，悉異民間。自三月迄今，已八月有餘。操心也危，慮患也深，自然形貌稍改，不足疑也。

朱徽等上疏

爲從容研謝，真僞自分，奸宄叵測，當即立除事。竊以太子爲假，周鐸何留宿二日始奏。初見時，公主抱持痛哭，豈陌路能動至情如此？奎初與之衣食，復加捶楚。情事譎張變幻可知！今必從容研質，真僞自分。草草畢事，誠恐廷臣曰假，而百姓疑；京師曰假，而四方疑；一日曰假，而後世疑。衆口難妨，信史可畏也。

十二月初十日，錢鳳覽復疏劾謝陞，攝政王御殿諭羣臣曰：「汝等力爭太子何意？我自有著落，何必汝輩苦諍？」而趙開心。錢鳳覽復面奏太子甚切。攝政王曰：「爾等言太子實僞，皆無傷。言真，不過優以王爵，言僞，必僞者家識之，乃決。獨晉王爲明朝王子，謝陞爲明朝大

臣，而鳳覽不遜晉王，爲（？）君；百姓罵大臣，爲無上，皆亂民也。除太子繫獄外，凡爭言太子無狀，及錢鳳覽、趙開心等盡斬之。時廷臣共乞生鳳覽、開心。滿御史叩救開心，因開心奏時無甚唐突語，以故得免。漢臣之救鳳覽者亦力，因改絞。卽日攝政王旨：除御史趙開心還職，罰俸三月。錢鳳覽、朱六邵、貴尼、僧真慶著卽絞。李時印、張文魁、申良策、鄭國勳、楊博、楊時茂、張元齡，常進節，楊玉各斬決。復錮太子于太醫院中，給十八人守之。

正月元日後，謝陞早朝出，見鳳覽於前，謝陞拱手曰：「錢先生在此！」忽不見。歸卽病，數日病篤，頸忽漸腫，曰：「刑部錢先生至，可獻茶！」又曰：「錢先生幸少寬我，毋太拘急！」遂死。後攝政王聞之，竟無殺太子意矣。（初陞艱于舉子，先帝曰：「焉有清忠若卿，而終無子者？」帝預賜名曰：「重光，」「重輝，」後妾果生二子，廕中書。）

祁八聚衆

乙酉四月初八日，東阿縣鳳阿營富民祁八忽聚衆，驟騎遇之，悉劫往救。太香義村生員楊鳳鳴爲軍師。祁八僞稱大將軍，地民張三爲前鋒，立義旗二竿。地近上林，上林尉請兵部發騎兵擊之。初七日，大兵下東阿，張三至軍門，詈曰：「若速還我太子，不然，爾等無遺類矣！」騎

兵奮刃趨之急呼放炮，砲未及發，而張三已被斫矣。遂屠鳳阿，擒祁八，楊鳳鳴入京，斬決。後上林生員孫大壯以聚保米育城壯丁千百人復讎。

初八日，獲之，繫之兵部。訊之，曰：「我非祁黨，不必辯。然太子固真，可速還我太子！」言語不〔？〕遂腰斬之。

初十日，榜示太子，稱其僞焉。

卷十

使臣碧血

襄宏之事周王，忠於公室。以黨于范氏，晉人封而殺之。藏其血，三年而成碧。此忠之所由積也。左先生之北使也，執節類蘇屬國，抗議類富鄭公，從容類文信國，卒以見戮。嗚呼！國家養士三百年，而能以詩禮之澤，對揚祖宗于地下者，左先生其無憾者矣！紀使臣碧血。

蘿石先生節略

刑科給事中左懋第，字蘿石，山東萊陽人。崇禎辛未進士，歷官給事中。甲申春，奉詔督兵湖襄。夏聞變，誓師而北。會福王建號金陵，改元宏光。懋第入見，泣陳中興大業，遂命視師江上。除右都御史，總理戎政事。江左朝士方棘，輔臣馬士英議遣使求清告祭明大行皇帝，衆莫敢行。左懋第母死於天津之官屯，聞訃至，疏請終喪，不許。因請使北，乃遣水師督臣陳洪範持節懋第及太僕寺卿馬紹愉副之。以洪範常鎮遼左，與清用事臣易通，故授以經理河北，聯絡關

東之命，而達書于清，傳以金帛。因冊西平伯吳三桂爲薊國公，世鎮燕京。賜左懋第一品服，加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都御史以行。懋第曰：「我非敢以寵榮易衰經，顧此行若事親事，可以兩全，否則抗節而死，不負讀書，以報我君親于地下也。」

秋八月行次滄州，洪範聞清已封西平伯吳三桂爲平西王，于是遂遣信先奉冊命授西平伯吳三桂，諭來意。三桂不發書緘冊，封奏攝政王覽之。冊內有「永鎮燕京，東通建州」語，王怒，然朝議旣以禮來，且令使臣入見。

九日，懋第至楊村，士人曹遜，金鑣，孫正強，見懋第言報國之志，欲從懋第行。懋第曰：「渡江以來，僅見汝等！今上正位繼統，思義勇以佐中興，爾輩正不可多得。」並錄署參謀以行。十月初三日，至張家灣，時議以四夷館處使臣。洪範無辭，懋第謂通事曰：「我奉告先帝，並酬貴國之命北來，以貴國爲我先帝成服，不敢先之以兵。命以夷館處使。若以屬國相見，我必不入。義盡名立，師出有名，我何恤哉？往返再四，遂議以鴻臚寺處使，遣官騎迎之。建旄乘輿，肅隊而入。十四日內閣大學士剛林見使臣曰：『何不朝覲？』第曰：『議禮定，然後見。本朝不知貴國之事，以貴國有禮于我，故命使臣陳謝，自應以客禮相見。我朝不幸，罹此大變。今皇帝正位繼緒，圖中興大業，汝何言朝貢也？』剛曰：『爾福王奉何人命僭位？』第曰：『先帝遇變升遐，豈

有這詔？今皇帝爲先帝之弟，兄終弟及，率土歸心，奉天繼統，理所宜然。」剛曰：「既知崇禎死，若何不死？」第曰：「若此言可以責我。我奉先帝命，督兵勦賊，月餘始聞變。我固爲今日計，徒死何益！」剛曰：「既勦賊，賊破京師時，爾作何事？」第曰：「我奉命勦張獻忠，犯京師者，李自成也。我聞變時，即勒兵北行，路聞汝國已驅賊都燕，我若即來，非勦汝矣。以若言，不過難我不死。譬如昔年，汝國入犯琉球，高麗遂叛。汝國可以責守國諸臣，其將兵入犯者，何能罪之？」時懋弟聲色俱厲，而洪範，紹愉唯嘿不言。第曰：「莫說我江南小，江南儘大！」剛曰：「誰言大！」第曰：「是我說者！」剛即遽去。明日復來言，略如前。第曰：「我來祭先帝，因酬謝貴國，非以降及和來，安以屬相見？若相見禮少錯後，無一事如命矣！」洪範曰：「既不可見，姑以金帛先之。」第因舉示曰：「銀兩以賞陵工軍匠，金帛以酬國王。」悉以付剛。剛歡笑而去。私贊第曰：「此中國奇男子也！」懋第慷慨勁烈，辭旨益堅。故清亦不得有加于使臣，而心甚動之。饋食禮貌甚隆。懋弟以謁請，報言崇禎已葬，可毋往。第竟不得至陵，乃陳太牢，斬衰，率將士，北向哭于寺廳，三日。都人聞之流涕。守卒以告，王益重之，而欲生致懋第，終不屈。約洪範諭江南降爵爲候，洪範許之。

二十七日，忽數騎至，遣行，出永定門。十一月初五日，止滄州十里鋪，又數騎從，嘗大人來，

遮懋第紹愉還，獨遣洪範行。騎卒有從洪範南行，有從懋第北行者，嘗不之間，而清已祭告蚩尤旗，發兵南下矣。攝政王令內院諭懋第：「靜聽，勿有違越。」都司劉革，遊擊樊懋通往來偵事。

明年春正月，劉英、曹遜、金鑣三人俱入訊，晝閉門不通，夜踰牆入見懋第。懋第曰：「近者人以利害之說動我，我指辟書示之：『生爲明臣，死爲明鬼，此我志也。』」又以上攝政王啓示曹遜，曰：「此啓足爲使節光。然今日之事，有可否而無成敗。」懋第曰：「我心如鐵石，亦聽之而已！」

三月十九日，大明大行皇帝棄社稷羣臣百姓已匝歲矣。第奉一瓶，祭告大哭，雙目盡血。復爲文以隻雞尊酒祭告從難諸臣。懋第惟不死，以爲此祭也。嗟乎傷哉！

四月，發疏藏之蠟中，遣金鑣及都司楊三泰馳金陵，奏之，而江淮阻兵不得達。比至五月中旬，金陵已失守矣。曹遜告懋第曰：「如何則可？」第曰：「此事皎然如日月，我志已決。」援筆成詩，詩曰：「峽圻巢封歸路迴，片雲南下意何如？寸丹冷魄消磨盡，蕩作寒烟總不知！」

王諭懋第降且髡，不從。中軍艾大選首髡，且勸第降。第大怒，麾從官立斃杖下。王聞之，面心甚善之。十九日，捕懋第下刑部，部吏曰：「何不早薙髮！」第曰：「我頭可斷，髮不可薙！」遂

下獄。二十日加鐵鎖，三擁入內朝。懋第喪冠白袍，面南向，坐于庭下。王心雅重之，欲生懋弟，且重用之。問在廷漢臣曰：『卿等云何？』侍郎陳名夏曰：『爲崇禎來可饒，爲福王來不可饒。』懋第曰：『若言福王，是先帝何人？且若中先朝會元，今日何面目在此與我說話！』名夏語塞。兵部侍郎秦某曰：『先生何不知興廢？』懋第曰：『興廢，國運之盛衰；廉恥，人臣之大節。先生止知興廢而忘廉恥乎？』于是廷臣無復言者。王曰：『爾明臣何食清粟半載，而猶不死？』懋第曰：『爾人攘我朝之粟，反謂我食爾粟耶？且古之致力中原，亦籍夷狄之食者。我國家不幸罹此大變，聖子神孫，豈曰無人？今日止有一死，又何多言！』王色變，揮出斬之。都御史趙開心前啓王曰：『殺之適足以成名，不如釋之。』王將可其奏，而懋第已就刑矣。懋第就刑時，至宣武門外蔡市口，昂首高步，神色自若。遂南向四拜，端坐受刑。是日大風盡晦，都人士奔走流涕，拜于道旁者，不可數計。所從懋第，馬紹楡率將士悉髡以降。惟參謀通判陳用極，遊擊王一斌，都司劉統，王廷佐，千總張良佐，係從懋第北使者，俱不薙髮，同日遇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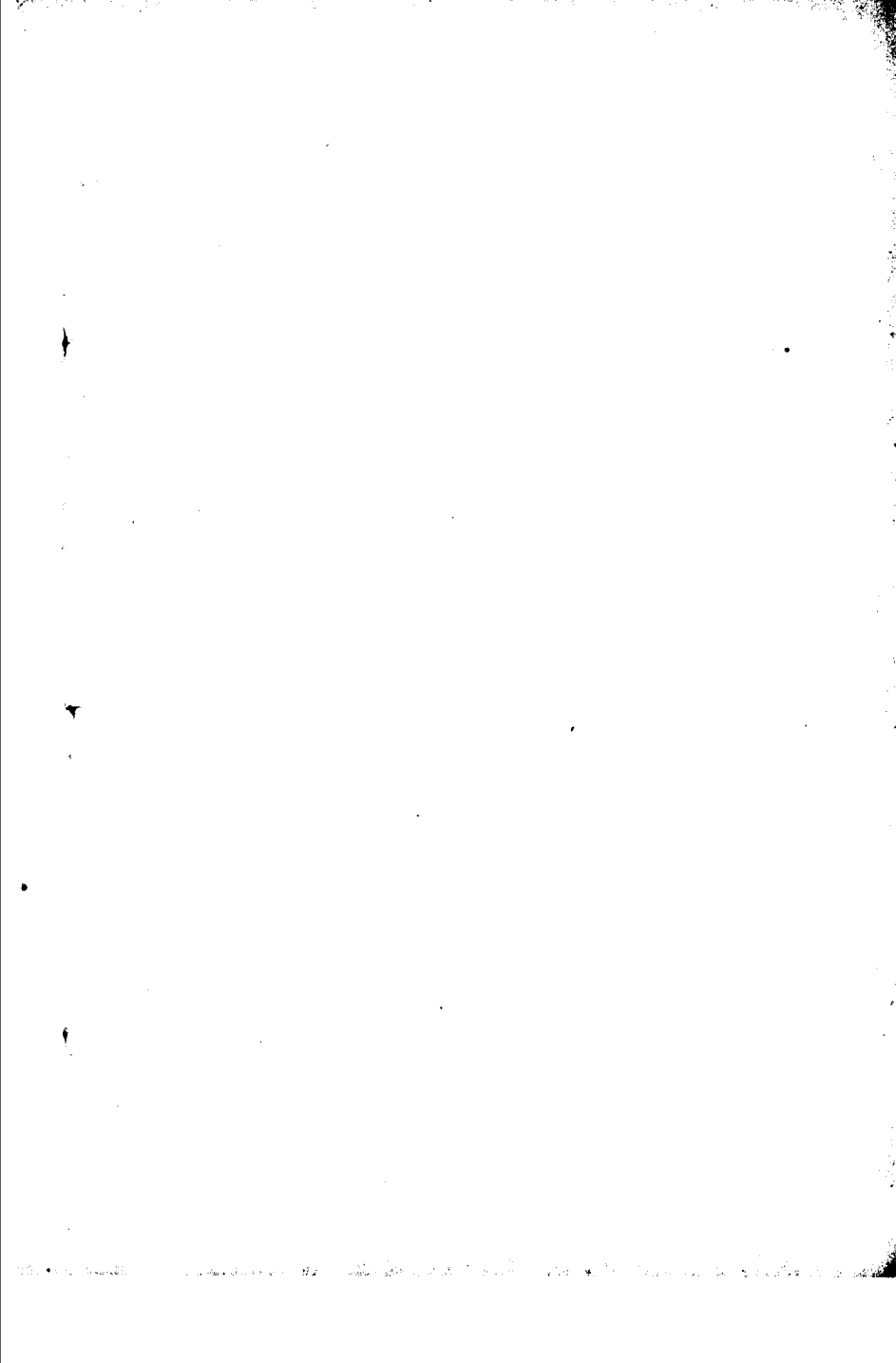
明年丙戌六月十九日，陳洪範病將死，亟呼左懋第老爺至，遂死。先是洪範舊通遼左人語，入燕，以江左情實告清，而心實懋第。洪範遂爵侯。自侯至死僅期年。（按：劉統字君常，宣城人，任俠有氣節。以黃將軍薦，授遊擊。所向無敵，嘗殺敵千百人。軍中以其面兩旁皆髻，號爲藍

面將軍已酉六月二十日，從左公仗義不屈節，同陳用極，王一斌等五人被害。時大風走沙石，屋瓦皆飛，京城爲之罷市。」

跋

予往草左羅石傳，得傳信錄，而羅石之大節復箸於海內。嗟夫！石銘不興，乃有桃簡之禍！自東晉以後，世之所傳爲信史者，大都魏收官氏之志而已！奚始今日？微一二孤臣遺老，以所見聞識桑海之變，更閱數百年後，先朝人物，當無復有知之者！然則信史之不足信也！予於明史左羅石傳，嘗痛歎久之。錢穉農於癸未仲秋入都，迄甲申國變，舉其所見所聞者，箸之是篇，曰：『以俟作史者取裁焉。』然其中箸錄多不爲明史所采。嗟夫！是豈穉農信以傳信之意耶？往者南海吳樸園輯勝朝遺事，嘗采是篇，僅錄其容諱留憾一卷，蓋非不信也。芝蘭當戶，不得不鋤。嗟夫！然則是篇之著於人間亦僅矣。予得是篇於羊石肆間，後復於嘉應謝氏得見手鈔本，紙墨黝黯，視此本無以異。予因以草左羅石傳，則視之尤寶。今夏來滬，出示秋枚曰：『昔之於勝朝遺事中，未窺全豹者，今或可補其缺也。』秋枚乃謀刊之。如是，而吾會藏書樓又多一瑰寶矣！

丙午八月黃節跋。



弘光實錄鈔

· 專載

目次

序.....	一五
弘光實錄鈔.....	一六七
卷一.....	一六九
卷二.....	一九六
卷三.....	二三三
卷四.....	二四九

序

寒夜鼠囁架上，發燭照之，則弘光時邸報，臣畜之以爲史料者也。年來幽憂多疾，舊聞日落。十年三徙，聚書復闕。後死之責，誰任之乎？先取一代排比而纂之，證以故所聞見，十日得書四卷，名之曰『弘光實錄鈔』。爲說者曰：『實錄國史也，今子無所受命，冒然稱之，不已僭乎？』臣曰：『國史既亡，則野史卽國史也。陳壽之蜀志，元好問之南冠錄，亦誰命之？而不謂之國史，可乎？』爲說者曰：『旣名實錄，其曰鈔者，不已贅乎？』臣曰：『鈔之爲言略也。凡書自備而略之者，曰鈔。實錄纂修，必備員開局，今以一人定聞見，能保其無略乎？其曰鈔者，非備而鈔之也，鈔之以求其備也。』臣旣削筆洗硯，慨然而歎曰：『帝之不道，雖豎子小夫，亦計日而知其亡也。然諸壞政，皆起於利天下之一念。歸功定策，懷仇異議。馬阮挾之以翻逆案，四鎮挾之以領朝權，而諸君子亦遂有所顧忌而不敢爲，於是北伐之事荒矣。逮至追理三案，其利蓄樂禍之心，不感恩於闖賊者僅耳。傳曰：『臨禍不憂，憂必及之。』此之謂也！嗚呼！南都之建，帝之酒色幾何，而東南之金帛聚於士英；上英之金帛幾何，而半世之恩仇快於大鉞。曾不一年，而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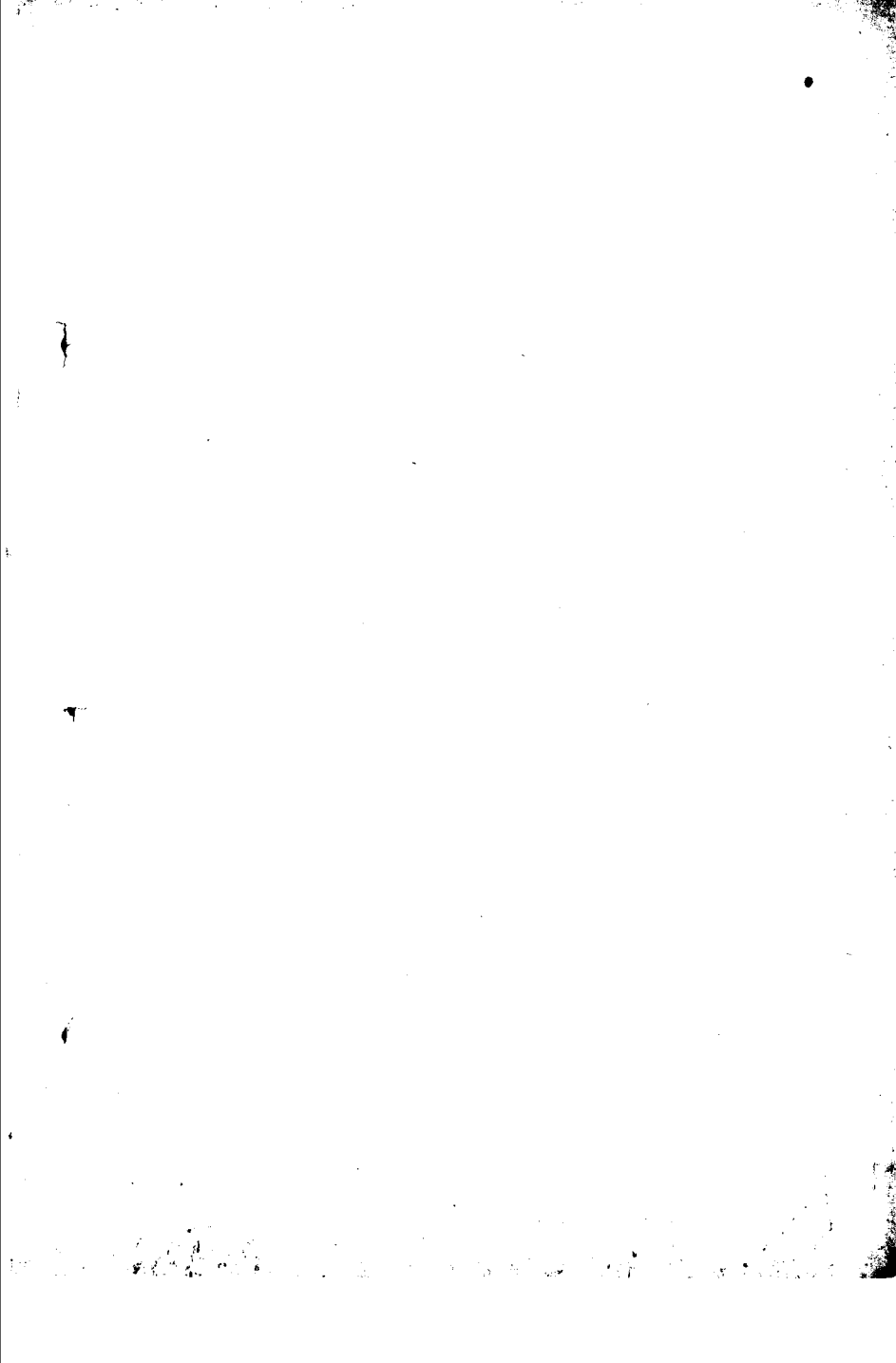
金帛，恩仇不知何在。論世者徒傷夫帝之父死於路而不知也。尚有利哉！

古藏室史臣識時戊戌年冬十月甲子朔

弘光實錄鈔

弘光南渡，得手鈔便爲信史。當今未敢矢口遷固，然如此命筆，他日當不下擘壽也。承命欲題數言，深荷盛雅。身爲大臣，不能引決，顏厚有忸怩，其奈之何？或待此種種者，差可握手，少

有以自蓋也，而後爲吮毫之計乎？知吾口口知此懷也！



卷一

崇禎十七年夏五月庚寅，福王建監國於南京。

諱由崧，神宗皇帝之孫也。父常洵，國於雒陽。十六年正月，爲流賊所害。北都之變，諸王皆南徙避亂。時晉都諸臣議所以立者，兵部尙書史可法謂：「太子永定二王既陷賊中，以序則在神宗之後，而瑞、桂、惠地遠。福王則七不可。」（謂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干預有司也。）唯潞王諱常澆，素有賢名。雖穆宗之後，然昭穆亦不遠也。是其議者，兵部侍郎呂大器，武德道雷縉祚未定，而逆案阮大鍼久住南都，線索在手，遂走誠意伯劉孔昭，鳳陽總督馬士英幕中密議之。必欲使事出於己而後可以爲功。乃使其私人楊文驄持空頭箋，命其不問何王，遇先至者，卽填寫迎之。文驄至淮上，有破舟河下，中有一人，或曰福王也。文驄入見，啓以士英援立之意，方出私錢買酒食共飲，而風色正盛，遂開船。兩晝夜而達儀真。可法猶集文武會議，已傳各鎮奉駕至矣。士英以七不可之書用鳳督印之成案，於是可法事事受制於士英矣。

臣按士英之所以狹可法，與可法之所以受挾於士英者，皆爲定策之異議也。當是時，可法不妨明言始之所以異議者，此禮爲重，君爲輕之義。委質已定，君臣分明，何嫌何疑而交構其間乎？城府洞開，小人亦失其所祕，奈何有諱言之心，授士英以引而不發之矢乎？

臣嘗與劉宗周言之，宗周以爲然。語之可法，不能用也。

進兵部尙書史可法東閣大學士，加鳳陽總督馬士英兵部尙書東閣大學士，改戶部尙書高弘圖爲禮部，入閣辦事，召工部侍郎周堪廢爲戶部尙書。

辛卯，召姜曰廣、王鐸，俱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

壬辰，以總兵張應元鎮守承天。

戊戌，瑞王常浩避寇駐重慶。事聞，命總兵趙光遠鎮守四川。

己亥，以總兵鄭鴻逵鎮九江，黃蜚鎮京口。

庚子，設四藩：以黃得功爲靖南侯，高傑與平伯，劉澤清東平伯，劉良佐廣昌伯。

四藩者：其一淮徐，其一揚滁，其一鳳泗，其一廬六。初，黃得功高傑在北，劉澤清在山東，劉良佐在淮北。北都旣陷，亂卒南下不遂，皆渡淮而處，而淮北爲賊所有。馬士英旣借四鎮以迎立，四鎮亦遂爲士英所結。史可法亦恐四鎮之不悅己也，急封爵以慰之。君子知其

無能爲矣

晉左良玉爲寧南侯。

壬寅，福王卽皇帝位，以明年爲弘光元年。

黃得功高傑相攻。

四鎮欲以家眷安插江南，浮兵而渡。亟諭止之，令擇江北以處。而得功、澤清、傑皆欲維揚，爭端遂肇。及有旨傑住揚州，而傑兵兇暴尤甚，揚人惡之，閉城登陴，堅不肯納。得功以其家眷至儀真，遂傳攻，傑亦野營以待之。史可法百方調停，而以瓜州處傑。

乙巳，大學士史可法出督師於維揚。

士英入參機務，可法動受其制，不得已而出。留都諸生數百人，各疏留之，不得。至十月有，何光顯者，請召可法，擬士英操莽，廷杖殺之。

賊帥劉暴頌僞救於靖南侯黃得功，繫之。

闖賊以董學禮爲淮鎮，領兵一千五百，至宿遷，使僞鎮威將軍劉暴持救五道，諭降得功。高傑、劉伊盛、大教場劉肇基、小教場徐大受，得功繫之，候命正法。

己酉，御史陳良弼劾從賊詹事項煜。

煜自北京逃回，混入班行。

辛亥，設勇衛，以總兵徐大受、鄭彩分領水陸，闈人李國輔監之。

壬子，魏國公徐弘基、安遠侯柳昌祚、靈璧侯湯國祚、撫寧侯朱國弼、南和伯方一元，誠意伯劉孔昭、東寧伯焦夢龍、成安伯郭祚永，各晉官銜二級，加祿米五十石。

司禮監太監韓贊周、司禮秉筆太監盧九德，各廢弟姪二人，錦衣衛僉事，世襲。

甲寅，上命行祭告禮。泗陵、鳳陵，遣督師大學士史可法；顯陵，遣寧南侯左良玉；神烈山、韓憲王坟，遣靈璧侯湯國祚；成安伯郭祚永；壽春以下諸王，遣鳳陽府官。

乙卯，破賊報至，封吳三桂薊國公，世襲。

四月二十日，吳三桂引北兵與賊戰，敗之。次日又敗。二十七日，賊收兵入城。二十九日，賊將其資重出京，至蘆溝橋，又遇北兵敗之。北兵追賊至保定，至固關。

召陳子壯爲禮部尙書。

六月丁巳朔，寧南侯左良玉自序恢復地方。

十六年八月復武昌；十月十三日復原武；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復袁州，又復平鄉；十二月初二日復萬載；初五日復滎陵；二十六日復長沙，湘潭，湘陰，又復臨湘、岳州；十七年正月

十六日復監利；二十二日復石首；二月十一日復公安，惠安，乘勝直擣隨州。未滿三月，復

府州縣一十四處。

庚申，復宿遷，擒賊官呂弼，周王富。

追崇皇考曰恭皇帝，皇妣田氏曰恭皇后。

辛酉，上大行皇帝諡曰烈皇帝，廟號思宗。

起錢謙益協理詹事府事，禮部尚書。

壬戌，遣御史陳薦募兵雲南。

惠王常潤寓肇慶，事聞。

癸亥，分守睢陽參將丁啓光獻俘闕下。

歸德府僞管河同知陳奇，商丘僞知縣賈士俊，柘城僞知縣郭經邦，鹿邑僞知縣孫澄，寧

陵僞知縣許承廕，考城僞知縣范雋，夏邑僞知縣尙國儁，獻僞條記一顆，僞契六顆。

揚州鄉官鄭元勳民變被殺。

高傑擾害地方，撫臣黃家瑞，守道馬鳴騷，聽城中百姓日取河邊草，兵輒伺隙殺之，兵民相構日甚。元勳往來高傑之營，從中解之，百姓疑其導之爲惡。因元勳一言之誤，於巡

撫座上，羣起而殺之，解其支體。史可法參家瑞、鳴騶，有旨議處。父老詣闕申請，於是留任。

乙丑，馬士英奏翻欽定逆案。

士英奏：「原任光祿寺卿阮大鍼，居山林而不忘君父，未任邊疆，而實嫻韜略。北信到時，臣與諸臣面商定策。大鍼致書於臣及操臣劉孔昭，戒以力掃邪謀，臣甚服之。須遣官立召，暫假冠帶，來京陛見，面問方略。如其不當，臣甘同罪；若堪實用，則臣部見缺右侍郎，當赦其往罪，勅部起補。」於是召對大鍼。大學士高弘圖請九卿集議，不當以中旨用大鍼。戶科給事中羅萬象奏：「逆案阮大鍼不由廷推，不合。曾議啓事之日，無不共爲驚疑；陛見之時，又無不共爲竊弄。以大鍼爲知兵耶？燕子箋、春燈謎，未便是枕上之陰符，袖中之黃石也。先帝之成令，一朝而棄之，皇上之明詔，一朝而反之，抑何以示不倍之誼乎？」戶科右給事中熊汝霖奏：「阮大鍼先帝旣已棄之，舉國又復非之，即使閣臣實見得是，亦當舍己從人，况乎陰陽消長，間不容髮。寧博採廣搜，求異材於草澤，胡執私達衆，翻鐵案於刑書？」御史陳良弼、米壽圖、周元泰合奏：「自魏逆竊權，羣小煽毒，嚴春秋亂賊之義，必先申其治黨之法。此從逆一案，先帝所以示丹青之信也。臣何仇於大鍼？正恐從此諸

邪悉出，逆案盡釀，使久定之典，紊於一日，何以昭天下而垂後世也。」懷遠侯常延齡奏：「大鉞者，一戲嗣之流，爲閹人之乾子。魏逆既誅，大鉞即膏鈇鉞，猶有餘辜，而僅禁錮其身，已高厚包容之矣。」兵部左侍郎呂大器，太僕寺少卿萬元吉，給事中陳子龍，御史詹兆恆，王孫蕃，左光先，皆爭之。而大學士姜曰廣持之尤力。士英乃奏：「臣通籍三十年，安囚之變，臣家僅止存十口，臣已幾死。壬申，臣備兵易和口，兵犯宣大。及任宣撫，止五十日，被逮。詔獄鋼刑部者將三年，臣又幾死。從戎所起，臣總督鳳陽，兵僅數千，馬僅數百，而革左獻逆小袁等賊且數十萬，臣又幾死。闖陷京師，禍及先帝，臣罪應死。今無知而薦阮大鉞。又當死。蓋臣得罪封疆，得罪祖宗者，未必死，而得罪朋黨，則必死。先帝誅薛國觀，周延儒等，豈盡先帝之意哉？」大學士史可法以調停之說進曰：「昨監國詔款，諸臣彙集，經臣改定。內起廢一款，有「除封疆逆案計典賊私不准起用」一段，臣爲去之。以國事之敗壞非常，人才之彙征宜庶，未可仍執往時之例耳。後來不知何故，復入此等字面，此示人以隘，不欲以天下之才，供天下之用也。」應天府丞郭維經奏：「督輔史可法雅負人望，亦有失言之過。記得四月初旬，北音正惡，督輔招臣等科道於清議堂論救時急者，首在得人，臣等各舉所知，督輔執筆而記，臣等慮人衆言雜，乃合詞謂逆案斷不可翻，督輔

深明爲然。言猶在耳，何其忽而易志？其曰詔款逆案一段，臣已改去，不知諸臣何故復用？夫詔書撰以史筆，定於聖裁，便無反汗。藉曰：督輔去之，諸臣不宜復改，豈皇上用之，督輔又可復改之乎？況逆案成於先帝之手，豈督輔亦欲決而去之乎？今方欲修先帝實錄，若將欽案抹殺不書，則赫赫英靈，恐有餘恻，或非皇上所以待先帝！若必書之，而與今日起用之大鍼事相對照，則顯顯令德，未免少愆，並非二輔所以待皇上也。」誠意伯劉孔昭乃爲士英上言：「伏讀詔書罪廢各逆案，計典賊私，俱不得輕議，而故封疆失事於不言，聞當事者仍將有以用之也。此詔款之中，乃見一段門戶之肺胆。朋黨之禍，於斯爲烈。」士英又奏：「臣謂大鍼非逆，非爲逆案當翻。逆案諸臣，日久已登鬼錄，翻之何用？既非逆案中人，亦不與當日之事，翻之何爲？與其身犯衆怒，爲死灰罪魄之魁，何如勉附清流，竊正人君子之庇，含冤集枯，臣雖恕不爲也。監國詔書，據閣臣史可法疏，謂：『逆案等事俱抹去，而呂大器添入之。』是以戎臣而增減詔書也。」

臣按逆閣魏忠賢既誅，其從逆者先帝定爲逆案，頒行天下，逆黨合謀翻之。己巳之變，馮銓用數萬金導北兵至喜峯口，欲以疆場之事翻案；溫體仁訐錢謙益而代之，欲以科場之事翻案。小人計無不至，毅宗訖不可。大鍼利國之當，得士英而用之，然後得志。嗚呼！北

兵之得人中國自始至終皆此案爲之祟也。

丙寅，太僕寺少卿萬元吉上封事：

「先皇帝大度英武，銳意振作，乃世不加治，禍亂益滋者，其故何也？則寬嚴之用偶偏，而任議之途太畸也。先帝初臨海宇，懲逆璫用事，斷削正氣，固嘗委任臣工，力行寬大矣。諸臣狃之，爭意見之玄黃，略綱繆之桑土，敵入郊圻，束手無策。先帝赫然震怒，一時宵旰，遂乘間抵隙，中以用嚴之說。凡廷杖，告密，加派，抽練，種種新法，備經舉行，使在朝者不暇救過，在野者無復聊生，然後號稱振作。乃敵氛如故，寇禍彌張。十餘年以來，小人用嚴之效，彰彰如是。先帝悔之，於是更崇寬大，悉反前規，天下以爲太平可致。諸臣復乘之，競賄賂，肆欺蒙，每趨愈下，再撓先帝之怒。謀殺方興，宗社繼沒。蓋諸臣之孽，每乘於先帝之寬；而先帝之嚴，亦每激於諸臣之玩。臣所謂寬嚴之用偶偏者此也。昨歲督師孫傳廷，擁兵關中，識者俱以爲不宜輕出，然已有逗留議之者矣。賊旣渡河，臣與閣臣史可法，姜曰廣云：急撤關甯吳三桂，俾隨樞輔迎擊，而賊始固。旣蒙先帝召對，亦曾及此，然已有蹙地議之者矣。賊勢薰灼，廷臣勸南幸，勸太子監國南都，然已有邪妄議之者矣。由事後而觀，咸追恨議者之誤國；設事幸不敗，必共服議者之守經。臣所謂任議之途太畸者此也。追原禍

始，不禁酸心！仰祈皇上博覽載籍，延訪羣工，蓋崇簡易推真誠之謂寬，而濫賞縱罪者非寬；辨邪正綜名實之謂嚴，而鈎距索瘢者非嚴。寬嚴得濟，任議乃合。」

潞王寓杭州。

有旨約束其從人，蓋士英之意，無日不在王也。

吉王薨。

諡大學士劉一燝文端，賀廷聖文忠。

戊辰，馬士英密陳四事：

一聖母在郭家寨，有常守文者知之；一皇考梓宮遇難之時，藁葬不備，命安撫李際遇護送南來；一選淑女以備中宮；一防護親藩，恐爲奸宄所挾。

己巳，左懋第以應安撫防守上游。

辛未，戶科給事中羅萬象諫用闖人王肇基督餉。

命司禮隨堂太監王肇基出督浙直，闖金花白糧等餉。萬象奏：「先帝止以三餉疊加而敗，今中使復奉旨而出，威令嚴重，廚傳供億，有司必奉承爭先，罔固桁楊，生民塗炭。東南半壁，其堪再壞乎？」大學士高弘圖自請督餉於外，有旨留之，於是責成撫按。

改鳳陽總兵牟文綬提督京營，以東平伯劉良佐代之。

太僕寺少卿萬元吉請卹陣亡將佐。

疏言：「臣前護軍四川，追剿獻操二賊，總兵猛如虎，參將劉士傑，遊擊郭關，守備猛先捷，從廬州至開縣二千餘里，深入追殺。士傑先捷俱死之。臣丁艱回籍，猛如虎守南陽，闖賊攻城甚急，如虎以計破之，復賊數千。既聞他門失守，猶持短兵攻殺多賊。至唐府國門望北拜，賊刺而害之。」

癸酉，靖江王攻復州。

甲戌，賊至濟甯，參將李允和敗之。

郭賊三千騎至濟甯繫營，差其下五人僞爲凌兵部家人入州伏聽。搜獲允和與朱繼宗領兵至黃家集，殺步賊三十餘，馬賊敢傅城。

起張國維爲戎政尙書。

乙亥，湖廣巡按御史黃澍召對，劾馬士英於上前。

輔臣高弘圖、姜曰廣、馬士英、王鐸、班殿左、公侯伯等班殿右。上傳召御史黃澍來見。澍奏：「臣三年守汴，蒙先帝拔置臺員，湖廣全陷，差臣巡按。去年九月，臣至九江，與鎮臣左良

玉相會。鎮臣暫駐九江，不敢遽催其前往。臣單身赴楚，與監臣何志孔、英臣王堪基招集流移。時武昌初復，城內人民不過百餘。至舊冬今春，人心始定。正月，左鎮至楚，分兵四出，恢復長沙、岳州、荊州、德安等府。四月中旬，左鎮率全部之兵將詣承天，臣及撫臣何騰蛟、王揚基竭力措辦糧料，除犒賞外，止得本色一萬餘石，不足供左兵十日之糧。左鎮諒臣等心力耗竭，慨然發兵。二十日以後，攻圍承天，賊百計堅拒。我兵酷暑糧盡，襄陽之賊乘機夾攻。至五月十三日，良玉恐持久變生，救兵暫退。及臣到漢口，接樞臣史可法手書，始知先帝已殉社稷，皇上已監國南京。臣一痛幾絕。二十二日，各臣會於漢口，設立先帝牌位，哭臨既畢，次捧皇上令旨，叩頭行禮。左鎮流涕而言曰：「殺賊復仇，本鎮主之，措辦錢糧，撫按主之。新主登極，本鎮錢糧，未有所屬，往議不可緩也。」臣慨然任之。於二十六日，自漢口起身赴都。陛見，乞皇上念鎮臣勦賊二十餘年，身經數百戰，當此天崩地裂，忠念愈堅，只以糧乏爲憂。」上云：「左鎮忠義，朕所素鑒，糧餉自當與之。左兵若干？」澍奏：「左鎮食糧之兵，原額一萬八千。」上顧戶部，問餉幾何？旁無應者。澍奏：「每年約該餉八十餘萬。舊年欠額尙多，今年不知出於何所？臣所以急來議者，萬一三軍無食，南下安餉，臣與鎮臣等一身不足惜，其如江南半壁何？」上云：「該部計議速發。」澍奏：「天下事

勢到此，臣見目前所爲，還未嘗爲皇上做實事者。先帝止因閣部不得其人，一敗塗地，況在今日？不知士英何等肺腸，棄下陵寢，居然來作閣下，翻弄朝權？分明利先帝之死，以成就自家富貴，此不忠之大者。況二陵爲國家發祥之地，無故輕棄，萬世而下，史臣記事，止說是皇上棄祖陵，是士英以小孝之名遺陛下也。士英祇有死罪，卽上念其新功，就比四鎮例，封之爲伯，晉之爲侯，或者爲其兵權可以脅主，作威作福，便裂土而王之，總宜到陵上去，不宜在朝。」士英奏：「臣在陵上，勞苦多年。」澍奏：「士英勦賊之官，致使賊害先帝，死有餘辜，敢在上前說勞說苦！」士英奏：「臣功多過少。」澍奏：「何爲功多？天崩地裂，草莽小民，亦有死罪在身，爾還說功！」上顧內臣云：「直被黃澍說盡！」又奏：「士英自爲兵部以來，不見其發兵守江守城，卽朝門外不過數人，而士英私宅，兵馬羅列，其意欲挾兵自重，入朝便借兵威以脅皇上，出朝只假皇上威靈以詐騙各鎮將。司馬懿之心，人皆知之矣！」士英奏：「兵部不該帶兵，卽史可法自淮撫入兵部，未嘗不帶兵也。」澍奏：「士英焉可比可法？」君子而不仁者有以夫；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且今日是何時候，未嘗將兵脅人，又未嘗將兵守門。」士英奏：「臣因帶兵受人之語。昨呂大器尙云：『臣要反。』」澍大聲叱士英奏：「反之一字，爲臣子者，豈敢出之於口！士英敢於上前

信口直言，其目中何嘗知在朝廷？無人臣禮，可謂極矣！臣料士英作反，非不爲也，不能爲也。』澹憤激，免冠叩頭不已，云：『臣今日誓不與賊臣俱生。』皇上殺士英以謝祖宗，卽殺臣以謝士英。』輔臣王鏊，侍郎張有譽，勸澹復冠。上云：『澹起！』澹云：『奏事未完。』上云：『起來再奏。』澹立少頃，又奏：『士英在壽州二年，殃民尅軍，賊私何啻百萬？』士英奏：『臣居鞏下，皇上卽抄臣，果有百萬，斬臣，否則斬澹。』澹奏：『士英之言，奸貪之口供也。彼以九十九萬，卽不受斬矣。』士英奏：『臣在鳳陽，雖然無功，未嘗失一城池。黃澹按楚郡邑之失陷者，不知凡幾。』澹奏：『天威咫尺，士英尙在夢中，曾爲總督，而楚中城池失陷日期，茫然不知。然則士英塘報，更無的實，以欺皇上，可知矣。』士英語塞。澹奏：『自江北七府盡失，先帝始遣臣。及臣至九江，則長沙、永州、寶慶，皆陷矣。士英說，「臣失城池，」紅牌說謊之罪，不容辭矣。』士英奏：『澹在湖廣與在家，多爲不法。』澹奏：『臣不法何事？卽於上前奏明，以正臣罪。』上云：『臺臣輔臣，如此大爭，非朕所願！』澹奏：『獻賊兵部尙書周文江，麻城人。獻賊用其計破省，文江又獻下南京之策。獻賊與銀十萬，使之招兵。左鎮恢復蘄黃，文江計無復之，將金帛美女獻之士英，暗通緝索。士英朦朧上奏，先帝用爲副將，……』守備太監何志孔奏：『別事臣不敢與聞，若云文江則臣監視也。文江原爲

僞尙書。不知何故。又爲士英題用，秉筆太監韓贊周奏：「按臣言官，與大臣爭執，宜也。志孔內員，不宜在殿上與外臣爭論。」志孔云：「亂臣賊子，人人得誅。當仁不讓，臣言者公也。」贊周云：「畢竟不宜！」志孔乃起。澍又奏：「士英之罪，擢髮難數，此特其一節耳。」士英奏：「黃澍有黨，臣無黨。」澍奏：「先帝在日，臣在言路極盛時，孤立不肯附人，臣何黨？士英與阮大鍼乃黨耳！」上云：「再補疏來。」各叩頭退。澍補疏謂：「士英十可斬：鳳陵一坏土，是國家發祥之地，士英受知先帝，自宜生死以之。巧卸重在，居然本兵。萬世而下。貽皇上以棄祖宗之名。是謂不忠。可斬。國難初定，人人辦必死之志，爲先帝復仇。士英總督兩年，居肥擁厚，有何勞苦？明聖之前，勳云辛勤多年，是謂驕蹇。可斬。奉命討獻，而未嘗出斬黃一步；奉命討闖，而未嘗出壽春一步。以致賊勢猖狂，不可收拾，是謂誤封疆。可斬。獻賊兵部尙書周文江之金朝以入，而參將之薦夕以上，是謂通賊。可斬。市棍黃鼎，委畧麻城。以有司之官，娶鄉宦梅之煥之女。士英利其奸邪，互相表裏。黃鼎私鑄闖賊果毅將軍銀印，託言奪自賊手，飛報先帝。士英蒙厚賞，黃鼎加副將。麻城士民有假印不去真官不來之謠，是謂欺君。可斬。皇上中興，人歸天與，士英以爲非我莫能爲。金陵之人，有若要天下平除非殺了馬士英之謠，是謂無等。可斬。生平至污至貪，清議不齒。幸以手足圓

滑，漏名逆案，其精神滿腹，無日忘之。一朝得志，特薦同心逆黨之阮大鍼。大鍼仕朝爲逆賊，居家爲倡優。三尺之童，見其過市，輒唾罵之。士英蔑侮前朝，矯誣先帝，是謂造叛。可斬。各鎮忠義自奮，皇上殊恩，士英動云由我，是謂市恩。可斬。馬匹兵械，紮營私居，以防不測。以脅朝臣，是謂不道。可斬。上得罪於二祖列宗，下得罪於兆民百姓，舉國欲殺。犬彘棄餘。以奸邪濟跋扈之私，以要君爲賣國之漸，十可斬也。」士英補疏：「黃澍謂臣棄陵。臣因南中諸臣大逆不道，謀立疎藩，乃與諸鎮敵血祖陵之前，勒兵江上，主持大義，何云棄陵？奉皇上睿旨，入朝面議登極大典，又何云棄陵？皇上試問黃澍承天之陵曾否恢復？澍之此來，奉何宣召？是否棄陵在澍？爲黨人主使，牽引左鎮以要挾皇上，爲門戶出力，此是年來言路常態，而奏對之間，忽出內臣睜眉怒目，發口相加，以內臣叱辱閣臣，辱大臣則辱朝廷矣。臣何顏復入綸扉之殿，何面再登司馬之堂？乞皇上將臣官階盡行削奪，或發建易舊地，或充鳳陽陵戶，以快奸黨之心。」有旨：何志孔以內臣讒譏外廷，殊傷國體，卽宜處分。而志孔者巡視湖廣，與澍同來。士英終畏左鎮，上疏救之乃已。

臣按士英以四鎮兵威脅諸朝臣，澍以左鎮兵威脅士英，所謂詐之見詐也。向若澍無所挾，讒論如是忠矣哉！

丙子，國子監典籍李模上言，諸將不可言定策：

「今日擁立之事，皇上不以得位爲利，諸臣何敢以定策爲名？甚至定策之名，加之鎮將。鎮將事先帝，未聞收桑榆之效，事皇上。未聞彰汗馬之績。案其實亦在戴罪之科。予之定策，其何敢安？」

起劉宗周爲左都御史。

禮部尙書顧錫疇上言，刻期進取。

疏云：「守則力分，久守則力盡，蓋必不支之勢也。立降明詔，指日誓師，士民擒殺僞宣，何以撫之？邊臣擁兵，何以通之？志士退保山澤，何以奮之？陷臣乃心王室，何以歸之？失今不圖，使西北之民忠憤之氣漸衰，而賊戢理之方漸備，然後欲圖進取，爲力甚難。」

丁丑，草莽孤臣劉宗周慟哭時艱，上陳四事。

疏云：痛我高皇帝以用夏變夷，旋乾轉坤之大業，而一旦爲奸臣賊子所賣，致國破君亡，亙古未聞，普天飲恨。今日中興大業，舍討賊復仇，固無以表陛下前日渡江之心，而苟非陛下毅然決策親征，亦何以作天下忠臣義士之氣？一曰：據形勢以規進取。江左非偏安之業，淮安、鳳陽、安慶、襄陽等處，雖各立重鎮，尤爲重在鳳陽，而駐以陛下親征之師。一曰：

重藩屏以禦彈壓。淮陽數百里之間，見有兩節鉞而不能禦亂，爭先南下。致淮北一塊土，拱手而授之賊矣。路振飛坐守淮城，久以家眷浮舟於遠地，是倡逃之實也。於是鎮臣劉澤清、高傑相率有家眷寄江南之說，尤而效之，又何誅焉！按軍法臨陣脫逃者斬，臣謂一撫二鎮罪皆可斬也。必先治撫臣不律之罪，而後可行於鎮臣。一曰：慎爵賞以肅軍情。無故而施之封典，徒以長以跋扈。以左帥之恢復也而封，高劉之敗逃也而亦封，又誰爲不封者？武臣既封，文臣隨之；外廷既封，中璫隨之。臣恐天下因而解體也。一曰：竅舊官以立臣紀。燕京既破，有受僞官而叛者，有受僞官而逃者，有不受僞官而逃者，有在封守而逃者，有奉使命而逃者，而於法皆在不赦。至有僞命南下，徘徊於順逆之間，必且倡爲一種曲說，以惑人心。不特僞官僞，真官亦化爲僞，而天下事益不可爲矣。當此國破君亡之際，普天臣子皆當致死。幸而不死，反膺升級，能無益增天譴？除濫典不宜概行外，此後一切大小銓除，暫稱行在，小存臣子負罪引慝之情。詩不云乎？「天之方蹙，無然泄泄。」劉初澤清自附清流，及見此疏，頓足恨曰：「我一生精神，直爲劉念臺空費。」密遣人刺之。時宗周在丹陽蕭寺中，危坐終日，刺者肅然不敢加害。而馬士英疑宗周意在潞王，揚言於朝曰：「劉宗周請皇上駐蹕鳳陽者，以鳳陽高牆所在，凡宗室之有罪者處之，是以皇上

爲罪宗也。其私人朱統鑽遂上疏劾宗周，「謀出皇上於鳳陽，則南都豐苜，根本所在，將擁立何人以居此乎？」

戊寅，以禦護功封千戶常廣俊爲襄衛伯。

御史劉之渤請從祀來知德於孔廟。

吏部左侍郎呂大器罷。

已卯，吏部尙書張慎言罷。

慎言薦用舊輔吳牲，太宰鄭三俊。兩人者，皆爲諸小人所畏，有旨召牲，是日常朝畢，勳臣羣跪而前，指慎言及牲爲奸邪。叱咤之聲，直徹御座。戶科給事中盧萬家出班奏：「張慎言生平具在，事出草創，或有不明，不可謂有私也。吳牲素有清望，安得指爲奸邪？」諸勳在臣伏地泣云：「慎言舉用文吏，不及武臣，」囂然不已。萬象奏：「此朝廷也，體統安？」退而誠意伯劉孔昭上疏劾慎言云：「臣見其條陳內僞命一款，謂屈膝覲頤之臣，事或脅從，情非委順。俟其歸正，不必苛議。臣不勝駭愕！又見其薦舉吳牲，鄭三俊，更爲可異。牲受命督師，逗留三月，不出國門一步。殆後遣戍，悠游里居。三俊保用侯恂，喪師蹙地，引用吳昌時，招權植黨。此皆萬世罪人，何居乎而薦之？慎言原有二心，當告廟決策，迎立主上。」

之時。阻難奸辨，人人咋舌，廷臣具在可資。伏乞收回兵姓陛見之命，將慎言之受賄重處，以爲欺君誤國之戒。」盧萬象上言：「諸勳臣謂今日用文不用武，皇上有封者四鎮矣，新政京營，又加二鎮銜矣，武官布列，原未曾缺，何嘗不用武臣？耶年來封疆之法，先帝獨寬武臣，而武臣之效於先帝者何如？祖制以票擬歸閣臣，參駁歸言官，不聞委勳臣以糾劾也。使勳臣而可糾劾，爲文臣者可勝逐哉？」大學士史可法奏：「諸勳臣之不欲用姓者，誠慮姓有偏執，則國無全才，臣爲姓屬吏最久，有以知其不然也。卽諸臣知其不可，集公麻言之，可也，具公疏爭之，可也。何事痛哭喧呼，聲徹殿陛，聞之駭將悍卒，不益輕朝廷而長禍亂耶？昔主辱而臣死，今主死而臣生。凡在臣工，誰能無罪？文臣固多誤國，武臣豈盡矢忠？今之累累降賊者，不獨文臣爲然也。若各執成心，日尋水火，文既與武不和，而文之中又有與文不和者。國家朋黨之禍，自此而開；人才向用之途，自此而阻。臣不願諸臣之存此見也。」姓既不受召，慎言亦歸。扁舟不知所之。

工部尙書程註能。

辛巳，遙加舊輔謝陞上柱國少師，兼太子太師，改禮部尙書，御史盧灌工部右侍郎，黎玉田兵部尙書，俱充山陵使，往北祭告。

時聞三人建義東省。

京口兵變。

邊兵于永綬等駐紮鎮江，而浙中入衛之兵召區羅木二營，分紮西門外。邊兵嘗言四鎮以捨殺封伯，吾等之未封者，緣不捨殺耳。是日邊兵擢小兒瓜，相持不讓，傷兒頰。羅木兵旁觀不平，攢毆之。邊兵遂擊浙兵，火居民者十餘里。常鎮道張調鼎檄召區兵往救，守備倭李大開死之。浙兵踉蹌南下，其帥持刀斫之，不能止。於是令浙兵還浙，而邊兵亦調饑真。

起徐石麒爲吏部尙書。

甲申，贈死難舉人張履旋爲御史。

履旋，冢宰張慎言之子也。

奪故輔溫體仁諡。

體仁諡文忠，初，體仁得諡，徐忠襄〔石麒諡〕聞之笑曰：「也只差一字。若諡爲忠忠則可矣。」言忠於魏闈也。奪命之下，天下快之。而張捷爲太宰，以險邪有玷秩宗，參顧錫時。奉旨：故輔體仁清執端重，文忠之諡，出自先帝。顧錫時如何以私憤議削其原有諡，廕俱

准復。

以總兵黃斌駐防京口。

御史朱國昌劾逃官山東巡撫邱祖德，山西巡撫郭景昌，漕河總督黃希憲。

以御史王燮巡撫山東，總兵邱磊鎮守山東。

乙酉，戶科給事中熊汝霖催四鎮北渡。

「四鎮戀戀淮揚，逼處此土，忠臣義士有所覲顏而不敢出也。原四鎮之來，非止安頓家眷。今既儼然佐命矣，何不鼓行而前，收拾齊豫，恢復北都，鬱然爲中興名將，與李晟郭元儀諸人，並有千古？況一鎮之餉，多至六十萬，勢必不供。卽倣古藩鎮法，亦當在大河以北，開屯設府，永此帶礪。曾與窾之內，而遽以藩籬視之？」

七月丁亥朔，以劉之渤巡撫，米壽圖巡按四川，范鑛巡撫貴州。

戊子，命選淨身男子。

諡死事舊總督盧象昇忠烈。

象昇號九台，南直人。崇禎十一年九月，北兵自牆子嶺入，象昇與閩人高起潛分任東西二路。陛見，象昇主戰。起潛幸其飽掠而出，託言持重。本兵楊嗣昌陰主之。於是象昇力戰，

援絕而沒。

下部卹死事甘肅巡撫林日瑞。

己丑，追復懿文太子諡曰：興宗孝康皇帝；妃曰：孝康皇后。追上建文君諡曰：嗣天章道，誠懿淵功，觀文揚武，克仁篤孝讓皇帝，廟號忠宗。后馬氏諡曰：孝愍溫貞，明容肅烈，襄天弼聖，讓皇后。景皇帝諡曰：符天建道，恭仁康定，隆文布武，顯德崇孝景皇帝，廟號代宗。后汪氏諡曰：孝淵肅懿，貞惠安和，輔天恭聖景皇后。

辛卯，以總兵金聲桓駐防淮揚。

加北使左懋第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馬紹愉太僕少卿，兵部職方司郎中陳洪範太子太傅。

洪範，紹愉，故嘗爲罪樞陳新甲款北。懋第巡撫應安，聞母變，乞回洪範北去，訪母骸骨。因而命之。

壬辰，皇太后至自民間。

太后張氏，非恭皇之元配也。年與帝相等，遭賊失散，流轉郭家寨常守文家，馬士英遣人迎之至。其後士英挾之至浙，不知所終。或言帝之不蚤立中宮，而選立民間不已者，太后

之故也。

癸巳，贈名臣葉盛吏部尙書，廕羅欽順一子。

妄人蔣玄上書，自稱宜興碩儒。

御史黃澍請卹長沙推官蔡道憲，鍾祥知縣蕭漢，留守都司沈壽崇，下江防道許文岐。

賊陷長沙，撫臣以下皆竄。道憲挺立被執，降之不屈。又命降將尹先民說之道憲，罵賊三日，不絕口。賊怒甚，寸磔之。頭頸鋸斷，兩瞳子炯炯不瞑。漢字象石，南豐人。丁丑進士。任滿而聞襄藩陷，自請留任以護陵土。壬午冬，賊圍鍾祥，漢率衆死守。明年元月城破，賊執之，鎖於吉祥寺中。漢書「夷齊死後君臣薄，力爲君王固首陽」兩語於壁。用剃髮刀自刎，而正注字上。壽崇宣城人，以註誤爲巡按李振聲所參，杜門候旨。聞賊入城，冠帶望北叩首，坐堂上，賊口之。文岐爲賊所執，求死不得。從賊之衆，多黃麻門人，文岐識之。密約反正，以柳圈爲號。謀洩，賊縛文岐斬之。臨刑嘆曰：「吾所以旦夕不死者，不欲徒死耳！死固分也！」

甲午，諡故輔文震孟文肅，少宗伯羅喻義文介，宮詹姚希孟文毅，大司馬呂維祺忠節。
辛丑，萬壽節。

癸卯，淮揚巡按王燮報皇太后子永定二王皆沒。

天下人心皆繫先帝之後，曰：『吾君之子也。』馬士革密令燮偽上此報，以絕人望。觀後皇太子之來，則燮之肉其足食乎！

諡王燾忠愍，蔡懋德忠襄。

懋德字雲怡，蘇州人也。巡撫山西，闖賊渡河，太原陷，懋德死之，而賊遂薄都城矣。後有責備之者，有旨：『太原無十日之守，豈有糧盡援絕之事，而稷丘墟，一死何足塞責！』

乙巳，削故輔溫體仁，薛國觀，周延儒爵。

奪罪撫熊文燦官。

文燦在福建，曾撫鄭芝龍，以滅劉香。及巡撫湖廣，欲以故智撫張獻忠，遂成滔天之禍。

丁未，補開國武臣諡，傅友德武靖，馮勝武壯。

辛亥，降賊閣臣邱瑜偽死，遣其子上書。

下部卹死難翰林簡討馬剛中。

剛中河南人，以鄉官守城死。

丙辰，馬士英使其私人朱統鑲參大學士姜曰廣。

曰廣與士英同官，不稍借以辭色。士英恨之。有宗室統鑲者，希得一官，願爲士英出力。第一疏謂：『曰廣謀立疎藩，』第二疏列曰廣五大罪：一蒙蔽引用東林死黨鄭三俊、吳姓、房可壯、孫晉，把持朝政；以劉士貞爲通政，阻遏章奏；以王重爲文選，廣植私人。二篡逆：令楊廷麟出強盜於南康獄，勾連江湖大俠與水營奸弁，窺探南都聲息，非謀劫遷，則謀別戴。三庇從逆諸臣。四受賄。五奸媳。吏科熊開元奏：『禮義廉恥四字，陵夷至今日蕩然盡矣。猶賴士大夫稍知學問者畫地而蹈，毅然獨行。不能裨益邦家，庶可儀型族黨。如曰廣者誠亦其人，而今竟欲以狗彘之行，加孤潔之身，取穢褻之言，瀆君父之聽。』戶科熊汝霖奏：『輔臣曰廣，海內欽其正直，皇上鑒其忠誠。么麼小臣，爲誰驅除？爲誰指使？上章不由通政，結納當在何途？內外交通，神叢互借。飛章告變，黑敕斜封，端自此始。先帝篤念宗藩，而聞寇先逃，誰死社稷？保舉換受，盡是殃民。先帝降重武臣，而死綏敵愾，十無一二。叛降跋扈，肩背相望。先帝委任勳臣，而官舍選練，一任飽颺。京營銳卒，徒爲寇藉。先帝簡任內臣，而小忠小信，原無足取。開門迎敵，且噪傳聞，所謂前事不遠，後事之師也。』

設東廠。

大學士高弘圖奏：『人心易擾。當鎮之以安靜。』戶科給事中熊汝霖奏：『廠衛之害，小人借以樹威，因以牟利。人人可爲叛逆，事事可作營求。給紳慘禍，所不必言；小民雞犬，亦無寧日。先帝十七年憂勤，曾無失德，而一旦受此奇禍。止有廠衛一節，未免府怨臣民。今日締造之初，調護尙難，況可便行摧折。』蘇松巡撫祁彪佳，御史朱國昌，皆爭之。

卷二

八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戊午，以張有譽爲戶部尙書。

以楊鶚總督川湖雲貴，廣西軍務。

兵科給事中陳子龍薦舉涂仲吉，祝淵。

仲吉，江右人，上書爲黃道周頌冤入獄。淵，海寧人。劉宗周去國，淵上書被逮。北都陷，出獄。

以其友吳麟徵之來，至南都，投到。子龍以臺諫薦之，有旨：「涂仲吉，祝淵，何功於國？優以

臺諫，俱不准行。」

吏科都給事中章正紳諫中旨。

庚申，史可法加少保，兼太子太保，進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廕一子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馬士英加太子太師，進武英殿大學士，兵部尙書；高弘圖加太子少師，進文淵閣大學士，禮部尙書；王鐸加太子少師，進文淵閣大學士，戶部尙書，各廕一子中書舍人。

甲子，命惠王住廣信。

辛未，福建巡撫張日堂遣兵入衛。

有旨：「命王應華，揭重熙，領兵來前。」

左都御史劉宗周上臺首從賊姓名：

「率先從逆，用事日久，罪在上等者，喻上猶；其次則仕京而僞命有據者，裴希度，衛貞固，陳羽白，涂必泓，蔡鵬霄，柳寅東，張鳴駿，熊世懿，僞命無據，或拷或逃者，陳昌言，馮垣登，周亮工，劉令尹，朱朗鑠，金毓峒，魏琯，李植，吳邦臣，張茂爵，倫之楷，趙譔，汪承詔，鄭其勳，在差而逃者，河南蘇景，山東余日新，長蘆向北，巡倉徐養心，巡漕沈向，巡鹽楊仁愿，或死或逃，或叛，尚無下落者，真定劉顯章，宣大楊爾銘，山西汪宗友，甘肅傅景星，河東成友謙，茶馬徐一倫，陝西黃耳鼎。」而耳鼎爲馬士英私人，方難以搏擊。於是上章力辨，謂此案不可據。有旨：「從逆何事，妄以加入！」其後李沾重定七款：一曰從逆必誅，僞吏政喻上猶，僞庶常裴希度，僞防禦陳羽白，張鳴駿，僞巡城涂必泓，張茂爵，其次傳聞從賊未有的據者，熊世懿，柳寅，蔡鵬霄，吳邦臣，衛貞固，徐一輪。一曰誤參宜辨，楊仁愿，李植，魏琯。一曰慘死宜恤，馮垣登，削髮觸賊，斃死，俞志虞爲土賊所殺，陳昌言，趙譔，斃死。一曰差滿可原。

成友謙汪宗友楊余銘余日新一曰：路阻宜留傅景星黃耳鼎徐養心向北劉顯章。一曰：未任宜錄。周亮工劉令尹朱朗鑠皆禦賊全城行取提授遇變潛身。一曰：棄官宜有江承詔鄭其勳金毓峒不汙僞命而逃。

壬申營建西宮以奉太后。

東陽復亂尋討平之。

癸酉馬士英以其姻越其杰總督河南。

以樊一衡總督川陝。

四川總兵趙光遠降賊。

兵科給事中陳子龍自練水師入衛以職方司主事何剛統之。

先是賊逼京畿子龍與長樂知縣夏允彝主事何剛欲聯絡海舟直達津門因倡義募練水師得二千人而子龍由是爲士英所忌。

甲戌改兵部主事凌炯巡按山東御史。

左鎮參大學士姜曰廣左都御史劉宗周。

曰廣奏：「迎立聖躬花押在簿祭廟撰文監國草詔墨迹未乾鎮臣身不與事豈得而悉

之乎？臣在先朝，丙子回籍，壬午補官南都，舊歲臘月始來抵任。今追誤國，一切握兵者不問，柄政者不問，獨懸坐山中一書生，臣不服也。梃擊一案，臣昨察國史，係乙卯五月，其時臣尚爲諸生，臣之丁仕版，在皇祖己未年也。會議紅丸，熹廟壬戌五月事，臣時先以辛酉五月庶常給假歸籍矣。履歷年月，可覆而按也。兩案之事，與臣無與。今俱無據牽合，臣不受也。」

己卯，舊輔王應熊倡義蜀中，以閣銜改兵部尚書，總督川、湖、雲、貴，賜尚方劍。

馬士英使其私人朱統額參禮部郎中周鏞，武德兵備道雷績祥，逮之。

士英奏：科臣光時亨力阻先帝南遷之議，而身先從賊，龔鼎孳降賊後，每見人則曰：我固欲死，小妾不肯。小妾者，爲科臣時所娶秦淮娼婦顧媚也。他如陳名夏、項煜等，不可枚舉。臺省辭糾彈，司寇不行法，臣竊疑焉。又大逆之尤者，如庶吉士周鍾勸進未已，上書於賊，勸其蚤定江南。又差家人寄書二封其子：一封則言盡節死難；一封則稱賊爲新主，盛誇其英武仁明及恩遇之隆，以搖惑東南。昨臣病中，東鎮劉澤清誦其勸進表一聯，「比堯舜而多武功，方湯武而無慚德。」又聞其過先帝梓宮之前，洋洋得意，竟不下馬。微臣聞之，不勝髮指。其伯父周應秋、周維持，皆爲魏忠賢門下走狗，本犯復爲闖賊忠臣。梟獍聚

於一門，逆惡鍾於兩世。按律：謀危社稷者，謂之謀反。大逆不道，宜加赤族之誅，以爲臣子之戒。今其胸弟周銓，尙廁衣冠之列；其堂弟周鑑，儼然寅清之署。均當從坐，以清逆黨。

臣按：士英此疏爲殺周鑑張本也，故與朱統鑰之疏先後上。士英既翻逆案，欲立從賊一案，與之爲對。其言曰：「今之稽首從賊，身汗僞命者，皆昔之號正人君子者也。」而以周鍾爲首者，以復社諸人嘗號於人曰：「吾輩嗣東林而起。」不知復社不過場屋餘習，與東林何與哉？禮科袁愷奏：「樞輔之言，誠無深意。然恐險人乘間，陽爲正人口實，陰爲逆案解嘲。甚且借今日討賊之微詞，爲異日翻逆之轉語，不至於壞國事而傾善類不已。夫樞輔所稱號爲正人君子者，非所指光時亨、龔鼎孳、陳名夏、周鍾、項煜其人乎？時亨鼎孳，班行未久，建白自喜，其究竟爲正人君子與否，未有定論也。名夏與鍾，雕蟲小技，故未嘗有正人君子之目。若項煜者，逆璫餘孽，自知公論不容，改頭換面，求附清流，君子鄙之。若居恆旣真正人君子之稱，臨難又著捐軀慷慨之節，臣所聞倪元璐、李邦華、范景文、施邦耀、凌義渠、馬士奇、吳麟徵、吳甘來、成德、金鉉諸人，天下方以是信正人之不虛，嘉君子之足藉，顧獨舉一二儉息之游魂，疑兩間充塞之正氣，臣竊不甘爲君子受也。臣就以

鍾爭論之。其罪亦不過隨例從賊耳。舉朝從賊，而獨歸軍一新進之庶吉士，又何其視鍾太高也？至於士英疏中之言，則爲其鄉人徐時霖所造。初，鍾與其從兄鑣以門弟子相高，汲引既廣，敗類入焉。兩家遂分門戶，彼誣此謗。兩家弟子相遇於道，不交一揖。鑣之門人，以徐時霖爲魁。北都變後，時霖利鍾之敗，造爲惡言，用相傳播。而鑣者阮大鍼，賀首之仇也。大鍼欲殺鑣而不得，遂以鍾事巾鑣，是故時霖爲鑣而嚙鍾，反因鍾以害鑣。大鍼無心於殺鍾，反因鑣以累鍾。事之不可知如斯也。鍾之疏速，臣遇之句容道中，諸臣欲辨其誣。臣曰：子之誣，辨之於君子易明也。今欲殺子者豈君子乎？鍾曰：士英不欲殺某也，某之兄弟與士英有故；士英之母知士英之欲殺某也，不食者數日，必不使其殺某也。臣曰：其可哉！豈知士英之愛母，竟不如其愛大鍼也？雷縉祚母憂家居，定策之際，倡言福王不孝，不宜主鬯。士英欲以此兩加之史可法者，不得不試之縉祚耳！

贈吳三桂之父勳遼國公，諡忠壯。

庚辰，皇太后諭選中宮。

辛巳，起罪官王永吉總督山東。

王永吉以薊遼總督坐視神京之陷，覩顏於世，猶可謂之才乎？當其巡撫山東，一時頗有虛

名。癸未，臣在劉宗周之座，徐石麒有書盛稱永吉。宗周謂臣曰：「虞求失人矣。」由今視之，不能不服宗周之先見也。

癸未，以皇太后至，加史可法少傅，兼太子太傅；馬士英少保，兼太子太師；高弘圖，姜曰廣，王鐸，俱太子太保。

諡死事巡按湖廣御史劉熙祚忠毅。

熙祚武進人，崇禎辛未進士。獄賊破永州，被執。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殉節於永陽。賦詩二章，題於署中。詩云：「倥傯軍旅已逾年，家室迢遙久別顏。南北骷髏已作壘，湖湘宮殿條成煙。鵠血不成無塚骨，烏啼偏集有狐田。死生遲速皆前定，堅此丹心映楚天！故園隔別已經年，今顏非復舊時顏。山川草木俱含淚，貔虎旌旗盡作煙。老婦漫勞成蝶夢，兒孫切莫種書田。萋弘化碧非豪事，留此孤忠向九天！」

恤北變死節諸臣；正祀文臣二十四人：范景文贈太傅，諡文貞；倪元璐贈太保，諡文正；李邦華贈太保，諡文忠；王家彥贈太子少保，諡忠端；孟兆祥贈刑部尚書，諡忠貞；施邦耀贈左都御史，諡忠介；凌義渠贈刑部尚書，諡忠靖；周鳳翔贈禮部左侍郎，諡文節；馬世奇贈禮部右侍郎，諡文忠；劉理順贈正詹事，諡文正；汪偉贈少詹，諡文烈；申嘉胤贈太僕寺少卿，諡節愍；吳麟徵贈

侍郎，諡忠節；吳甘來贈太常寺卿，諡忠節；王章贈大理寺卿，諡忠烈；陳良謨贈太僕寺少卿，諡恭愍；陳純德贈太僕寺少卿，諡恭節；許直贈太僕寺卿，諡忠節；成德贈大理寺卿，諡忠毅；金鉉贈太僕寺少卿，諡忠節；衛景瑗贈兵部尚書，諡忠毅；朱之馮贈右都御史，諡忠壯；生員許瑛贈五經博士；布衣湯文瓊贈中書舍人。正祀武臣七人：劉文炳贈太師恆國公，諡忠壯；張慶臻贈太師惠安侯，諡忠武；李國禎贈太子太師襄城侯，諡忠武；劉文耀贈太保，諡忠果；鞏永固贈少師，諡貞愍；周遇吉贈太保，諡忠武；吳勳贈遼國公，諡忠壯。正祀內臣一人：王承恩諡忠愍。正祀女子九人：成德母張氏贈淑人；金鉉母章氏贈恭人；汪偉妻耿氏贈恭人；馬世奇妾朱氏，李氏贈孺人；劉理順妻萬氏，妾李氏，贈淑人；陳良謨妾時氏贈孺人；吳勳妻祖氏贈夫人。附祀文臣七人：孟章明贈河南道御史；徐有聲，顧欽，彭培，俞志虞，俱贈太僕寺少卿；徐標贈兵部尚書，廷煥贈右副都御史。俱諡節愍。附祀武臣十五人：顧肇迹，楊崇猷，薛濂，徐錫登，郭培民，宋裕德，鄧文明，朱時春，朱純臣，孫維蕃，吳道周，王先通，張光燦，方履泰，李國祿，各晉爵一級。內員六人：李鳳翔，王之心，高時明，褚憲章，方正化，張國元。

范景文號質公，北直吳橋人，萬曆癸丑進士。天啓五年，任吏部考功司郎中。時魏廣微以宦者宗人入相，書臺省黃忠端，李應昇，周宗建等八人姓名，授太宰使謫之，曰：「此八司

馬故事也。」景文爭曰：「八人何罪？」庶微曰：「黨人。」景文曰：「此殺人媚人之事，非景文所能也。」於是引疾歸。崇禎十四年，累遷至南京兵部尚書。又二年，進甫閣大學士。賊至，景文憂憤不食。城陷自縊。家人救之，復賦詩二首，冠帶投井。

倪元璐字玉汝，上虞人，天啓壬戌進士。入爲庶常。散館時，上虞有兩庶吉士，其一陳維新，例補一人於外，而元璐有文名，維新乃以其再娶事詰之。臣父黃忠端持不可，乃已。魏忠賢敗，其餘黨楊維垣等猶持三案之說，以誑君子。元璐奏：「要典爲魏氏之私書，請毀之。」毅宗曰：「可。」於是小人側目。誠意伯劉孔昭復許其再娶之事，遂歸。已而起戶禮兩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彭儀曰失守，有詔召入，密語移時而出。城陷，元璐緋衣南北拜，至關壯繆像前，酌酒酬之，訖而自酬。出坐堂上，書其几曰：「宗社至此，死當委我溝壑，以志其痛。」自經於坐。當議諡之時，劉宗周欲以文忠諡之，而元璐之弟元瓚必得文正爲榮，孔昭復猶猶不已。嗟乎！孔昭固小人之論，然不如文忠之於元璐宜也！

王家彥號同五，莆田人也。協理戎政兵部右侍郎。闖賊圍城，家彥以京營兵守安定門。賊入，家彥欲戰，而士卒無應者。乃望闕叩頭哭曰：「臣無以報皇上矣！」從城上擲身而下，手足俱折。家人扶入民舍，家彥解帶自縊。帶斷不死，復縊乃絕。或曰：守德勝門，賊入持刀

脅之不肯降，見殺。

李邦華號懋明，吉水人也。爲物望所歸。天啓間，江右士人借闖人以起復。時邦華在外，臣父黃忠端歎曰：『使李懋明而在，江右之禍不至此！』崇禎末，赴爲左中御史。城破，大書於門版曰：『堂堂丈夫，聖賢爲徒。忠孝大節，矢死靡他。』自縊死。

孟兆祥號肖形，山西澤州人，壬戌進士。以忤闖削籍。起歷刑部右侍郎，自縊於公署。或曰守正陽門。賊至，死城下。子章明字顯之，癸未進士，從死。

施邦耀號四明，餘姚人也。己未進士，左副都御史。邦耀城守，賊入道梗不得還寓，入民舍自縊。居民恐累之，解其懸，入他舍又縊，他舍民又解之。邦耀取砥投燒酒飲之，乃死。絕命詩曰：『慚無半策匡時難，惟有一死報君恩。』當邦耀求死不得時，歎曰：『忠臣固不易做！』

凌義渠字駿甫，烏程人，乙丑進士，大理寺卿。三月十九日昧爽，聞召對趨長安門拱立待旦。門不啓，乃還。有傳毅宗出奔者，義渠往從之。已聞升遐歸寓，上書其父謂家人曰：『吾死，題棺前死節孤臣凌義渠之柩。』緋衣而縊。

吳麟徵號孫齋，海鹽人。天啓壬戌榜下，夢入神祠中。一人偃而書碑，視之，乃文文山。山

河破碎，身世浮沈」之句。問其人，曰：隱士劉宗周。覺而報榜者適至。當是時，麟徵故不識劉宗周。有言此山陰講學劉先生也。宗周在儀曹，麟徵遂北面爲弟子。崇禎十六年，轉刑科都給事中。明年三月初七日，陞太常少卿。十五日，守西直門。十七日夜，本兵張縉彥遣二卒欲出，麟徵詰之，語塞而去。明日，麟徵欲見上言事，漏下二鼓，吏部侍郎沈炳譏禁行者，麟徵不顧，遇大學士魏藻德於朝。藻德曰：「公何惶遽如是耶？國家如天之福，豈有他虞！」宦者數十人佩刀，離立殿陛間，麟徵度不得見，乃出。十九日，得勝門破，麟徵自經。從者解之，麟徵曰：「得一見天子而死，未爲晚也。」出門，賊兵載道，不得前，乃入左三元祠，仰視屋梁，曰：「吾終此矣！」從者皆哭。夜半，又自經。從者又解之。麟徵曰：「誤我誤我！」已而其友祝淵至，淵涕泣不能仰視。麟徵歎曰：「子亦憶我榜下之夢乎？是命也夫！是命也夫！而又奚悲！」明日縊，乃死。南都初立，劉宗周爲左都御史，臣之友陸符曰：「吳忠節之夢，業身驗之矣！御史大夫免乎哉！」臣曰：「請御史大夫誌忠節之墓，臣禳之可乎？」於是宗周遂爲麟徵墓表，乃宗周終殉國難，是命也夫，是命也夫。

周鳳翔號巢軒，山陰人，戊辰進士，左春坊左庶子。自經死，父母俱在。遺詩有「碧血九天依聖主，白頭雙老戀忠魂」之句。

馬世奇字君常，無錫人。左春坊左諭德。毅宗崩。次日，世奇沐浴更衣，設香案於庭，雜陳周易金剛經官印牙牌其上。稽首謝恩，復遙拜其母。家人環泣曰：「太安人在，未可死！」世奇曰：「正恐留此身爲太安人玷耳！」以紗帨自經，二妾朱氏、李氏從死。大書於壁云：「馬世奇全二妾殉節於此！」

劉理順號淇六，開封杞縣人。口口坊左中允。城陷，趣命治棺。妻萬氏、妾李氏，願及公之未瞑而死。皆縊。理順視其既絕，拜之。自爲贊曰：「成仁取義，孔孟所傳。文信踐之，吾何不然？」既接巍科，豈可苟全三忠祠內，不愧前賢！已而自縊。僕頭平脚礙環不得入，乃脫平脚口啣之。引頸入環，然後取平脚施於僕頭而卒。

汪偉字長源，休甯人。翰林院簡討。賊犯三輔，偉流淚謂客曰：「國事去矣！」客令乞歸以免。偉曰：「偉旣言之，曷敢逃死？」三月十八日，呼門者以六歲兒授之，曰：「城破，我當死，以是兒畀汝。」門者泣諾而去。明日，偉與妻耿氏同縊，書其壁曰：「身不可辱，志不可降。夫妻同死，節義成雙。」偉懸於右，耿氏懸於左。耿氏曰：「左右失序，不可。」改懸而沒。

申仕胤字井眉，廣平永年人。太僕寺丞。賊勢漸逼，朝臣多藉事引去。胤行部畿縣，或勸之

不返。胤曰：「天下事壞於貪生畏死，死於疾，死於利，死於刑戮，死於房幃爭鬪，均死也。數者寧死不惜；遇君父大節，縮首垂淚求免，此真不善用死矣！」三月十二日入都，十八日戒嚴，爲其子煇行冠禮。聞毅宗崩，出至王公廡遇井投之。僕號其上，佳胤井中應曰：「歸慰太安人，君亡與亡，有子作忠臣，勿過慟也！」

吳甘來字和受，江西新昌人，戶科都給事中。與汪偉約死。絕命詩有「到底誰遺四海憂？」之句。

王章字灌，武進人也。陝西直隸御史。與光時亨守城。賊入，章猶視發二矢傷賊。已而九門礮聲俱寂，章謂時亨曰：「事急矣，其歸死於帝所！」時亨欲易白衣，章曰：「不可。苟易冠裳，倉卒得死，官不官卒不卒矣。」章與時亨聯騎而行。賊掩至，呵道，時亨下馬，章曰：「視兵御史，孰敢叱之！」賊攢口而去。日暮，家人得尸於女牆下。怒目張口，一手據地，疑以爲生也。章嘗讀書陳司徒廟中，夢與司徒分庭而揖。司徒曰：「忠孝吾與公等。」司徒故嘗以武功諡烈者。

陳良謨號賓日，鄞人，四川道御史。崇禎十一年，臣父黃忠端易名之典久稽，良謨獨上章言之。城陷，賦詩曰：「中天懸日月，四海所畢照。倏而陰霾昏，日月失常道。仰觀我明明，薄

蝕一時變。』書至此，忽颺風襲牖，乃續云：『電風自南來，光復天心見。大夫百執事，其誰忘明君？愧余沉痾久，床第淹數旬。背城執盡瘁，巷戰杳無聲。如何社稷靈，憚爾順民形。載舟亦覆舟，古今同一轍。順民卽逆民，參觀非一日。蒼蒼不可問，國亡吾何存？誓守不二心，一死報君恩！——大明監察御史陳良謨書於賊陷北京之日。』妾時氏請同死。時氏腕弱，結繩不能急，良謨助之。時氏絕氣，良謨腕力亦盡，不能自給，乃命其家人結之，曰：『所以成吾美也！』

陳純德號澹玄，零陵人，福建道御史。督學順天，行部至遵化，道梗，乃返京師自經。

許直字若魯，如皋人也。考功司員外郎。傳聞天子從齊化門出奔，直往從之。賊兵塞路，乃歸而免死。家人以父在阻之，直曰：『曩父寓書於直，云：「無忝通職，便是孝子。」天下有君死臣生謂之無忝者乎？然則今日之死，父命之矣！』於是叩頭君父，作絕命詩，使奴入室取繩環之。奴手戰不能直，揮之自縊。

成德字玄升，山西霍州人，辛未進士，知滋陽縣事。尙氣好陵權貴。文震孟入相，道中不受郡縣私謁，過某縣獨見成德，德亦無所推讓。搯腕而談，臧否人物，取其姓名甲乙之，震孟遂書其甲乙者以入。時溫體仁當國，凡由體仁而進者，皆德之所乙。體仁知之，以事中德

下獄。德母張氏日詣長安門，朝官出入，涕泣訴之。會體仁出朝，張氏攘臂索體仁下車，挽鬚而呵問之。體仁惶急不得脫，乃謝去。天子亦知德無他罪，赦之。起爲武庫郎中。李賊圍城，德謂馬世奇曰：「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吾等不能匡救，禍至此，惟有一死耳！豫訂斯盟，毋忘息壤。」城破，張氏自縊，德妻及妹皆從死。德乃持隻鷄孟酒，如東華門臨哭帝喪，觸階死喪之旁。

金鉉字伯玉，家於輦下，以諫黃潛周獄被杖。起兵部主事，巡視皇城。賊入，母章氏自縊，鉉入紫禁城投御河死。

衛景瑗陝西韓城人，巡撫大同。城破，執之。不屈，被磔。

朱之馮號勉齋，徐州人，巡撫宣府。城破，不屈，被磔。

許琰字玉重，長洲諸生也。聞北變，自縊於福濟觀。道士解之，又投胥江。會潞王泊舟，使人出之，終以嘔血卒。

湯瓊世居都下。城陷，自經，書其衣帶云：「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存文丞相之心！」

新樂侯劉文炳，右都督劉文曜，仵邱人，毅宗皇太后之姪也。賊入，文炳曰：「爲國世臣，豈可學卑門偷活？」闔室死於水火，而藏其祖母瀛國夫人生皇太后者於其客申湛然。湛

然以嬰婢畜之。賊從泚然求瀛國。榜笞數百，以礮石壓之，至死不言瀛國所在。

張慶臻，仁宗昭皇后之外戚也。自縊。

李國禎字朝瑞，總督京營。先破城之四日，國禎走馬見上曰：「守陴者不用命，執撲以誅之，一人起，一人復臥，可奈何！」二十一日，賊得國禎，國禎因言三事：一陵寢不可廢；二葬大行以天子之禮；三善護皇太子諸王。當是時，帝后皆斃，以柳棺，始命以梓宮易之。四月初二日，爲先帝發喪，百官莫臨，國禎徒執紼，送於田園，窆而縊。

鞏永固字弘圖，尙光宗公主，以駙馬都尉加少保。喜文學。嘗上疏爲遜國諸臣請諡。崇禎十六年，公主卒。城陷，楸猶在堂。永固驅諸女入，閉而焚之。大書：「世受國恩，身不可辱」八字，然後自縊。

周遇吉寧武總兵官。副將能通以二千人遏賊河上，賊渡而通降。通卽爲賊說遇吉，吉斬之。二月十三日，賊圍寧武，遇吉出城殺賊過當，又伏兵巷內，開門誘賊入而殺之。賊憤甚，悉力攻之。城陷，爲賊所磔。其妻劉氏登墉射賊，箭無虛發。賊圍火燒之，無一人出者。賊至北京，每搖手謂人曰：「汝朝若再有一周總兵，吾輩安能到此？」

王承恩太監也。賊以蘆席覆帝喪於東華門外，承恩見賊痛哭爭之。時本兵張縉彥在側，

承恩罵之曰：「汝詼國至此，不思速殞大行，而俛身勸進乎？」縉彥曰：「何與我事？」承恩連批其頰，以頭觸之，遇害。

王之心大與人，司禮監太監。毅宗縊煤山樹上，之心卽於繩尾從死。

按毅宗爲社稷而死，其於晉宋蒙塵之恥，可謂一洒矣！當是時，乃不召羣臣俱入，而與內侍自經，盡美未盡善也。

徐有聲，字聞復，江寧人，戶部郎中。

顧鉉，兵科給事中。

彭瑄，工科給事中。

俞志虞，御史，爲土賊所殺。

徐標，真定巡撫。知府方茂華聞賊警，踰出其家屬，標下茂華於獄。其叛將劫標至城外殺之，出茂華而降賊。

朱廷煥，大名兵備副使。賊傳檄入城，廷煥碎之。三月初四日，城破被殺。

吏科都給事中章正宸諫起張捷。

張捷，丹陽人，故逆黨也。魏國公徐弘基以疏起之，使佐銓政。有旨：「解學龍薦葉秀以主

事批升都察院堂上官，臣寂無一言。今批用張批，便有議論，是何情故？

乙酉，封鄭芝龍爲南安伯。

起逆案阮大鍼爲添註兵部右侍郎。

大鍼陞見以後，爭者不止，亦遂遲留。至此而假安遠侯柳祚昌之疏起用，職方司郎中尹民興奏：『崔魏之潛移國祚，何殊逆圖之流毒京華？在此不誅，在彼爲用。則凡不忠不孝者，皆得連苞引孽，移亂天子之庭，是青蛇虺於室中，而乳豺狼於春困。臣切切知其不可也。申罪討逆，可馬職也。逆莫大於黨亂，罪莫大乎無君，抗顏堂上者，一當年助逆之人，卽行檄四方，何以折服羣賊之心，而銷弭跋扈將軍之氣？古者破格求材，雖曰使貪使詐，不聞使逆。逆案可翻，崔魏亦可卹，闖賊亦可封，人亦何憚而不爲亂臣賊子哉？』左都御史劉宗周奏：『大鍼進退，關係江左興衰。』有旨：『是否確論？年來國家破壞，是誰所致？而獨青一大鍼也！』

九月戊子，黃蜚改防江上。

補諡遼陽陣亡總兵杜嵩武壯。

庚寅，黃得功，高傑相攻。

傑請於督輔，欲將家眷安寓揚州。得功發牌爭執，謂揚州督輔駐節，非諸鎮宜居，以數百騎疾趨揚州。傑即發兵邀得功於路，又出奇師以襲儀真。史可法萬元吉與閩人盧九德，百計解息，然後已。

鄭鴻逵改防采石。

癸巳，敕江北勞馬士英加少傅，進建極殿大學士；盧九德加一級，各廕錦衣衛指揮僉事。世襲一人；黃得功、劉良佐，各加一級，廕一子錦衣衛千戶世襲；丁啓濬免充口口官，加升一級，廕一子入監讀書；史可法加少師，越其杰加兵部右侍郎。

左都御史劉宗周罷。

大學士姜曰廣罷。

曰廣辭疏云：「臣聞王者奉天無私以治天下，故爵人於朝，與衆共之。祖宗會推之典，所以行之萬世無弊也。昨者翻逆案之舉，導內侍而廢會推，此尤不可之大者也。夫斜封墨勅，口勅處分，種種覆轍，載在史冊，可覆視也。臣觀先帝之善政雖多，而以堅持逆案爲盛善。先帝之善政亦間出，而以頻出中旨爲亂階。用閣臣，內傳矣；用部臣，內傳矣；選大將，選言官，內傳矣。他無足數，論其尤者，所得閣臣，則貪淫巧滑之周延儒，逢君殃民奸險。」

刻毒之溫體仁，楊嗣昌，偷生從賊之魏藻德也；其所得部臣，則陰邪貪狡之王永吉，陳新甲也；其所得勳臣，則力阻南遷盡撤守禦穉狂之李國禎也；其所得大將，則執袴支離之王樸倪寵輩也；其所得言官，則貪橫無賴之史堇陳啓新也。凡此皆力排衆議簡自中旨者也，於其後效亦可觀矣。皇上亦知內傳之故乎？總緣鄙夫熱心仕進，一見指於公論，遂乞哀於內廷。既在內廷，豈詳外事？但見其可憐之狀，聽其一面之詞，遂不能無聳動者。而外廷口持清議之人，亦有貪婪敗倫之事，授之口實，得以反唇。而內廷遂以爲攻之者盡皆如是也。間以其事密聞於上，又候上之意旨從而授之。於是叛一祕方，但求面試。至於平臺一對，演習舊文之中箴，嘗唇溜舌之投機，立談取官，同登場之戲劇；下殿得意，類贏勝之販夫。小人何知，求勝而已。陰奪會推之柄，陽避中旨之名。臣昔痛心此弊，亦於講義敷陳。但以未及揚言，至今猶存隱恨。先帝既誤，皇上豈堪再誤哉？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與聞也。」易曰：「正其本，萬事理。」天威在上，密勿深嚴，臣安得事事而爭之？但願皇上深宮有暇時，取大學衍義，資治通鑑視之。周宣，漢光武，何以復還前烈？晉元，宋高，何以然狃偏安？武侯之出師征蠻，何倦倦於親君子遠小人之說？李綱之受命禦虜，亦何以切切信君子勿比小人爲言？反覆思維，必能發聖心之天明，破邪說於先覺，夫然後

恥可得而洗，中興可得而期也。皇上與其用臣之身，不若行臣之言，不行其言而但用其身，是猶獸蓄之以供人之刀俎也。臣待罪綸扉，仰體聖眷，意主和衷，事從退讓。然而朝廷未肅，風俗未改。兵民之疑惑未解，江河之備禦仍疎。人望未孚，貪風漸長。兼以北方近事，驅虎進狼，半壁東南，仍同幕燕。愧死無地，終夜拊膺。而嗾責臣者固已至矣。昨日江南一門人面告微臣，蒙恩簡用，田夫傳聞，舉手相慶。今既一月，未見新恩，大失所望。臣略引道前疏，門人變色不語。又原任吏部熊開元亦出臣門，以近日用人少失口口，盛譏督輔忠勤王家，臣所心折。亦以未停逆案，遂以臣鄉臺臣郭維經所糾。皇上卽此數事觀之，臣若依違苟且，容頭過身，則操戈向臣者，何必不在臣門哉？有黨無黨，自無逃於明炤，而臣之處此則良苦矣。苟好盡言，終蹈不測之禍，聊取充位，又來鮮恥之譏。臣今誠病鬱鬱居此，競競其來。但恐求病而死，又豈可得哉？」

革巡按湖廣御史黃澍職

辛丑，補謚遜國文臣七十五人：翰林侍講方孝孺、文正，翰林修撰王叔英、文忠，修撰王良文、節，戶部侍郎卓敬忠、貞，禮部尙書陳迪、忠、烈，兵部尙書鐵鉉、忠、襄，刑部尙書暴昭、剛、烈，禮部侍郎黃觀、文、貞，戶部侍郎盧迴、貞、達，郭任、清、毅，刑部侍郎胡子昭、介、愨，都御史茅大芳、忠、愨，御史大

夫練子寧忠貞，景清忠烈，都御史陳性善忠節，僉都御史周璿肅愍，右拾遺鄭德馨毅直，大理寺少卿胡閏忠烈，寺丞鄒瑾貞愍，太常寺卿黃子澄節愍，少卿盧原質節愍，廖升文節，刑部尚書侯泰勤貞，侍郎金有聲烈愍，張景節愍，主事徐子權貞確，兵部尚書齊泰節愍，侍郎邊昇果愍，郎中譚烈貞愍，主事樊士信莊愍，刑科給事中黃鉞忠獻，葉福節愍，戶科都給事中陳繼之莊景，韓永壯介御史曾鳳梧忠毅，魏冕毅直，高翔忠愍，甘霖貞定，王彬忠壯，王度襄愍，謝昇貞勤，丁志芳貞定，春坊大學士林右貞穆，編修陳文愍，戶部主事巨敬毅直，宗人府經歷宋徵直愍，太子贊善連楹剛烈，御史林琳毅節，浙江按察使王良貞毅，江西副使桂本立忠介，陝西僉事林嘉猶忠愍，徽州知府陳彥回忠節，蘇州知府姚善思惠，松江同知周繼倫莊節，知沛縣顏伯璋忠惠，子有爲孝節，知樂平縣張彥芳莊愍，知蕭縣鄭恕惠節，知獻縣向朴惠壯，沛縣主簿唐子清節義，典史黃謙果義，東平州吏目鄭華貞莊，漳州教授陳思賢貞愍，濟陽教諭王省貞烈，子夔州通判王禎孝節，谷府長史劉璟剛節，衡府紀善周是修貞毅，燕府長史葛誠果愍，寧府長史石撰貞愍，管府長史馮鐔忠愍，遼府長史程通端直，燕府伴讀俞逢辰忠愍，參軍斷事高繩忠毅，杜奇貞直，武臣十七人：魏國公徐輝祖忠貞，越馬侯俞通淵襄烈，都指揮楊松壯愍，謝貴勇愍，彭二武壯，馬宣貞壯，朱鑑壯烈，瞿能襄烈，宋忠壯愍，孫參勇愍，莊得勇愍，張

皂旗英烈，兪琪翼啓，指揮宋瑄果節，張倫貞勇，崇剛壯愍，燕山衛卒儲福貞義，女子六人；方孝
 孺妻李氏貞烈，王良妻貞烈，儲福妻范氏孝節。文臣修撰吳成學，尙書張統，徐良，侍郎毛太，黃
 魁，徐垢，侍讀樓璉，僉都御史司中郎中柳一景，張安國，主事劉原弼，巡撫黃清，御史程公智，王
 玘，韓郁，大理丞彭與，劉端，王高，中書何中，高遜志，博士黃彥清，監副劉伯完，參政鄭居貞，陳
 周，按使李文敏，黃直，僉事胡子義，知府黃希范，孫鎮，王璉，楊仕，葉忠仲，同知石允，顧嘗，典史周
 紹，知州蔡運，教諭劉回，豐寅初，訓導林大同，鄭士達，斷事錢芹，長史鄒樸，舉人劉政，諸生高賢
 寧，王志，伍性原，陳應周，林珏，鄒君默，曾廷瑞，呂賢，布衣兪貞木，王稔，王賓，楊福，袁杞山，劉國，譚
 仕謙等；武臣長興侯耿炳文，歷城侯盛庸，濼城侯李賢，駙馬都尉梅殷，耿璿，胡觀，李祺，都督同
 知陳質，都督廖鏞，廖銘，平安，孫岳，耿獻，寧忠，陳暉，潘忠，徐凱，都指揮彭聚，卜萬，楚智，指揮盧振，
 滕聚，趙諒，鎮撫楊本，徐讓，衛健，小馬王曾濬，周拱元，千戶祝諒，戍卒龔翊，瓦刺耀等；內臣胡伯
 顏，官職無考，盧振，梁良用，郭良，馬坤，朱進，王墀，陳子方，河西備補鍋匠馮翁，王公，東湖樂清耶
 溪三樵夫，雲門僧洞庭居士，雪庵和尚等；從亡諸臣：翰林史彬，程濟，趙天泰，鄭洽，侍郎廖平，金
 焦，郎中梁玉田，司務馮濬，御史葉希賢，中書梁良玉，梁中節，宋和，郭節，監正王之臣，尙書嚴震
 直，教授梁楊，應，鎮撫牛景先，王資，劉仲，太監段實，何洲，周恕，長壽，吳亮等，婦女王叔華妻并

二女，戴德孺嫂項氏，齊泰女，鐵鉉二女，孫安國妻，黃觀二女，龔泰妻，鄭恕二女，王省女，譚翼妻，鄒氏，林英妻宋氏等——皆附祀表忠祠。

臣按革除之事，留編雜出，錯誤甚多。獻徵錄載：王良北師簿都城，羣臣多往迎附，良獨閉門痛哭，與妻子訣曰：『食人之祿者，死人之事，吾不復生矣！安能顧若等？』遂自燬死。然良沒在建文三年，解縉之墓表可證也。此文節之謚，亦甚無謂。林右字公輔，以字行，王府教授。三台文獻錄可證也。此云春坊大學士，所當改正。至於致身錄，從亡隨筆，皆偽書不足信。禮臣尚多從之。致身錄託名翰林史彬作。吳寬表史鑑之墓，書其曾祖彬未嘗入仕，則僞不待辨矣。

奪靖難大學士胡廣諡。

諡靖難左都御史陳瑛醜厲。

癸卯，以王滌巡撫登萊。

以總兵牟文綬鎮守荊州。

以王允成爲岳州總兵官。

諡沈子木恭靖，沈儼玠襄敏。

子木於楚宗之事，犯清議，以逢迎一貫，做玠亦不足道。其諡，以孫胤培長吏垣也。甲辰，起黃道周爲禮部尙書，兼侍讀學士，協理詹事府事。

宗室華堞聯絡楚寨。

補諡直諫名臣御史蔣欽忠烈，給事中周爾忠愨，兵部主事陸震忠定，工部主事何遵忠節，刑部主事劉駁孝毅，行人孟陽忠定，李紹賢忠端，俞廷瓚忠愨，詹寅忠憲，李翰臣忠毅，詹軾忠潔，劉平甫忠潔，評事林公黼忠恪，錦衣衛經歷沈鍊貞肅，指揮張英忠壯，左僉都御史左光斗忠毅，漣天巡撫右僉都御史周起元忠惠，左諭德繆昌期文貞，御史黃尊素忠端，李應昇忠毅，周宗建忠毅，袁化中忠愨，給事中周朝瑞忠毅，工部郎中萬燦忠貞，副使龐大章裕愨。

補諡開國文臣翰林學士陶安文憲，御史中丞章溢莊敏，左春坊大學士解縉文毅，太子正字桂彥良敬裕，訓導葉居昇忠愨，翰林承旨詹同文憲，處州總制孫炎忠愨，胡深襄節，左司郎中王愷莊愨，太平知府許瑗惠節，祭酒劉崧恭介，兵部主書唐鐸敬安，韓國公李善長襄愨，武臣鄧國公馮國用武翼，濟國公丁德興武翼，德慶侯廖永忠武勇，定遠侯王弼武威，長興侯耿炳文武愨，東莞伯何直恭靖，水滸侯梁世傑忠烈，河間郡公俞廷玉武烈，東勝侯汪興祖武愨，東海郡公茅成武烈，樞密同知丁普郎武節，都指揮使韓成忠壯，太平院判花雲忠毅。

乙巳以定策功加朱國弼保國公。

逮浙江安撫御史左光先，光先不受逮。

有旨：『姚孫業前以貪橫激成許都之變，尙敢搜變賊產，日事誅求，又激成大變。罪不容誅。左光先力庇貪令，威脅同官，致於流毒東越。着革了職，法司提問追贓。』

臣按先帝初立，左魏兩家頌冤，皆操戈於阮大鍼。已又左氏刻行逆案，分條細註。大鍼之出，光先論之最切。故大鍼之所欲殺者，周適之次卽光先也。光先逃入婺源山中，金聲匿之。而士英、大鍼以史可法故，左氏之門人，左良玉又其同宗，疑在兩家，故不敢急之。

壬子，以定策升太常寺少卿李沾爲左都御史。

以定策異議逮吏部左侍郎呂大器。

以總兵盧鼎鎮守武昌。

癸丑，逮湖廣巡按御史黃澍，澍不受逮。

甲寅，授罪樞張縉、彥總督北直，山西，河南北。

使閩人孫元德催理浙、福、直三省錢糧。

使閩人田成選淑女於杭州。

或言內監出選，皇太后命之。其言甚褻，所以來人之疑也。

卷三

多十月乙卯朔，以總兵李成棟鎮守徐州，掛鎮徐將軍印；總兵陳璘駐防九江。

吏部尚書徐石麒罷。

石麒以給事中陸朗，御史黃耳鼎，例轉奉聖旨：「陸朗留用。」石麒奏：「朗催餉入浙，嚇詐逼辱，挾妓西湖。臣以去邪勿貳，毅然用之。豈知狡兔之窟，專尚交通，不可復動也。噫！今之交通，何獨一朗？江陰知縣李令口身未入都，已有中貴爲之求吏部；中城兵馬朱揚口口口等疏上，卽有中貴爲之求考選。則皆緣朗輩在中爲之關奧窾而鑿混沌也。語曰：「宮中府中，相爲一體；黜陟臧否，不宜同異。」今臣部博採輿論以上，而異同之端每見皇上獨不念此初奠之神京元氣，幾堪琢削也！」耳鼎奏：「冢臣爲是昌時之黨。臣嘗參昌時，宜冢臣之恨臣也。」石麒奏：「耳鼎規避年例，借參吳昌時一疏爲護身符。夫耳鼎之年例，爲賄薦賁分郝明徽也。發之於巡方，聞之於通國，此豈昌時餘黨謀害所致乎？臣久在山中，不知耳鼎奉奏差時在去歲冬月也。此時入秦無路，入燕亦無路乎？自南入北，

自北至南者，三月初十以前趾錯也。耳鼎奉先帝之命而出，自宜報先帝之命而歸。若冬底春初入，明告先帝以不得入秦之故，宜亟召吳三桂、王永吉，請督鎮鞏固神京，則寇騎胡得長驅至此？一人不職，九廟頓隳。臣不能申明討賊之義，而僅發貪吏私人，所謂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惡得無罪焉？」耳鼎又奏石麒麟殺陳新甲以敗款局，逢馬士英之意，欲借石麒麟以爲款理。石麒麟奏：『耳鼎拾得紹德之邪唾，將以顛倒成案，獻媚口庭，以爲後日賣國之地，不獨欲爲新甲報仇起大獄已也。臣請先言款事始末：我國家自有口盟，其始一也。一、崇禎二年，兵燹時，感於王化厚之說，俾建督臣吳延燭節制，而私與孫得功爲市。一、功私獻廣甯，化真逃而款議成。其次則袁崇煥遣喇嘛僧弔口口，因以議款未成，而崇煥去位。先帝初立，授崇煥以兵柄，崇煥陽主戰而陰實主款也。殺江東毛文龍以示信。伺先帝初不之許，遂噉口闖入脅款，戒以勿得過薊門一步。崇煥先頓甲以待。是夕口至，牛酒相燃勞。夜未央，口忽渝盟。拔騎突薄城下，崇煥師反殿口後。先帝於是逮崇煥誅之，而款議再敗。然崇煥雖言款，其所練甲士頗精強，邊備未弛，故誅後而祖大壽猶得以餘威振於邊。歲久我叛帥雲雲家遼西，益相狎習。邊將多與口媾，偷旦夕之安，而邊備日弛矣。楊嗣昌爲樞密，廉得口狀，口亦內寇，於是再以款事聞。先帝命偵口

情，竟爲媢毒。大怒格之，而款議復收。嗣是卽陳新甲主款也。新甲令石鳳臺與口通，而惡洪承疇撓其事。因口困錦州，急遣張若麒催戰，欲承問殺疇脅款，此卽崇煥殺文龍故智也。不虞承疇先覺，獨入嵩杏城死守。若麒計不成，乘月宵遁，陷我六師。舊輔謝陞見邊事大壞，憶督臣傅宗龍臨行有樞臣計端主款之語，口卽先帝召新甲陞見，切責良久。陞曰：『果若得款，款亦可恃。』議遂定。時壬午正月初八日事也。已而遣一替者一黜生與紹楡偕往義州議款，四五月歸，復得媢書。先帝知爲所給，大恨，而款事又敗。蓋日辛巳張若麒倡逃後，舉先帝十五年所鳩集之精銳，一旦悉掃。老成謀國之臣，無不私祝款事之成，庶幾稍有息肩。至天子親發璽書，下明詔，首臣屬草，次輔書真，誠樞臣擇使者而遣之，爲使者飭冠劍，連車騎，乘傳至塞外。我邊臣椎牛醢酒，張筵十六席，燕口使。口之長遣綱紀一美少年一老人來會，絕不語及開市事。問之，則云：『待口口命。』及口口至義州，首詰口長私與中國通，擬殺我使人，譯事者爲之祈請，叩頭乞哀。紹楡等抱頭匍匐歸，恐後尙未望見口面。今稱親到藩陽，不幾夢中嚶語耶？且先帝之誅新甲，非以款事，臣之擬新甲罪，亦非決不待時也。先是四五月間乞款不成，沸滿長安。惡省惡其辱傷國體，盡發新甲前後奸罪，章滿公車，先帝概不下。忽于是年七月廿八日以十餘本悉下法司，并下新甲於

理時新甲金多黨盛，爲之祈生全者如市。及臣發諸糾疏讀之，或言其賣礮副鎮金銀累鉅萬，從海道運歸；或言其陷遼城四，陷腹城七十二，陷親藩七。越旬日，臣同法司集都城隍廟，新甲口供與所糾無以異。臣於是引失陷城寨律秋斬。舊輔臣延儒爲新甲營解甚方，面奏謂：『國法大司馬口不薄城不斬也。』先帝曰：『他邊疆卽勿論，僂辱我七親藩，不甚薄城乎？』延儒語塞。先帝尙以秋斬未蔽辜，諭臣再議。於是引居中調度，臨時不能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朝上，午卽會官處決。煌煌天語，而謂臣殺之乎？先帝勵精明睿，庶獄庶政，無不親裁，綸扉犬臣，惴惴慮過，豈有誅一樞部大臣，而竟聽臣下鍛鍊者？耳鼎視先帝爲何如主，而概以漢之桓靈，宋之理度，同類視之！此臣所謂矯誣先帝者，倖之極也。耳鼎爲新甲數歷巖壘，饒有兵略。洵如此，自宜嬰彭天討，執訊獲醜矣。卽不然，亦宜左枝右梧，可無失事，而胡以覆軍殺將，亡國破城之報，若是之多也？且恭皇帝之變，皇上身嘗之痛也。豈先帝痛恨之而皇上遽忘之乎？耳鼎又視我皇上爲何如主，而敢於黨恭皇之罪人，張封疆之罪吏也？此臣所謂欺罔聖明，老奸之極也。臣恐耳鼎之邪說得行，使國家忘用人行政修德自強之實，而端以款口爲事。蓋口之佯款，其愆我也。收我邊民畏戰之心，弛我邊塞防戰之備也。若其果欲我款，則非講金繒，講獻幣，講割地，講南北名

分，不可款也。又恐耳鼎之說得行，使天下疑先帝以爲昏庸無道。口當款而不款，大臣不當殺而殺。以致身禍國墮，爲天下笑。則使先帝抱不自之誣於天下，臣之所深痛也。又恐耳鼎之徒黨罪樞者，搖鼓唇舌，變亂是非，致皇上疑新甲有于謙之功，而受西市之慘。爲之恤其罪累，錄其子孫。孤烈皇帝改睦之心，而增恭皇帝在天之恫，臣之所深慮也。『有旨馳驛回籍。石麒麟表：「臣三朝遺耆，二月試銓。謨謀頗於病多，志氣衰於遲莫。意欲行先帝之令甲，而不明柄鑿之方員；力欲砥後進之狂瀾，而未察剛柔之進退。似揚雄之老不曉事，同季梁之少不如人。動輿禍期，悔將必併。參議累至，卽慈母亦有疑投，黯黯復形。雖明主必難曲貸。瑕釁久積，竄遂宜加。蒙荷聖恩，察之輿論。獎以清鑒，此老成許乘傳以鳴騶，立開籠而放鳥。使枯骸復上河東之壘，已是重生；俾寒淚不沾阮籍之途，尤爲異數。此臣所拜稽恐後，捐報靡從者也。』

庚申，起解學詭爲刑部尙書。

起逆案楊維垣爲通政司通政。

錢謙益薦之也。謙益爲馬士英所脅，不得已而出此。維垣翻案疏曰：『舊輔孽熾之再見，毫無建明，只造得一本不公不確之逆案。而所欲庇者出之，欲害者入之。如甯錦之捷，

不敘經撫，乃敘一巡關御史，則洪如鍾豈非魏瑞私人乎？不入此案者，以鍾曾苦薦門戶故也。建瑞祠各撫臣，誰不被譴者？張鳳翼豈非建祠於保定者乎？而亦不入案，則以翼爲贖回鄉故也。卽此兩端，可謂此案之公且確乎？案中眞眞附逆者，實繁有徒。然贖之意不在處彼多臣，而在銅陘、大鉞及臣等。卽後來踵述贖意，多方禁錮不休者，亦非忌憚多臣，而在深忌阮大鉞及臣等。其所以忌臣等者何也？皇考藩封旣定，後猶求多不止。先已及皇考之母家，次將攝及皇考。臣等獨平心調護之，若不知有黜斥事。彼有破綻，則畏臣等摘指之；彼有贓私，則畏臣等黜破之。凡此皆有利於君國，而甚不利於徒黨。故重重蒙蔽先帝聖聽，處處阻撓先帝聖斷，使先帝不能自行一政用一人。時而保舉，時而換授，時而特用，亦明知諸黨人之不稱任使，而思有以矯之。而因以遂其援引之私，徒開仕路混雜之漸。所謂蚤見取言之士，已壯者老，老者死矣。而天下事亦從此壞矣。今其心猶未已也。何以知之？其言還舊時言，其事還做舊時事，如近之姜曰廣，遠之石麒麟是也。臣急乞皇上將還案重復審定，確如彪虎輩則仍之，其冤者則雪之。冤而物故者，則有劉廷元、徐紹言、霍維華、呂純如、徐大化、賈繼春等。不惟雪之而且恤之。其見存者，除已經疏薦外，只有周昌、徐復陽等，隨雪之而隨用之。其不染此案，而深知案之不確，從公發憤者，只有王

永光唐世濟，章光岳，許鼎臣，楊兆升，袁弘勳，徐卿伯，水佳胤等，亦宜分別存歿恤之用之。」

以張捷爲吏部尙書。

以丁魁楚總督兩廣。以陳丹衷代黃澍。

大學士高弘圖記。

弘圖使燕爭宜奏：「一，山陵。聞梓宮葬於田貴妃墳園，此出自逆寇意。請合於天壽山特立陵墓，選日曆一分地。割榆關外甌脫與之。若議關以內，卽華夷無復界限，而山陵單弱，將何以安？一，款賞。俟三年匹馬不犯之後，量增歲幣十分之三。一，國書。或詔夷俗稱可汗，亦或稱金國主。一，使儀。本朝使外夷，具有成禮。我使第不至屈膝，卽是不辱命也。」

臣按此論，可謂執古不知變通者矣。風雨如晦，雞鳴不已，要亦非占風望氣之徒也。

辛酉，謚陳仁賜文莊，張邦紀文愍。

加巡撫湖廣何騰蛟兵部左侍郎。

鳳陽地震。

甲子，謝三賓請卹其子于宣。

三賓爲其子謀翰林，以萬金賈之而行，故于宣遂死於貨。于宣之喪歸，三賓殺其同行者謝三賓，以三賓隱其貨而不能救之也。于宣果慷慨死節，三賓何以出此？其請恤也，不謂之欺君而何？

壬申，起蔡奕琛爲吏部左侍郎。

丁丑，崇王移住温州。

禮科給事中林冲霄，劾甯紹道盧若騰，平亂。

崇禎十六年十二月奉化雪竇山胡乘龍作亂，僞號大猛，改元宗貞，謂於崇禎去其頭剝其皮也。若騰遂於二十一日發兵圍雪竇，擒之。

馬士英上議開海禁稅珠池。

令童生納貲免府縣試。

士英議上等納銀六兩，中等三兩，下等二兩。

國公朱國弼奏劾諸生沈壽民。

沈壽民，宣城人。嘗與周鑣讀書茅山，爲清議所歸。阮大鍼之住南京也，招引失職之士，出

其門下。流言造事，焚惑聽聞。如蝗蝻錄等書，編復社士人姓名，謂東林衣鉢。壽民以保舉入都，上言：「豐苞之議論，淆於大鉞。」大鉞啣之刺骨。至是授意國弼，言從賊陳名夏逃匿壽民之家，方名捕之，而壽民已變姓名入金華山中。

十一月乙酉朔，起孫嘉績爲九江監軍僉事。

僉事之補，例不得書，此曷以書？以嘉績而書也。

以朱繼祚爲禮部尙書，掌詹事府事。

繼祚嘗纂修三朝要典。

以李永茂巡撫兩贛。

加沈廷揚光祿寺少卿，管餉務。

丙戌，補諡翰林沈懋學文節，集竝文端。

總兵方國安入衛，隸闔人高起潛營。

國安隨左良玉援勦數年，至是有隙，竟拔營東下馬士英深忌良玉，故收其叛人以自衛，國安亦甚惡之。其後士英入浙，依國安以居，而東江問罪之檄，遂無及之者矣。

以張鳳翔爲兵部尙書，管左侍部事。

桂王常瀛薨。

鳳陽火。

丁亥，參將張口上言黃澍決河事。

有旨：『黃澍倡決河之議，使汴百萬生靈皆殞，罪在萬世。俟楚事勘結再奪。』初，澍爲汴理河，闢賊圍之，上下固守。已而河決，官府人民具舟星散，開封化爲澤國。先帝猶獎澍守汴之功。不知澍避逃口之名，使人私決之也。

壬辰，張鳳翔以兵部尙書巡撫蘇松，盧若騰巡撫鳳陽。

起逆，突盧大復爲台兵道。

丁酉，以總兵許定國鎮守開封。

庚子，收朱大典募兵入京營。

大典以漕撫坐贓，北變既開，劉宗周、熊汝霖、馮元飈與大典皆會於杭。宗周命其募旅勤王，用贖前罪。大典得兵三千，引之至。家宰徐石麒推以豫督，而遽奉嚴旨。於是大典結援士英，始收其兵。

甲辰，逮叛帥邱磊。

有旨：「山東總兵邱彞歷餉二十萬，逗留怨望，志圖不軌。既已就擒，法司究擬。」

乙巳，巡撫蘇松都御史祁彪佳罷。

丙午，諡死事吳阿衡忠毅。

丁未，賜宴巡按御史彭遇颺。

馬士英以航海張本託遇颺，而遇颺至浙，激變於民，故不終其事。

以何騰蛟爲川湖總督，代楊鶯。

陞鄖陽兵道高斗樞爲湖廣巡撫。

戊申，淮安地震。

乙酉，魯王駐蹕台州。

追上景皇帝生母吳賢妃諡號曰：孝翼溫淑，惠慎慈仁，匡天錫聖太后。

補諡孝康皇帝之子允燿吳悼王，允燧衡愍王，允燾徐哀王，惠帝之子文圭恭愍，皇太子文奎

原懷王。

十二月乙卯朔，黃斌卿改駐池州，鄭鴻逵改駐京口，權酷。

大學士史可法痛憤上陳，偏安必不可保。

疏曰：「晉之末也，其君臣日圖中原，而僅得江左；宋之季也，其君臣盡刀楚蜀，而僅困臨安。蓋偏安者，恢復之退步，未有志在偏安而遽能自立者也。屢得北來塘報，皆言口必南窺，黃河以北，悉染腥羶。而我河上之防，百未料理。復仇之帥，不聞及於關陝；討賊之約，不聞達於口庭。一視君父之仇，置諸膜外。近見口示，公然以逆之一字加之於南，是和議固斷難成也。先帝以聖明罹慘禍，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變也。先帝崩於賊，恭皇帝亦崩於賊，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仇也。先帝待臣以禮，馭將以恩。一旦變出非常，在北諸臣死節者寥寥，在南諸臣討賊者寥寥，此千古以來所未有之恥也。庶民之家，父兄被殺，尚思陷胸斷脰，得而甘心。况在朝廷，顧可膜置？皇上明承大統，原與前代不同。諸臣但有罪之當誅，實無功之足錄。臣於登極詔稿，將加恩一款，特爲刪除。不意頒發之時，仍復開載。聞口口見此，亦頗笑之。今恩外加恩，紛紛未已。武臣腰玉，直等尋常名器；濫觴於斯，爲極。今宜以爵賞需待戰功，錢糧盡濟軍需。一切報罷。蓋賊一日不滅，口一日不歸，卽有宮室，豈能晏處？卽有錦衣玉食，豈能安享？此時一舉一動，皆人情向背所關。狡口窺伺所在也。」

壬戌，訪求三朝要典，宣付史館。

楊維垣奏：「張差梃擊一案，誰不知其爲風竈，而必欲強坐爲刺客？倘差爲刺客，則皇考母家必枉受主使之誅，而彼時藩邸亦將有株連之禍。光廟旣不遂友于之愛，而神祖亦且被溺惑之名。首此難者，一貪酷之王之案耳。只圖博非望之功，而使累朝父子兄弟無一可者。李可灼紅丸一案，平心論之，亦可謂之無功，而不可誣之爲行鳩。倘此藥爲鳩，則是光廟不得考終，熹宗不能正始。不但彼時首輔方從哲不能謝責，卽次輔韓爌亦不宜再相，劉一燝亦不宜得諡，而先帝亦久失討賊之義矣。首此難者，一事後之孫慎行耳。只圖遂彼報復之私，而累朝父子君臣無一可者。李選侍移宮一案，夫移宮亦止送往事居之常，而不當造垂簾聽政之謗。以爲非比謗不足以見吾功。然致光廟不能保其卬櫛，熹廟不能酬其撫養，甚至炤管冲主者，不歸之數年有恩之宮嬪，而歸之妖淫于外事之客氏。首此難者，爲一小臣楊漣耳。只圖遂王安專擅之私，爲羣小輿援之主，而使累朝夫妻母子無一可者。夫此等害忠傷孝之事，人人知之，第人人不敢議之。大臣不附此，則不能保其崇階；小臣不附此，則不能躋於要路；不肖者不附此，則失其護身之符；貌賢者不附此，亦不能尋題目做文章。首此難者，爲焚要典之劉鴻訓，改實錄之文震孟耳。亦以圖快驅除異己之私，爲迎合時局之助，而使累朝倫理治道人才事功無一可者。此要典

一書，冠以御製，重頒天下之必不容緩也。遠以白累朝之疑；近以雪皇考之恨；前以終思廟之志；後以昭萬代之史；一事而四善備焉。」寧南侯左良玉諫，要典毀自先帝，不宜重頒。有旨：「要典一書，係朕家事，當存實錄。列聖父子兄弟叔姪之間，數十年來，並無絲毫間言，不知當日諸臣何故借端誣搆，卿一細閱，亦當爲朕倍增悲憤。」

以定策晉誠意伯劉孔昭，東平伯劉澤清爲侯。
下部恤翰林院簡討胡守恆。

守恆字見可，舒城人。流賊攻舒，以鄉官守城被害。

丙寅，陳洪範使北回，召對。

洪範奏：「八月十五日，至黃河，二十一日到宿遷，九月十八日至德州。東撫方大猷傳攝政令旨：「來使止許百人進京朝見。」臣與左懋第商權相見之禮。懋第出閣議，以抗節爲不辱命，又議以關外甄脫輿之許，歲幣不得擅過十萬。時第知吳三桂借兵破城而來，未知其勢之不同也。二十六日，天津口撫賂養性來至靜海，將臣所攜官丁自百人外，其餘安置古寺，使人監守。二十九日至河西務，臣等遣參將王廷翰贊畫，生員王言齋名帖往投。內院馮銓等辭色俱厲，却帖不收。十月初五日至張家灣，因遣攝政啓：「三使

奉御書禮幣而來，宜遣官郊迎，豈有呼之卽入之禮？」初十日，禮部又奇庫來迎。十二日，鼓吹前導。御書從正陽門入，使臣隨之，至鴻臚寺中。關防甚嚴，寺內不容舉火。飲食傳送，官丁飢寒殊苦。十三日，禮部至寺索御書，臣等執禮須其迎入，禮部不顧而去。十四日，內院剛林榜有率十餘人，俱夷服佩刀，直登寺堂，踞椅上坐。通事車令指地上，令臣等坐於左，臣等取椅對坐。林曰：「我國爲明朝破賊報仇，江南不發兵，便立皇帝，何也？」臣等曰：「今上乃神宗嫡孫，先帝旣崩，倫序相應，立之詎曰不宜？」林曰：「崇禎皇帝有遺詔否？」臣等曰：「先帝變出不測，安有遺詔？南都聞變，臣民擁戴，告於高皇帝之陵而立之，安事遺詔？」林曰：「崇禎皇帝死時，江南臣子何爲不來救援？」臣等曰：「南北地隔三千里，諸臣聞變，亟整兵馬，正欲北來，而傳聞昔國已發兵逐賊，故先遣使臣講好謝德。」是時左懋第身服衰絰，林指而謂曰：「汝服孝便是何臣？」臣曰：「左部院之服母喪也。」林曰：「汝等何在？今日却來？」懋第曰：「先帝遭變之時，吾往江南發兵，陳總鎮馬太僕，尙在林下。」林曰：「汝發兵曾殺得賊否？」懋第曰：「吾奉命助剿獻賊，彼時闖賊未曾敢犯上江。」林曰：「無多言！吾國不日發兵卽下江南！」懋第曰：「江南尙大，兵馬尙多，亦未可輕言下也。」臣曰：「使臣數千里來通好致謝，何必以兵威相嚇？果要用兵，豈能阻

得但恐有礙攝政王報仇破敵之初意耳！林不答而出。十五日，內院戶部入寺，同收銀幣銀十萬兩，金一千兩之外，尚有餘鞘，輒起攘奪。臣等云：「銀一萬兩，段二千疋，留賜吳三桂者。」諸口亦竟馱負去。二十六日，剛林至寺，以行期告。臣等曰：「三使奉命而來，一致謝貴國，一祭告祖陵，一改葬先帝。使臣尙欲一至昌平。」林不聽。臣等曰：「果不容往，願留三千金，委官督工可也。」亦堅口不從。出檄壹通，當堂朗誦，臣等坐而聽之。臣曰：「使臣講好而來，不得講而去，可乎？」林曰：「果欲講好，河上亦可，江上亦可。」二十七日，口官二人，帶兵三百，押送出城，防守益嚴。二十九日，至河西移，仰望諸陵，近在咫尺，不得一謁。設位遙祭而哭之。十一月初四日，過滄州十里，忽有夷丁五六十騎，追回左懋第，馬紹楡。臣問何故？云：「二人留此，放汝一人南回，報大兵卽下。」口丁立擁二使，不容一語而北。十六日，過濟甯。二十日，口兵乃回。臣前兩奉召對，天語丁寧，思得一當以報陛下，而事勢如此。口已據都僭號，自燕至齊，分兵列守。而議者欲以十萬歲幣出之關外，寧可得乎？且其言曰：「吾朝得自流賊，不自明朝。」使臣雖辨若儀秦，安能強之受我戎索乎？口之猜忌特甚，駱養性與臣片語，諜者馳報，卽削職逮問。陷北諸臣吳三桂、祖大壽等，咸杜門結舌，不敢接見南人。而甘心獻媚者，唯以絕通好，殺使臣，下江南，爲容悅。臣又豈得以隻

字相聞於三相乎？相傳口卽位之詔，內有明朝諸陵，不許傷毀，仍撥內員看守。而陔旁樹木剪伐已多，紫氣猶葱，松揪非昔，臣之痛心者一也。賊奉先帝梓宮厝於田園，皇上勅臣等同舊輔謝陞共議奠安。今陞已在口庭，口復不容改葬。先帝聖明英烈，而馬鬣未封，臣之痛心者二也。臣遍訪北來諸人，僉謂流賊聞口兵將至，先殺皇太子，挾二王馬上偕行迎戰。永平失利，二王隨亦受害，受害之地，迄無實報。今僅存公主，先帝傷其壹手，我在周皇親家，臣之痛心者三也。」

馬士英加少師。

北兵自孟縣渡河。

大學士史可法奏：我於口所隔者一河耳。口處處可渡，我處處宜守。河長二千餘里，非各鎮兵馬齊力捍禦，不能固也。故興平伯高傑欲自卽開雒，而以靖南侯廣昌伯之兵馬守邳徐。久知口之乘瑕必在開雒，無如各鎮之不相應。何今口已渡河，則長驅而東，刻日可至。禦之河以南，較禦之河北，其難百倍矣。」

庚午，使西人畢方濟通洋舶。

下部卹死事御史魏景琦。

起御史林汝霖爲臨海道。

起用逆案周昌晉、陳爾翼、徐復陽；逆黨袁弘勳亦佳胤。

弘光元年春正月乙酉朔。

乙未，以蔡奕琛爲東閣大學士。

召對馬士英、阮大鍼。賜大鍼蟒衣一襲，銀十兩。

用保國公朱國弼言，以從賊案不結，革刑部尙書解學龍職。

丙申，起葉廷秀光祿寺少卿。

廷秀奉旨補都察院堂上官，終以非其類抑授。

起馬思理添註左通政。

起唐世濟爲右都御史。

總兵卜從善比例自請封爵。

許定國殺高傑。

定國紮營睢州，傑欲併之。宋游擊往來其營，數言定國易圖。十一日，傑以二千騎率前三營胡郭等鎮至睢州五里廟。定國出迎，傑與之誓於廟中。傑入城，二千騎隨之，前三營留

城外。是日，定國譏傑，營將勸其不往。傑曰：「定國老妮妮耳！何多慮也？」明日，傑請定國，傑言：「人言甚訛，貴鎮不宜往。」定國云：「爲國防河，何訛之有？」傑云：「貴鎮離此，則人言自息。若歸閣部，歸淮藩，亦惟所擇。吾爲貴鎮先之也。」定國云：「豈有近舍明公，遠擇所歸哉？」傑云：「果欲歸我，則住子於揚州，或泗州，卽在明日。」定國以妻病請緩其期，傑云：「醒醜醒醜！丈夫行止而由於婦人，不如爲子殺之當償汝以美人也。」定國請十六日，傑遂允之。當傑與之飲也，定國使其侄許四設酒於外，以飲傑之內司各將，皆酣甚。夜半，定國旣出，使其長鎗手圍傑。傑提刀出，砍二人，長鎗手攢聚殺之。前三營聞亂，攻入甕城，爲長鎗手逐出。十二日，前三營攻城不克。是夜，定國出走西門，而傑騎兵二千，在城中者，爲定國所殺，逃者二三百耳。前三營還至徐州，搶掠史可法撫之，隨舉後五營總兵李本身統傑之兵。

庚子，敕殿工。

劉孔昭許御史王孫蕃不與定策。

孫蕃自陳孔昭至其榻前，密商定策。孔昭以士不可以無恥，許其罔奏。已故逆案徐景濂子乞恤從之。

逆案潘汝禎僞爲民木陳辨。

有旨：「建祠會稿，潘汝禎見有題疏，豈得委之前任張選等？何故於十七年之後始行陳辨？」

辛丑，陳洪範回籍。

洪範北使回，云黃偉功劉良佐二心於口，兵科口口言其果有此情，方且祕之惟恐不謹，肯以其情輸我，又况追還左馬，獨放洪範，使爲反間，其理甚明。

以瞿式耜巡撫廣西。

壬子，以劉杏金總督湖廣。

使閩人龐天壽管兩廣珠池。

復已故逆案張汝霖，李思誠官。

二月甲寅朔，湖廣巡撫改甲王驥。

路印二賊久困鄖陽。道臣高斗樞，先帝用爲秦撫。至是用爲楚撫，皆不得達。去年十二月，用計反間，二賊相併。路賊殺死印賊，退回襄陽，鄖圍始解。是時南都猶斷聲息，故改用王驥。

諡桂王曰端。

丙辰，復逆案吳孔嘉官。

戎政尙書張國維告假回籍，以李希沆署戎政事。

丁巳，戶科給事中吳适，駁忻城伯趙之龍薦用逆案陳爾翼。

臣入垣詳看內勳臣趙之龍薦用人才一疏，內有陳爾翼者，察係欽定逆案中人。簡閱原案，頌逆有內外諸臣心廠臣之心等語，又薦崔呈秀爲本兵，以爲逆蹟昭然，非若他人可以影響辨釋也。因與同官張希夏面相參閱，謂不可不駁以正告之。不意勳臣復出一疏，期必用而後已，何其不諳職掌，而爲是喋喋者乎？祖宗典制，惟科臣專封駁之責，未聞以勳爵參之也。以諂魏逆者爲公道，將魏逆在今日，應昭雪而後可以薦。崔逆者爲公道，將崔逆在今日，應推用而後可。吏科參看得陳爾翼、徐復陽、同逆案中人復陽二疏，護奸害正，爾翼頌魏，薦在兩人，罪款有據，不應乘時詭脫。

己未，以高倬爲刑部尙書。

魏國公徐弘基卒，諡壯武。

贈死難馮垣登太僕寺少卿，鄒逢吉太僕寺丞。

加阮大鍼兵部尙書。

黃得功，劉澤清，攻高營，欲併之。

傑既死，兩鎮欲分其兵，得功令四營總兵往揚州，追取高兵。澤清親至儀真，發令箭於新城地方，擒高營頭目五人，有旨：「大臣當先國事而後私仇。」黃得功若向揚州，既離汛地，狡口乘隙渡河，罪將誰任？朕於諸藩恩禮有加，諸藩亦當恪守臣節，不得任意輕舉，致誤國事。『史可法則以李本身代傑，而傑妻邢氏又紛訴不已，雖仍以高元爵統之，而別屬者多矣。』

癸亥，除朱大典兵部左侍郎。

甲子，謚太子獻愍，永王悼定王哀。

乙丑，以衛胤文總督高營兵將。

遣協理詹事府事，禮部尙書黃道周祭告禹陵。

初，道周不欲出山，士英使人諷之曰：「人望在公，而不起，豈欲從史可法立潞王乎？」乃就召。然士英故未嘗用道周，第以虛名羈絡之。

己巳，下部卹死難閻永傑，彭文炳。

錄遜國方孝孺後澆節爲五經博士。

禮部尙書顧錫疇致仕，以錢謙益代之。

庚午，懷遠侯常延齡解任。

勳臣之中，惟延齡骨鯁，不爲馬士英所用。阮大鍼之起，具疏爭之。每論必多不合，故解任而去。

辛未，以逆案楊維垣爲左副都御史。

復先帝罪闖王裕民，劉元斌官，各廕弟姪。

口蘇松死難王鐘彥，宋天顯，施溥，祭葬。

諡死事武臣劉源清武節。

癸酉，逆黨袁弘勳爲大理寺左寺丞。

闖賊敗於西安。

北兵敗之也。賊盡撤承德荆襄之兵，援救西安，又敗。於是從樊城浮橋渡江至襄，收拾兵馬，水陸並下武昌，分爲三道：一道渡江走隨州棗陽，一道走荆門，一道水路走漢口。

甲戌，欽天監奏日月赤色太甚。

丙子，蔡奕琛進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北兵至宿遷。

逆黨袁弘勳追理要典。

弘勳受徐大化指使，於崇禎元年劾孫慎行、韓爌、劉鴻訓、薦孫之獬、徐紹吉、閻鳴泰、撤潑無賴，其疏皆懷挾舉人邵喻義所爲，弘勳實姦不解事。此疏之後，至弘光帝將逃之際，猶不知倩何人手筆。信信不已，直可供一笑而已。

左良玉復雲夢縣。

己卯，張承惠襲惠安伯。

沈宸荃爲蘇松道。

庚辰，改諡先帝毅宗烈皇帝，先后周氏孝節烈皇后。

廷臣以諡法追悔前過曰思，此爲下諡，而加以先帝守死社稷之主，非臣子所安。馬士革不可，特疏申明。有旨廟號思宗，係卿恭擬者。據典則，台極徽隆不必改。已而知北亦諡思，於是改定，以修實錄。

補諡史臣顧起元文壯。

追封福府郡王由槩穎王諡曰冲。

定北都從賊諸臣罪。

從逆賊案：一等應礮十一人，宋企郊，牛金星，張麟然，曹欽程，李振聲，喻上猷，黎志陞，陸之祺，高翔漢，楊王休，劉世芳；二等應斬秋決四人：光時亨，鞏燾，周鍾，方允昌；三等應絞議贖七人：陳名夏，楊枝起，王承夏，原毓宗，何胤光，廖國口，項煜；四等應戍議贖十五人：王孫蕙，梁兆陽，錢位坤，侯恂，陳羽白，裴希度，申芝芳，劉大鞏，郭萬象，金汝礪，吳達源，黃繼祖，王秉鑑，楊廷鑑，張茂素；五等應徒議贖九人：宋學顯，沈之龍，繆沅，呂兆龍，吳剛思，方以智，傅鼎鈴，張家玉，傅振鐸；六等應杖議贖八人：潘同春，王子曜，周壽明，向列口，徐家麟，吳泰來，張琦，陷北庭侯後定奪二十八人：何瑞徵，楊觀光，張若麒，方大猶，黨崇雅，熊文舉，龔鼎孳，葉初春，戴明說，孫承澤，涂必泓，劉漢儒，薛所蘊，衛周祥，趙京仕，劉昌，張鳴駿，高爾儼，黃紀；〔內缺九人〕另議二十七人：翁元益，魯卓，郭光，吳爾璉，史可程，左茂泰，王自超，白胤謙，龔相熙，王皋，梁清標，楊棲鸞，李化麟，張元琳，呂崇烈，侯璉佐，吳之瑞，鄒明奎，姬坤，朱國奇，許作梅，胡顯，趙煜，吳嵩元，劉廷琮，朱積，王之牧，奉旨錄用十一人：張廷彥，時敏，衛胤文，蘇京，韓四維，黃國琦，施鳳儀，龔麟，姜峇，張正參，顧大成。

議懿安皇后張氏諡。

癸未，戮妖僧於市。

先是十二月十二日，有僧在漢西門外，自冒先帝，緝獲至戎政衙門，供名大悲。其初意不過借以動衆，不虞見獲。而馬士英遂授以意，將一網以盡其不便者。書數十姓名，令其出之袖中，言錢謙益使我來此。戶部申紹芳及謙益等皆上章自理，有解之者，不竟其事。

卷四

三月甲申朔，虞廷陞補吏科左給事。
禮部印被盜。

辛卯，馬士英晉太保，王鐸晉少傅。

改鑄印信不稱南京。

甲午，使閩人喬尙監兩淮鹽課。

丙申，會審太子胤偽。

先是正月內，鴻臚寺少卿高夢箕一奴穆虎自北至，同一少年，密謂夢箕曰：「此先帝東宮也。」夢箕留之不肯，即令虎伴之至浙。頃之，夢箕以聞於帝。帝使閩人馬進朝追之，得於湯溪。上召國公朱國弼，侯柳昌祚，鄧文虎，劉孔昭，伯趙之龍，焦夢熊，常應俊，駙馬都尉齊晉元，閣臣馬士英，王鐸，蔡奕琛，翰林劉正宗，李景濂，張居中，書吳國鼎，至武英殿，謂曰：「有稚子自稱皇太子，內臣李承芳，盧九德，番視回奏，皆云面貌不對，語言閃爍，卿等會

同府部大小九卿科道講讀官，前去辨其真僞。』士英奏：『原任翰林方拱乾辦事更宮，臣召而問之，據洪乾所稱東宮容質穎秀，口闊齒方，日大而圓，身不甚高，最爲聰識。又司業李景濂，翰林劉正宗，皆係諱官。如真，則不惟三臣識東宮，更宮亦識三臣。否則兩不相認矣。趙之龍，朱國弼，皆云曾見東宮。己而拱乾，景濂，宗正，之龍，國弼，回奏，皆曰僞，而大學士王鐸，自云在東宮侍班三載，識認極真，尤言其僞。』上特稱之云：『具見忠誠大節！』於是下法司錦衣衛研究造謀根底，并收高夢箕穆尼。又出太子伴讀太監邱志忠認之，痛哭而證其非是。於是刑部尙書高倬，錦衣衛馮可宗，皆上爰書云：『審得王之明供稱年十八歲，三月十六日生，保定高陽縣人，伯祖王嵩，尙延慶公主，祖王晟，父王元純，嫡母劉氏，生母徐氏。又母皆故，止有一妹，嫁與舉人張廷錄子間成。齊駙馬之叔行四者，同陳洪範自南而北，故住之明之屋。語以南方樂土，之明買驢一頭，隨一僕王元出走。行至山東，王元逃失，邂逅穆虎及長班張應達，生員劉承裕，遂結伴同行。穆虎，張應達，脅之明冒稱皇太子，至南京。留夢箕家四日，隨送湯溪潛住。又供：武公名下一小內豎教之明皇后是周東宮是田，西宮是袁，又與一單，細注歷代祖宗各省藩府，令之明牢記。又訊：『方講官汝何故識之？』之明供：『有人語我多髯而方冠者，方拱乾也。』臣等會看得王之明卽漢

史所云陽夏揚男子假冒衛太子之故智也。又傳各省提塘官應天士民共入審視，卽以審詞刊刻頒行天下，然天下之人無不愈疑。卽閭巷小民，亦至泣下，欲生食王鐸方拱乾之肉。靖南侯復得功奏：『是非真假，日久自明。此時惟以多方保護，庶幾天下共見其無他。萬一稍有瞻顧之心，卒逢霧露病死，卽真好僞，天下亦疑爲真東宮矣。蓋原在東宮諸臣，卽明白認識者，亦不敢矢口自取殺身之禍，則東宮諸臣之言，其不足取信於天下亦明矣。』湖廣總督何騰蛟，應安江楚總督袁繼咸，寧南侯左良玉，皆上疏與廷議相抗，而騰蛟良玉疏內傳聞自吳三桂，史可法送來。於是士革逼可法出疏，用釋天下之疑。可法奏：先是傳言太子爲賊所害，至今年二月初五日，使臣左懋第、馬紹愉抄傳攝政王告示一紙云：『有妄人自稱明朝太子，徑造皇親周奎家，探問懷宗公主，遠望未詳，蒙面而哭。及詳審面貌，全然不是。袁貴妃及宮女秦柏壽等皆不相認。據假太子口稱從來未落賊手，流亡在外，至今方出。有禮部郎中黃熙胤、朱國詔曾與皇太子同出，亦不相認。故將周奎發刑部審問。養魚太監常進節、羽林前衛指揮李時印說太子是真，典樂太監口應庚說太子是假。庚遂犯衆怒，聚而毆之。太監孫雄不敢言假，然而實非真也。爲此合行曉諭，若太子避跡民間，卽來投見，以便恩養』等因。隨將妄人下之刑部，左懋第等書可。

據也。三月中自北來者云：「攝政將認太子諸人皆殺死，百姓不平，集內院之前而噪，攝政又將謝墜殺死，以謝百姓。其在刑部之假太子，已勒死矣。都人言及，無不哀慟。」夫虜即待太子至，亦不過假以空名，給以廩食耳。况貴妃公主見在，一時相隨之諸璫環列，以此而假冒，雖至愚者不爲。況周奎公主一見，即相抱而哭，後有恤以利害者，乃不敢認。京城百姓環聚其門而辱詈之，各官出認太子者，多被殺而不悔。由此觀之，是皇太子不死於賊，誠死於虜矣。北方之太子方殺，而南方之太子又來，此埋與事之必無者也。」然天下之疑，終不可解，而中朝亦有所忌憚，不敢加害。左良玉遂以興晉陽之甲，及帝出走，南中士民相聚而出之於獄，即立一日，北兵乃入。

臣按王之明招辭之明，在北有廬有僕，其家頗亦溫飽，何故棄之而出，此可疑者一也。小內豎所知，亦不過三宮之姓氏，大內之門戶耳。至於歷代祖宗各省藩府名分支派，顧非所悉。若當時反覆徵詰，之明有一言之誤，暴之於丹書矣。此可疑者二也。當時所識者，不僅一方拱乾，今皆隱而不書。即拱乾之識，（疑有訛脫）此可疑者三也。若真太子在北，是時北將南伐，必挾太子以正江左之罪，而肯率草殺之乎。則北方之以假而殺之無疑也。臣嘗聞之太宰徐石麒云：會審之時，太子謂一內侍曰：「某年某月，若嘗進一扇求書，

吾爲若書之，頗憶此事否？」然則爰書之不口口太子明矣。

丁酉，以耿廷祿巡撫四川。

定兵額。

京營口萬，神武營五千，四鎮每鎮三萬，安慶陸兵一萬，水兵五千，應撫三千，總兵五口，淮撫一萬五千，鳳督一萬，京口一萬八千，蕪采水營一萬，徐鎮四千，每名給餉二十兩。

己亥，加朱大典兵部尙書，提督廣昌靖南各軍。

北兵至河南。

許定國降，北封爲寧南王。

庚子，長安門獲一妄人。

錦衣衛馮可宗奏：「妄人白應元病風闖入，遂回原籍。」

甲辰，河南歸德陷，巡按監察御史凌駟死之。

駟字龍翰，歙縣人，癸未進士。二月二十八日到任。北兵下令，御史不降者城屠。於是官將吏民強駟納降，北兵處之空館。駟寓書：「惟願貴國尙存初志，永敦鄰好。大江以南，不必進窺。否則揚子江上凌御史，卽昔日錢塘江上伍相國也。」遂自縊。其姪潤生亦從死。贈

兵部左侍郎，潤生贈御史。

辛亥，寧南侯左良玉東下，以清君側。

良玉檄：「先帝升遐，海內失望，訟獄謳歌，咸思太子。比幸返馭南都，不意權奸謀逆，按下錦衣。本藩奉太子密旨，率師赴救。凡有血氣，當念同仇，顯望義旗，共靖大難。速建補天浴日之績，毋蹈失時後至之殃。」上密諭兵部：「聞良玉被闖賊所敗，殘兵犯闕，該部即傳督輔史可法，督撫朱大典，張鳳翔，張秉貞，曠昭，王驥，田仰，靖南侯黃得功，東平侯劉澤清，廣昌伯劉良左，操江劉孔昭，忻城伯趙之龍，總鎮楊振宗，方國安，王翬，鄭采，王斌卿，鄭鴻達，卜從善，杜弘域，張鵬翼，監軍楊卓然，楊文驄，同心合力，為朕堵勦。如克殄元兇，奠安社稷，爵為上公，與國咸休。」良玉之下，雖清君側為名，而其駐武昌也，敗於闖賊，人馬既多損失，部曲亦多叛之而去者。四月初二日，至九江，遂鬱鬱而死。其子夢庚統其兵。初七日，下安慶，隨攻池州，為黃得功擊退。北兵逼維揚，夢庚遂降。

夏四月癸丑朔，高傑太子太保，其子元爵襲封。

錦衣衛可宗，乘筆太監屈尙忠，嘗審假后童氏。

先是帝在藩邸，有賣婆童氏與其女出入府中，帝與其女私通。聞帝即位，自稱為后，民間

亦以后目之。河南巡按御史陳潛夫稱臣而謁，見其應對瞻敏，亦遂心折，與巡撫越其傑送至南京。而太后不容其入。有旨：朕元配黃氏先朝冊封，不幸天逝，繼配李氏殉難，俱已追封后號，詔諭天下。童氏不知何處妖婦，冒認朕躬結髮，卽遵旨嚴刑訊問來歷，并主使撥置之人。三月二十八日，童氏墮胎申報，帝益恥之，以潛夫私謁妖婦，無人臣禮，逮問。

安遠侯柳祚昌參北洋副總兵張名振。

參其貪狡，北京指官局詐，曾經樞臣陳新甲枷責示衆。

甲寅，以總兵李本身提督高營。

馬士英上疏曰罪。

疏云：「闖賊未知何往，聞九江將十家眷皆已登舟事，急則圖遁走南昌矣。歸德之賊，未知實到何處，據報王之綱、李仲興、楊承祖皆已逃回揚州。李成棟已於徐州城外紮營，家眷俱登舟，淮徐道家眷亦登舟矣。東平侯劉澤清有書與臣言：江北文武將吏熟計，北營則相從入海。是今日防河之勝着，已豫備走海之上計也。廣昌伯劉良佐亦有書與臣言：諸將豫計，口若東來，則入海者入海，渡江者渡江，獨本藩孤軍當道，無可退步。至於騙官

騙餉，不能進前一步。王燮，王濬，越其傑等，不可勝誅也。」

庚申，劉孔昭加太傅。

卹已故逆案并其黨人。

劉廷元，呂純如，黃克縉，王永光，楊所修，徐紹吉，章光岳，徐景濂，俱贈廕祭葬與諡；徐大化，范世濟，准贈廕祭葬；徐揚先，劉廷宣，許鼎臣，岳駿聲，徐卿伯，准贈官祭葬；王紹徽，徐兆魁，喬應甲，陸澄源，准復原官。

癸亥，調靖南侯黃待功渡江入池，以禦左兵。

丙寅，棄光時亨，周鐘，武慄，於市。

上傳：「時亨因李明容不同聲氣，力阻南遷，使先帝夫妻父子無一生全，妖訛假冒，煩輿疊見。向使先帝無恙，朕安守藩服，何致日來紛紜？周鐘以詞臣降賊，仍敢無禮先帝；武慄受賊僞命，爲賊任使，牌示有據。三犯卽罔原擬罪名，會官處決。其餘擬斬的都饒死發雲南金齒等衛，永遠充軍，擬絞的發廣西地面，充軍終身。軍罪以下爲民，永不敘用。該部仍將各犯姓名刊刻成案。」

勒禮部郎中周鏞，武德道雷緝祚自盡。

上傳：「二犯結黨亂政，罪已當誅。乘國家多難，招引外兵，別圖擁戴，紊亂天朝，流毒構釁，法應赤族。姑念所謀不成，已經大赦，獄中勒令自盡。」

鑣字仲馭，金壇人。戊辰進士。嘗與宣城沈壽民讀書茅山。慨然慕范孟博、李元禮之爲人。是是非非，不少假借。小人之議君子，多曰僞。鑣曰：「僞而爲善，寧如誠而爲惡也乎？」逆案既定，阮大鍼移住南京，招徠匪類，口言遠近以圖翻案。諸名士出南都防亂之揭，主之者鑣也。當是時，南都之走大鍼門者如市，驟而消阻。太宰鄭三俊主察，其賢否多出於鑣。故事先祭之日，太宰發單於科道，科道書其賢否，上之太宰。鑣之母黨張明弼居官無善狀，鑣不爲隱，三俊察之。明弼常堂詰三俊，據單不應下攷。三俊曰：「吾知子之不善，何必單也！」明弼乃爲肚單，記以詰鑣。鑣在獄而左兵東下，左國棟、沈士程等皆與聞於揭，避大鍼而客良玉。故謂晉陽之揭，鑣實使之。

臣按南都之立，百無一爲，止爲大鍼殺一周鑣而已。斯時亦有告大鍼者曰：「天下未定，不如爲口爲賊，公毋揣以報復爲也。」大鍼曰：「鐘鳴漏盡，吾及時報復，亦何計其爲口爲賊乎！」

續祚字介公，周延儒之末敗，祚參之。及爲武德道，北兵闖入，又參督撫玩寇致之大辟。故

爲時所忌。

尊逆原任署正徐禹英希阮大鍼旨，參顧杲，黃宗羲，南都防亂揭。

首杲，次宗羲，次左國棟，次沈壽民，次魏學濂。學濂死於北變，壽民變姓名入金華山中，國棟客於左營。於是禹英參杲，宗羲，下法司逮問。左僉都御史鄒之麟，杲之姻也，遲之，而北兵已下，不竟其獄。

北兵渡河，入泗州。

瓜州高營兵叛，鄭鴻逵擊退之。

庚午，許定國導北兵至揚州。

以黃斌卿爲廣西總兵。

常澄進封襄王，潘氏封王妃，暫馮江州。

贈殉難助臣朱純臣舒城王，宋裕德梁國公。

乙亥，北兵入瓜州，總兵張天祿，張天福，孔希貴，李成棟，李世春，王之綱等，皆投入北營。

王鐸，常應俊，督師出鎮。

丁丑，補封于謙臨安伯，世襲。

北兵破揚州，大學使史可法，知府任民育，諸生高孝績，王士秀，死之。北兵遂屠其城。

可法字道隣，祥符人也。戊辰進士。十五日，北兵薄城下。遣降將李世春說降，可法叱之。又遣鄉約捧令旨至，可法使健丁投令旨并鄉約於水。十七日，豫王移書數通，皆不發而焚之。監軍高岐鳳，總兵李應鳳，踰城出降。可法呼副將史得威，以遺表遺書授之曰：「死，葬我於高皇帝之側！」二十五日，城陷，自刎不死，命得威刃之。得威痛哭不敢仰視。參將張友福擁可法出小東門，北兵至，可法大呼：「史可法在此！」豫王猶欲降之，可法曰：「天朝大臣豈肯偷生作萬世罪人！」遂遇害。

民育，濟寧人，握印坐堂上，不屈而死。

孝績，字申伯，書其衣云：「首陽志，睢陽氣，不二其心，古今一致。」自經先師位前。

士琇，設烈皇帝之位，與其弟同縊。

附錄：何剛，字懲人，華亭人也。以職方司主事監關部軍，兵潰被殺。錢應式，女自縊。劉乙，然妻周氏，與其女同縊。其死難而姓名可知者有：江都縣令鄧周志，畏，抑畏，癸未進士；縣丞孝豐，王志端，字研方，諸生王績，字伯綿，王績，字亞綿，王績，字叔綿，李瀾，字學海，黎增，字口修，魏應泰，字泰來，熊胤明，醫陳天拔，字西朋，與平伯，司程秀夫，武生戴之藩，又兵張

有德，船戶徐某，書客陸榆，字立梧，（西星之孫）民馮應昌。

五月壬午朔，晉黃得功爲靖國公。

丁亥，北兵渡江，入京口。

居民施振環妻見兵至，挈其女投河。

辛卯，逆案袁以勳猶上疏追理三案。

甲午，帝出奔。

丁酉，趙之龍等迎北兵入南都。刑部尙書高倬，禮部儀制司郎中黃端伯，欽天監博士陳仲弓，太學生吳可基，諸生潘履素，武忠黃金璽，死之。

倬號枝樓，重慶忠州人，乙丑進士。先一日自縊。

端伯字元公，江西進賢人，戊辰進士。北人藉朝官姓名，端伯書大明忠臣黃端伯七字與之，乃被執。見之內院，端伯背立不屈，下於江寧獄中。豫王欲降之，不可。越三日，謂之曰：「吾不強汝以官，剃頭改冠，則任汝所之也。」端伯曰：「吾志已決，不能易矣！」始命殺之。端伯跌坐爲偈曰：「覩面絕商量，獨露金剛王。問我安身處，刀山是道場。」一奴拱立其側，端伯揮之去，不肯卒同死。

仲弓上海人，自縊、署中。

可基新安人，衣白衣，書絕命詞於上曰：「蹇遇逃君臣，臨危猶保身。甘心命節義，恥服北夷人。」縊死。鷄鳴山關壯繆祠，已收其屍，柩中有銀三兩，題封賁棺。

履素江石人，先一日自縊。

金繼江寧人，大署於其寓壁曰：「大明武舉黃金繼，一死以愧爲人臣而懷二心者。」自縊。

附錄：戶部主事吳嘉胤，號方崑，華亭人。六月二十四日，下令剃髮，嘉胤以僕捧冠帶，至水末亭，進拜方正學像，自縊於樹。一僕欲解之，其一曰：「不如令吾主盡節。」中書舍人龔廷祥，字伯興，無錫人。五月二十二日，投武定橋下。陳士達，金陵人，不肯剃頭，投水死。水師副總兵全錄，四川人，同誠意侯劉孔昭入海，風阻失隊，爲北兵所截。全錄以金帛繫妻沉之，取玉帶自束，或怪其倉卒。腰玉。全錄曰：「玉重不浮，且朝廷名器，不宜委之。」投水而死。操江都司彭性迷，九江人。五月十九日，投水死。侯指揮妹自縊。安慶巡撫都御史張亮，左兵至安慶，出走，北兵執之於六合。過黃河，夜半，躍入水中死。

甲辰，帝被執，靖國公黃得功死之。

得功以禦左兵，詢蕪湖，帝幸其營。北兵追帝，而得功前鋒金馬岱已降。得功督兵前進，岱斷浮橋，士卒溺死者無算。得功惶急，過劉良佐船，不知良佐亦降。中箭不死，遂自刎。得功死而帝北狩。至明年八月，遇害。隆武卽位，豫以質宗諡之。得功贈淝水王。

癸卯，馬士英以太后至杭州。

劉宗周曰：『士英亡國之罪，不必言矣。焉有身為宰相，棄天子，挾母后而逃者？當事既不能正名討賊，國人苟不立碎其首乎？昔賈似道死於鄭虎臣之手，今求一虎臣，亦不可得。何怪乎國之傾覆也！』

溧陽諸生謝球建義。

球字石攻，溫處兵備道鼎新之子也。建義募兵，歸者如市。士卒欲取餉，民間球不許而散。九月，爲北兵所執，使之輸貨。球曰：『我大明諸生，豈以貨活？』至溧水，殺之。

附錄：溧水汪氏女年十四，聞北兵至，投石白湖中死。

六月乙卯，潞王監國於杭州。

甲子，分守台紹道于穎上，疏請誅馬士英。

劉宗周與穎書曰：『聖國舉動，尙無是特，此等疏卽宜朝上夕下，何至四五日全無行也！』

景秦初，王竑撞殺馬順，而監國規模次第可觀，惜無其人耳。今明府立發第二疏，不必候旨，隨發三疏，必行其說而後已。卽宗社自此丘墟，亦可下見高皇帝於九京。於臣子分義，亦浩然於天地間矣。」

北兵至杭州，監國潞王率羣臣以降。

左都御史劉宗周，蘇松巡撫石僉都御史郝彪佳，諸生王毓蓆，潘集，周卞年，死節於浙東。

宗周字啓東，山陰人，學者稱爲念台先生。聞潞王降，方進食，卽命徹之。越城降，朝於祠堂，出避郭外。諸生秦祖軾上書，以袁口口謝故事解之，答曰：「北都之變，可以死，可以無死，以身在削籍也，而事則尙有望於中與。南都之變，主上自棄其社稷而逃，僕在懸車，尙曰可以死，可以無死，以俟繼起者有主也。監國降矣，普天無君臣之義矣，猶曰：吾越爲一城一旅乎？而吾越又復降矣。區區老臣尙何之乎？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爲存亡，獨不當與土爲存亡乎？故相江萬里之所爲死也。若少需時日，以待有壘山之徵聘而後死。壘山封疆之吏，非大臣比。然安仁之敗而不死，終有遺憾。宋亡矣，猶然不死，尙有九十三歲老母在堂，戀戀不決耳。我又何戀乎？今謂可以不死，可以有待而死，隨地出脫，終成一貪生畏死之徒而已。」係之辭曰：「信國不可爲，偷生豈能久？止水與壘山，只爭死先後。若

云袁夏甫，時地皆非偶，得正而斃焉，庶幾全所受。」宗周不食久，渴飲茶一杯，精神頓生，曰：「此後勺水不入口矣！」宗周謂門人曰：「吾今日自處無錯否？」門人曰：「雖聖賢處此，不過如是！」宗周曰：「吾豈敢望聖賢哉？求不爲亂臣賊子而已矣！」或傳金華建義，先生宜不死，宗周曰：「吾學問千辛萬苦，做得一字，汝輩又要我做兩字！」閏六月初八日卒。前後絕食者四旬，勺水不入口者十有三日。

彪佳字虎子，從宗周講學，北人有書徵之。彪佳拜家廟，處分後事，封於篋中。夜半月黑，分廟中之燭，出炤水濱，端坐水中而死。家人覺而尋之，燭猶未見跋也。

毓著字玄趾，聞宗周餓未即死，上書曰：「口官俱受，吾輩非復大明黎赤矣！先生早自決，毋爲王炎午所笑！」乃作致命篇，手書數十紙，漏下二鼓，攜燭獨出，遍揭之通衢，赴水於柳橋下。

集字子翔，與其友劉世鷗約死，相痛飲。世鷗送集赴水，其後世鷗客於清弁。卜年與集友，亦赴水死。

錢塘知縣顧咸建被殺。

咸建字漢石，崑山人，癸未進士。潞王之降，咸建獨棄官而走，北撫追之，及於吳江。其刺

頭改冠，咸建曰：『不仕以完臣道，不髡以完子道！』朔日殺之，懸其頭於鼓樓，一蠅莫集。

行人陸培，邵武同知王道焜，死節於武林。

培字鯤庭，庚辰進士，上書，與其兄圻自縊。

道焜字昭平，自縊。

臨安知縣唐自彩被磔。

自彩字兩望，四川人。據青山自守，被執。見北撫直立不跪，左右挽之，終不可。

瑞昌王建義。

盧象觀字幼蒼，宜興人也，登癸未進士。北兵既渡，象觀與瑞昌王遇於湖上。時王尙爲宗室，未有封號，乃入于忠肅祠盟誓，起兵茅山。南京人朱君兆者，嘗結其城中豪傑以待變，象觀將攻南京，使君兆爲內應，王亦從君兆入城。已而象觀遣僧約君兆某日舉火，乃僧之北相所告變，北相戒嚴，而自舉火以誑象觀。象觀兵遂薄城下，燒太平門。北兵出騎蹂躪之，象觀大敗走，因族君兆家。而王匿水竇中得逸，復與象觀至宜興半山，稍收士卒，出攻溧陽。象觀中流矢，尋卒。象觀死，王不能軍，而廣德人方明迎之。

方明字開子，以海中黛山屯田都司入浙中道，而南都已陷。明素與吳興豪傑相結，乃還攻廣德，破之，軍聲頗振。王既入方明軍，義師復多應之者。於是破孝豐，臨安、寧國縣，寧國府，而開府於孝豐。隆武帝冊封瑞昌王，從事諸臣授官有差亡。何北帥張天祿由徽州出陷孝豐，王兵散，而明走浙東。其明年，明至長興，有疑其爲奸細者，執至防將郭虎所。乃虎之小卒有曾事明者，見明不覺屈膝，始知爲明，斬之。

潘文煥，鎮江人也。嘗佐瑞昌王。王兵散，匿於茅山王家莊民舍。其部曲喜正之鎮江買弓，事覺，有司捕正雜治之。正遂言王所，有司使其裨將從正捕王，裨將不欲得王，近王家莊放礮，欲以驚走王。而王適在田間，正遙見呼之，於是裨將不敢隱，王乃見害。事連文煥，文煥見正嚙指而罵曰：「吾等生死，何所損益，吾王一日未死，人心一日未散。天下大事，乃爲汝鼠子所壞！」奮臂斷縛而批其頰。文煥之子哭，文煥曰：「我死忠，汝死孝，傳至天下後世。若老死牖下，鄰里親戚而外誰知之者！」傳至金陵，過葉家渡，題詩壁間，欲屈之不得，被殺。女不食死。

附錄：丹陽諸生袁鍾，宜興陳用卿，（以沙壺著名。）金壇張景瀛，景潮，皆從王死義。

嘉興建義，以屠象美主之。（翰林）

北兵以大礮擊之，城崩，象美從他門出走，士民追象美殺之，復相固守。至閏六月二十八日，始陷，北兵屠之。

吏部尚書徐石麒死節於嘉興。

石麒字虞求，開南都失守，卽避之城外。嘉興建義，石麒猶不入城。將破，石麒曰：『吾當歸死城中。』二十五日入城，遺筆曰：『我生不辰，會當陽九，流氛陡發，龍馭上賓，邊燧旋揚，鸞輿繼遜。去歲含哀忍死，赴召秉銓，自謂盡忠後皇，卽是仰報先帝，豈圖歸田不久，國難頻仍，於野未安，王畿口口，忿都會之摧壞，傷士女之流殘，積力銷亡，既不能單騎傳呼，使異邦之謝過，年齒衰暮，又不能盡忠，致宗社之奠安。惟有決志殲身，見危授命，若得魂騎箕尾，安問魄滯溝壑。下達黃泉，見父無慚於教育；上游碧落，覲帝不愧於裁成。苟無迂於君親，庶有詞於忠孝。以吾郡完毀，爲此身存亡。』自經而死。僕祖敏，李成，從死。

海甯舉人周宗彝建義，兵敗死之。

宗彝字五重，派錢光繡餉，光繡引北兵殺之。

附錄：祝淵字開美，癸酉舉人，左都御史劉宗周之弟子也。北兵至，不食。有難之者曰：『子

以草莽臣而死節，無乃過乎？」淵曰：「吾以上書爲世指名，夫名之所在，攘臂而爭之，害之所在，畏首而避之。此何異市井販夫之智也？」難者曰：「子不從犯，亦可逃之，釋氏乎？」淵曰：「釋氏獨非胡乎？舍彼而從此，則牛羊何擇焉？」卒守志而死。或曰：時淵已病甚。

總兵陳梧建義平湖，兵敗走。

附錄：陳銘妻戚氏赴水死。諸生林

氏投水，髮浮，北兵出之，大罵被殺。諸生孫鏗妻

俞氏投水死。諸生口鐸妻爲北兵所執，嚙兵一指，被殺。

兵部侍郎沈猶龍，兵科給事中陳子龍，下江監軍道荆本徹，中書舍人李待問，舉人章簡，徐孚遠，總兵黃蜚，吳志葵，建義松江。

初四日，志葵以吳淞總兵官白海入江，塞柳中，過澱湖，攻入蘇州，而瀏河參將魯之璵，字慈若者，爲其前鋒，圍北兵於白塔寺，塞門焚之。北兵突圍死戰，之璵以步抵騎，不敵而死。志葵復還柳，會本徹蜚，從無錫進太湖，擁船千艘，亦至柳中。猶龍等招募義兵千人，各爲戰守之備，城守近百日。至八月，鄉紳潛通於北，爲其後自免之地，人心遂離，將李成棟攻陷之。猶龍待問簡吏部主事夏允彝，華亭縣教諭眭明永，舉人吳純如，傅凝之，諸生胡

名荃，戴池泓，徐念祖，夏完淳，皆死。而蜚志葵見獲，北相殺之。

猶龍字雲升，丙辰進士。

待問字存我，癸未進士。城破，危坐室中，被害。

簡字次弓，不屈死。

允彝字彝仲，丁丑進士，自沉而死。絕命詞云：「少受父訓，長荷國恩。盡心報國，矢死忠貞。南部繼覆，猶望中興。中興望杳，何忍長存。卓哉吾友，虞求廣成。勿齋純如，子才蘊生。願言從之，握手九京。人孰無死，不泯此心。修身俟死，敬勵後人！」子完淳字存古，亦死。

明永字嵩年，丹陽人，不肯剃髮。八月初三日，書絕命詞於明倫堂，曰：「明命其永，嵩祝何年？生忝祖父，死依聖賢！」遇害。

念祖字無念，故相階之後也。闔室自焚。

附錄：陳君秀妻楊氏投河死，蔣敬妻顏氏觸刃而死。雲間二女：一未嫁，投閣赴水；一新嫁，爲北兵所掠，罵不絕口而殺。

蘇州少詹事徐汧，諸生顧所建，投水死。

汧字九一，戊辰進士。所建字東吳，題詩於壁，投泮水中。

金山衛參將侯承祖守城不下。城陷，死之。

承祖字懷玉，與其子世祿城守。八月二十日，北兵破之。世祿身被四十矢，不屈死。承祖被執，降之不可，曰：「吾祖宗爲官二百八十年，今日之死，分內事也！」

附錄：張烈女同母嫂匿於生壙中，事覺，北兵號於外曰：「出則免若，否則刃將入焉。」母嫂皆出，烈女受刃而死。

通政司左通政侯峒曾建義於嘉定，城破，與其子玄演、玄潔，其友癸未進士黃淳耀，舉人張錫眉，龔用圓，諸生馬元調，黃淵耀，夏雲蛟，唐昌全等，皆死之。

峒曾字豫瞻。閏六月，北設官至嘉定，峒曾建義，旗城守拒之。北兵來攻，亡失甚衆。越三日而城中人有爲北應者，城陷。峒曾時在城上，士卒皆曰：「吾曾受公厚恩，尚可衛公出走！」峒曾曰：「與城存亡，義也！」已而赴水。玄演字幾道，玄潔字雲居，從之。峒曾曰：「吾死義也，夫二子者何爲？且有祖母在，不可！」對曰：「有玄灝以奉祖母矣！何忍吾父之獨死也！」語未畢，有奴趨告曰：「賊至矣！」相挽而沒。降將李成棟斬峒曾首，懸之大掠去。使別將守嘉定。有金生者，夜竊峒曾之首，藏之篋中。峒曾之叔某自野輿棺入收其屍，方斂，聞有哭聲自外入者，則金生負篋而至也。

淳耀字蘊生。城破，避之西方庵。問其從者曰：「侯公何若？」曰：「死矣。」曰：「吾與侯公同事，義不獨生。」乃書壁云：「讀書寡益，學道無成，進不得宣力王朝，退不能潔身遠引。耿耿不沒，此心而已。」——大明遺臣黃淳耀自裁於城西僧舍。其弟淵耀字偉恭者，謂曰：「兄爲王臣宜死，然弟亦不願爲口口之民也。」淳耀縊於東，淵耀縊於西。

錫眉字介祉，守南門。奸民導敵自北門入，峒曾與錫眉登陴而見之。錫眉曰：「事急矣，曷各自裁！」峒曾曰：「然，一辭家廟，行矣。」錫眉曰：「我無以返家爲也，卽別公此所。」解帶縊於城樓。峒曾遙視再拜而去。

用閔字知淵，分守城門，城陷，赴水死。二子從之。

元調字巽甫，婁堅之門人也。當建義時，元調年七十矣。以所善諸生唐昌全字聖舉，夏雲蛟字啓霖，助調兵食。城破，元調死之。相繼者十四人。

兵科給事中時敏奉義陽王建義於常熟，尋敗。

附錄：諸生項志寧不肯削髮而死。

崑山建義，鄧陽撫治都御史王永祚主之。

附錄：陳氏北兵掠之。乘間刺殺北兵，自刎。

江陰建義，閻典史主之。

閻某不知何許人也，爲江陰典史。北兵渡江，棄官而隱江陰之野。北官至，下教辯髮胡服。江陰人不奉教，乃毆北官，殺之，共迎典史。典史曰：『今日之事，非有所強於諸人者，諸君其無以生死爲計！』江陰人皆曰：『諾！』於是收城中糧物器食，均用之。雖鄉聚，皆發伏以待。兩月之間，北兵至者，馘於境上。豫王發其魚皮萬餘人，使降將劉良佐將之，直薄城下。良佐招降，守陴者譁而誦之。典史乃戶賦竹器，盛木綿浸水，夜半潛懸陴睨。北兵用西洋礮擊城，鎗彈纒纒入竹器，已而開門搏戰，離鄉聚伏皆應之，殺魚皮無存者。豫王大怒，自將以圍江陰。典史曰：『江陰小邑也，北兵乃圍我，我何以逞？』聚江陰人而哭，江陰人各率其妻子至督學署中，閉而焚之。火三日夜不息，北兵疑不敢攻。是時三面皆北兵，截大江。典史與其勇士暮津大江而去。北兵入城，空無人，驚嘆者久之。或曰：典史已死於亂兵。戍營居城外爲犄角，論功獨多。城將破，營曰：『吾之所以戮力者，爲此城也。當死城中，以成吾志！』乃入城自縊。

夏維新字燦焉，癸酉舉人，王華字人玉，諸生，城陷皆死。

馮厚敦字培卿，金壇人也，爲江陰儒學訓導。城破，冠帶坐明倫堂，抽匕首自刎。

徐趨字佩玉，黃毓祺字介子，聚兵竹塘，以應城中。城既破，北使故明淮安道劉景緯令之。趨被執，見之長揖。景緯曰：「汝諸生不常跪父母官耶？」趨曰：「我方口汝，何爲父母？汝汝爲大明進士，位至監司，卽郡守亦跪汝，今降而爲令，且跪郡守，是爲口亦不善爲口矣！尙欲與諸生爭體統乎！」景緯無以應，下獄殺之。毓祺亡命海陵，寓書其所善江一小者，用故時主上所給官印識之，而爲小一之客所得。江甚懼禍，遂告變，捕毓祺入獄。獄期將決，其友鄧大臨告之期。毓祺命取襲衣自斂，趺坐而逝。

通城干建義於長興。

王號清潮。初，洞庭山民夢洞庭樹旗，上書清潮二字。已而王至，皆以王之祥也，故從者甚衆。葛麟字蒼公，丹陽舉人也。八月二十八日，從王戰北兵於湖中，持長矛刺五六十人於水，爲北兵所目，曰：「長而肥者麟也！」聚箭射之，投水而死。

金有鑑長興人，以總兵再破湖州，兵敗死之。

進士吳易建義於太湖。

易字日生，聚壯士數千人，退居湖中，乘間出殺北兵。道路爲梗，北兵大舉入湖。易先令士卒之善舟者，雜粵民散處湖畔。北兵掠民船千餘，卽湖畔捕人操之，義兵遂盡操北人之

舟，鼓棹而出。至中流，盡棄棹而入水。鑿沉其船，北兵殲焉。浙直震動，王上以兵部侍郎命之，封長興伯。八月二十一日，北兵又大舉破其營，而同事諸生沈自駒、自炳、吳福之，皆死。舉人孫兆奎，執至金陵。其明年，易潛至嘉善，有輸情於北者，遂爲所得。

自駒字君牧，自炳字君晦，吳江人。初，其兄自徵任俠，知天下有變，造漁船千艘於湖。自徵死而變作，自駒自炳乃收其船以聚兵，故易得囚之而起。

福之字公祐，武進人，父鍾巒，後死舟山之難。

兆奎字君昌，吳江人。被執，見北相洪承疇而問曰：「先帝時有洪承疇者，死於節矣。今汝亦名洪承疇，一人耶，兩人耶？」承疇曰：「汝莫問其爲一人兩人，只做汝一人事。」且斬之。

文乘字應符，故相震孟之子也。陰與易通，爲人告變，題詩曰：「三百年前舊姓文，一心報國許誰聞。忠魂今夜歸何處，明月灘頭弔白雲。」遂見害。

右僉都御史金聲建義於徽州。

聲字正希。崇禎元年，選人翰林爲庶吉士。明年十月，北兵闖入大安口，薄都城，上憂甚。聲以新破知遇，乃薦其所知僧申甫爲將，卽改聲御史，監其軍。倉卒無兵可用，申甫召募長

安中人得數千，將之，復古車攻之法，陣於盧溝橋。北兵乃繞出其後，御車者惶急，不得轉，爲北兵斬馘略盡。申甫死，而聲黜歸田里。馬士英調黔兵至鳳陽，枉道掠新安，聲與其郡推官吳翔鳳率鄉勇殲之界上。士英與聲相訐，天子直聲，復翰林。未之官，而北都陷。弘光卽位，起僉都御史，不就。至是起義，北兵攻之，五月不下。降將張天祿從間道襲破之，執聲至南都。聲門士江天一、文右者，追聲及之途。聲曰：「此何與汝事而來何乎？」曰：「天一可同公建義，獨不可同公死乎？」當是時，南都改服已久，聲與其徒峨冠大帶而入，道路聚觀。北相降聲，遣人私語，天一呼曰：「先生之千秋在此刻也！」聲曰：「諾！」牽至清水塘，將斬之，聲謂行刑者曰：「但絕我氣，毋斷我頭！」於是燃鬚仰面，飲刃而沒。天一亦被殺，而聲邑人王世德乃自刎。一時死聲之傍者六七人，知姓名者二人而已。

隆武皇帝贈聲禮部尙書，天一兵部主事，指揮汪秋漢，余公讚守嶺南。北兵至，自刎。中軍程士皮，諸生項千里，武舉洪二魁，皆被獲而殺。許伯字伯輔，陣亡。

推官溫璜字寶忠，烏程人，自刎。

吳應其字次尾，貴池人。募一旅以應聲，兵潰，逃婺源山中，名捕得之，將戮於市。應其不可，曰：「吾血不當落塵中！」已至松下，應其曰：「此吾畢命之所！」有卒擬刃向之，叱曰：「

吾頭豈汝可斷！一裨將頗敬應，其應其拱手謂之曰：「以此勞公！」
附錄：馬嘉字六禮，壬午舉人，方國煥字孔文，剃髮命下，嘉爲絕命詞，國煥賦詩，皆縊死。

山東巡撫都御史邱祖德，同錢孝廉舉義於甯國。

祖德字令修，成都人，起家寧國推官，及爲巡撫，賊至而逃，至是建義，尋收被磔。

麻三衡字孟璿，宣城諸生也，起兵東華陽山，以應祖德，被執，至金陵，賦詩云：「吳越連沙漠，天人不可留，誓存千丈髮，笑看百年頭，若水心猶烈，平原事不酬，西風吹宛句，斷送五湖秋！」殺於通濟門外，隆武卽位，贈國子監博士。

涇縣建義，被屠。

趙初浣字雪度，諸生，以建義被殺。

鹽城諸生司石磐起義。

石磐同酆都司起義，兵敗，執之淮安，北撫命之跪，不屈，仆之，酆都司欲脫石磐，曰：「此故諸生，吾劫之爲書記耳！」石磐大呼曰：「公何言之謬也！吾實首事！」下獄六十餘日，狂歌痛飲，臨刑，大罵而死。

附錄：六合諸生馬純仁字朴公，年十八不肯剃髮。閏六月二十二日，函書付其妹曰：『吾三日不歸，以此白之父母。』袖大石投浮橋水中。發函得銘曰：『朝華而冠，夕口而髡。與喪乃心，寧死乃身。』明棠處士朴公純仁。金壇木工湯十鰲，剃頭將及，哭祭祖考，投水死。山東兵部主事王若之，不剃頭，被獲，強之剃，不可，曰：『留此髮以見先帝耳。』戮之。邳州太學生王台輔，大會親友永訣，乘牛車出郭，之相山墳所自縊。無錫副總兵何以培，六月十二日，以不受官見殺。

使臣兵部左侍郎左懋第被殺。

懋第號羅石，萊陽人也。使北，將館之四夷館，不可，曰：『此中國以之待夷狄者，而以之待中國乎？』乃改館鴻臚寺。自滄州追還，北欲降之，使其弟懋泰來見，訶之而去。江南下，北謂之曰：『汝之所以不降者，江南在耳。今何歸而不降乎？』懋第曰：『降則何待今日？吾之所以不死者，圖反命耳。今國破，有死而已。』作沁園春一闋：『忠臣孝子，兩全甚難，其實非難。從夷齊死後，君臣義薄，綱常掃地，生也徒然。宋有文山，又有疊山，青史於今萬古傳。他兩人父兮與母兮，亦稱大賢。嗟哉！人生易盡百年，姓與名，不予人輕賤。想多少蚩愚稽首，游魂首邱，胡服也，掩黃泉。丹心炤簡，千秋廟食，松柏聳天風不斷。堪嘆他時窮節，乃』

見流水高山！殺之無血，唯白乳滿地。

總督僉都御史袁繼咸被執。

繼咸字臨侯，江西人也。總督應安江楚。左夢庚既降，劫繼咸以去。繼咸求死不得。八月初四日，至北都，諸降將朝見，繼咸冠服如故，曰：「某是蠱臣，不是降臣，無入朝禮。」北臣來見，劉學士曰：「弘光立得是否？」曰：「神宗諸子，光宗長，福王次之。毅宗無子，今上爲福王長子，倫序甚明。」劉曰：「崇禎未葬，弘光安得遽立？」曰：「清朝所論者，春秋之義，明臣急於定策者，社稷之謀。」劉又言弘光諸不道狀，曰：「既已爲君，卽吾君也。君父之事，非臣子所當言。」劉語塞而去。已令剃頭，繼咸曰：「乘其生平，雖生何用？」殺之三忠祠前，明年六月二十六日也。

秋七月庚戌朔。

江西巡撫曠昭迎降，萬安知縣梁于浚不下。

金聲桓既降，卽爲北狗地，駐於九江。昭思之，然不知其爲聲桓，以爲金之俊也。有胥吏郤國本者，以侵糧係獄，自言爲之俊舊役，可以招之。昭具金帛，遣國本往，至則始知爲聲桓也。國本卽以金帛迎降，聲桓遣使同國本還，國本盛稱金兵不可敵。昭大懼，款其來使，國

本出而搖惑衆心，定迎降之策。昭亡走吉安，而江省變，遂爲聲桓有矣。

于溪號谷庵，江都人。癸未進士，郡邑皆下，于溪獨嬰城固守，援絕不支，被執。下南昌獄。五十三日，作絕命詞曰：「但知生富貴，誰識死功名。到頭成個是，方見古人情。」自縊而死。〔東浙閩中建義，雖俱在閏六月，而此不載者，以事屬監國隆武兩實錄也。此所載，亦有口口所命者，然皆遙命之，非刑賞所加也。〕